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9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39 ～149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邀請行政院張院長於本週五（2016年4月22日）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49 ～151 ）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51 ～199 ）
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通過—……（ 199 ～255 ）
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通過—……（ 255 ～298 ）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299 ～340 ）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40 ～346 ）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46 ～349 ）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349 ～352 ）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352 ～357 ）
廢止職業學校法—通過廢止—……（ 357 ～362 ）
廢止高級中學法—通過廢止—……（ 362 ～368 ）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68 ～374 ）
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74 ～387 ）
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交黨團協商—……（ 387 ～391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

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91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協商後處理—……（ 39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一會期第十次會報告事項第52案至第58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401 ）

臨時提案……（ 391 ～401 ）

國是論壇……（ 403 ～4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9 ～41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訴願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戰地政務期間中共炮宣彈傷亡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

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擬撤回前提之「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十二案至第五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墾丁國家公園貓鼻頭公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警察廣播電臺 104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 年度第 4 季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長期投資計畫及後續業務推動規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之配套制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勞動基準法令研習與宣導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政策溝通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居服單位自辦自訓計畫，以落實訓

用合一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及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方法－氣體分析儀法（NIEA A411.75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方法－儀器分析法（NIEA A411.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底泥採樣方法（NIEA S104.3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底泥採樣方法（NIEAS104.3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碳自動檢測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415.73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碳自動檢測法-NDIR 法（NIEA A415.72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5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線法（NIEA A704.0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NIEA A420.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NIEA A420.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光法（NIEA A421.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21.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氧自動檢測方法－氣體分析儀法（NIEA A432.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氧自動檢測方法－儀器分析法（NIEA A432.7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自動檢測方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紫外光法、螢光法（NIEA A413.75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抽取式自動檢測方法－非分散性紅外

光法、紫外光法、螢光法（NIEA A413.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乙醇胺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離子層析法（NIEA A508.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

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04 年 10 至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辦事細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身心障礙者行動輔具救援機制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身心障礙者聽覺輔具價格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輔導小型養護機構依相關規定改制銜接或轉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外籍人士納保、保險費率及成本撙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三二、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強化寬恕政策之法」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送「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大陸地區投資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全盤規劃淡水河系清淤並提出具體計畫執行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落實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制度發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之問題與生質能源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 101 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之具體改善工作計畫及未來政策方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動計畫」及「4G 先進商業模式計畫」整合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檢討所屬建置之手機 APP 軟體民眾使用量較低者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之行政院核定函及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104 年度向民營電廠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4 年第 4 季降低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際經貿情勢之分析及其可能對我國對外貿易所涉產業之衝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本國銀行壓力測試方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4 年 10 至 12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創授權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創授權內部控制制度暨加強盜版侵權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商店經營盈餘歸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盜版侵權查緝業務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6 項決議(十二)，檢送「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6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計畫管控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交通部、內政部函送「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機關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銓敘部函送「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規定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檢送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檢送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品利用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從重大議題列表中移除」等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教育部函送「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求學現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等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函送「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調降大專校院生師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教育部函送國立特教學校教師數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科技部函送「學術界研發能量導入產業界以發揮科技創新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科技部函送該部及各部會於開放資料與雲端系統建置合作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檢送「海研五號船骸移除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檢送「海研五號船骸移除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檢送「海研五號船骸移除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科技部函送「福衛七號關鍵技術掌握與產學研界合作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科技部函送「科技專案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科技部函送「105 年 1 月份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科技部函送「產業發展從資本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科技部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彙整 104 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送「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國防部函送「因應推動募兵制，強化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全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國防部函送「國軍單兵戰鬥裝備需求檢討與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國防部函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九七、國防部函送「強化保防意識及軍人武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保障民眾收視權利，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寬頻上網業者提供之服務契約應與廣告一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與新建和平國小籃球運動館相關爭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宿舍區違建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展覽空間參觀品質指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區名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出各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土木專長公務人力移轉行政法人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度預算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 105 年度自設五所育成中心之強化改善措施及增加經營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提出研擬「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凍結「雨水下水道」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內政、交通與經濟五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內政、交通、經濟五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之預算凍結案，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案，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各項計畫捐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凍結乙案，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3 項分支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

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農業環境科技研發」預算 5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五地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1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10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書等 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五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五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國防部函送「專科學

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監察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資訊處函送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二五案以下各案，除第二五六案至第二五九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朝鮮半島情勢及南海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土壤液化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日政府單位內部控制疏失頻傳，如國防部稱列應銷毀之檔案外流，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名職員赴中國未事先提出申請表等情事，請主計總處儘速檢視各機關（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要求各單位確實控管風險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發展綠色載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義務役役男申請軍訓課程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國內公共建設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教育與就業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日公股行庫陸續爆出遭換偽美鈔、詐騙房貸等內部控制疏失，財金單位應儘速糾正，並再行檢討金融檢查實施情形，加強深度及頻率，加強從業人員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說明強制提高綠能發電能否彌補去核後電力缺口及保證電價不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養殖漁業整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排除投資障礙，以加速基礎建設、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促進產業創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甘陸復交」、「九二共識」及大陸「十三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計總處提出之統計法修正草案，期許能儘速審查並實施，以及就資料發布管理、統計調查品質提升與罰則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與友邦邦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公布後之政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及戶外競賽應設有雨天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流感防治應推動建立疫苗防疫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爭議極大的藝人黃安包機回到台灣，耗用健保資源，引起社會大眾的諸多討論。對於健保的諸多困境，要求應該有宏觀的規劃和具體的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應培養安養照護人才，讓老人安養制度更上軌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退除役官兵給予退伍後的保障與相關輔導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師資不佳、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 年台灣即破獲 15,172 起詐騙案件，詐騙金額估計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而自 89 年開始有電腦化統計迄今，平均每年皆有 2-3 萬件詐騙案件發生數，另警政署所設置之 165 反詐騙專線，自 93 年 4 月 26 日設置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總進線電話量亦達 632 萬餘通，即平均每年 6 萬餘通，詐騙情事未有消減，詐騙手法更見日新月異；另觀我國司法制度，一般詐欺罪最多判刑 5 年，但得緩刑或易科罰金，如像詐騙集團、電信詐欺等，則屬於加重詐欺，刑度 1～7 年，一罪一罰，雖合併執行最重可判 30 年，但實務上不常見重判情形，造成法定刑與實際判刑結果差距甚大，爰要求法務部應儘速就詐欺罪刑度參照實際執行狀況，並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進行修法研議，以期有效遏止詐騙猖獗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日公布之 2013 年癌症統計資料顯示，與前一年相較增加 2,449 人，共 9 萬 9,143 人新發癌症，創下歷史新高，更顯示平均每 5 分 18 秒即有 1 人罹癌，較前一年增快 8 秒，10 年來更是增加 1.5 倍速度，癌症時鐘係歷年最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應強化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檢討現行政策成效，以有效推動癌症防治相關工作，落實癌症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加深國人對於癌症預防及治療相關知識，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今年 4 月 3 日傍晚，發生登山隊伍在攀爬無明山時，有兩名隊員不慎墜崖身亡的山難事件至表關切。因為當山域事故發生，除了一般搶救的作業外，還須克服山域地形及物資運送的問題，事發當下搜救機關的權責劃分更直接影響到搶救的時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日前公路總局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廠商招待，進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協助變更設計與驗收放水遭地檢署起訴乙事，至表關心。因省道台 9 線係目前貫穿東台灣唯一之對外聯絡公路，此事涉及台 9 線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及邊坡整治工程，故有必要重新檢視其施作品質，以維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美國疾控中心於 4 月 12 日嚴正呼籲茲卡病毒「比想像的還可怕」，來自該中心的專家舒查特（Dr.Anne Schuchat）表示，一系列出生缺陷的問題都與茲卡病毒有關，且該病毒可由蚊蟲傳播擴散到美國更多州。自去年從巴西爆發以來，茲卡病毒已導致美洲數以千計嬰兒的出生缺陷。這種病也被稱為「小頭症」。雖目前台灣民眾並未感染此病毒，但綜觀國際多起病症跨國傳染，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政府應加強社會安全衛生掌控，加強宣導民眾儘量不要在疫情發生時到中非、東南亞和印度等高危險疫區，並注意防蚊措施，避開斑蚊叮咬高峰期外出，如：日落之前 2 到 3 小時，以及日出後 1 到 2 小時。另外，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各項社會衛生安全網絡，鼓勵參與跨國合作研究，導入國際最新對茲卡病毒的防治與預防措施，確保茲卡病毒傳染到台灣可能性降

到最低。茲卡病毒感染症目前無藥物可以治療，政府應盡全力使台灣不要淪為下個茲卡疫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鍾委員佳濱，基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占全國森林之比例相當高，須同時考量森林水土保育之需求，兼顧原住民族生存之權益，推廣限制採伐補助。建請參照屏東縣政府作法，納入非集水區之造林使用之農牧用地，真正落實森林水土保育之需求，兼顧原住民族生存之權益，積極擴大森林保育面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各縣市英語教學起始年級不一，形成城鄉差距，且教育部將經費補助與英語教學是否自主向下延伸掛勾，致使教育資源不足之縣市受制於相關規定產生教學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蘇委員巧慧，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但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遲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完整說明相關制度，損及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核定後屢次延宕，且處理過程有諸多違失屢遭監察院調查及彈劾，且至今尚有數千筆土地尚未處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我國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成效不彰，且未能落實查核，致生育率未能提升，已婚女性薪資敬陪末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且其出版之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與專訪，顯與其法定職權有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來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數量居高不下，未有顯著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理通訊傳播事宜之功能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供幼童玩樂、鍛鍊的綠地或設備稀少，以及公園設備的維護、安全措施及清潔待加強等事，要求行政院與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還給幼童一個安全成長的友善環境。公園裡的安全措施不足包含：遊戲器材防護不夠周全、運動器材年久失修、周邊設備危險多等，有鑑於公園使用者多為老人、幼童，安全防護應當更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台鐵台北車站月台層的電梯經常故障，妥善率過低，造成推嬰兒車的家長經常須冒險搭乘電扶梯或抱起嬰兒車走樓梯，嬰兒的安全堪慮。再加上電梯故障後，台鐵未做好引導措施，讓民眾四處碰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經濟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現在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3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主旨：檢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

二、旨揭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本會前報請院會討論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及列入該審查總報告中者，尚餘經濟委員會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將俟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不含附件）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0 元，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2,730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攤銷—其他攤銷費用」839 萬 3,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83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890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8,975 萬 9,000 元，減列 114 億 9,160 萬 7,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115 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83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90 億 9,815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15 億元，減列 115 億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115 億元，增減互抵後，仍列為 11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行政院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得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爰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廖國棟
李貴敏　黃昭順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估算，欠缺合理依據，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俟創業園區確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擬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國發大樓之興建，為避免賤賣、低估國家資產、不當圖利等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應即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興建計畫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進行辦理招標等工作，以為全民守護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丁守中

4.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減少 7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197 件，累計投資金額 55 億 6,100 萬 1,000 元，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2 件，占總投資件數 72.08%，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近 8,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 102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27 件，由盈轉虧 6 件，虧損加劇有 61 件，且連續虧損 3 年以上高達 42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有 26 件，導致 103 年認列投資損失高達 1 億 1,024 萬 2,000 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 億元減少 7 億元，減幅高達 58.33%，然查該基金係將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執行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而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3 年度投資案件逾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顯見現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不僅未能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更逐年調降

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偏差問題及相關預算大幅調降之妥適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訂定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劃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額度 240 億元，據說明，105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勻支。執行迄今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迄今仍未撥付投資款項，執行情形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以改善，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103 年度投資僅 5.61 億元，至 104 年 8 月底止增加至 6.24 億元，僅占匡列金額 100 億元的 6.24%，且針對資金需求度較高的新創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比率低落。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微型及早期文創事業投資，均衡分配投資金額，以利文創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惟查該基金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期程 7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然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累計投資 6.24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投資績效甚差，每年卻支付投顧公司管理費數百萬元，又有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以限縮立法院監督審議權之虞，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

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創業拔萃方案屬新增計畫，為年度預算審查重點，相關經費應納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惟其 104 年度預算卻未編列，有藉基金得併決算之規定規避預算編列及審議情形，且捐助或支應創業園區整修經費非屬該基金經常性業務，亦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該計畫以併決算辦理方式亦未符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預算之監督，加速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約與 104 年度同；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有 37.15%，顯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僵化，未確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控管失當與預算編製不切實際等問題，針對投資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及如何因應產業創新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而調整投資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2.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審計部連續四年均指出該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未能有效檢討改善等缺失，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亦決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定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而據查 103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業已計有 11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顯見經營情況日益惡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就經營不

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3.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創業天使計畫通過 171 個申請案件，顯集中在北部，由台北市 88 個案件，超過 51%；新北市 29 個案件比率約 17%可知。然而雙北市人口為 660 萬人，人口比率僅占台灣 2,340 萬人的 28%，顯然比率太高。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到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619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07 萬 8,000 元成長 24%。與政府精簡人事、撙節開支的精神不符，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盤點人力，以達人事費零成長的目標。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長期信託投資計畫編列 52 億元，表定投資中小企業 5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7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8 億元及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該基金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龐大，但決算書從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投資明細，該基金常又以被投資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非屬公開訊息為託辭，拒絕提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嚴重限縮立法院的審議監督權，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近 5 年度的投資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0 億元，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及生技醫療業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該基金既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973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5,09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 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31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綜上，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國庫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不確定性高或以往年度獲益不高，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籌謀因應，拓展財源，俾利基金長期營運，以維護離島居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查該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另 104 年度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2,102 萬 1,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0,895 萬 6,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05%，執行率亦偏低。綜上，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應積極控管計畫進度，如實完成計畫規劃，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1,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6,000 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惟執行多年卻僅辦理 4 件貸款

案件，案件數與融資金額均偏低，顯見成效欠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以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明顯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改進，有效控管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5.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該基金業務「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健保建設計畫」，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離島建設基金截至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根據該基金過往年度執行情形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規劃開拓財源方案，如活化閒置土地、離島投融資計畫等案，然不確定性甚高或過往執行情形欠佳。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7.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較 104 年度減少 3 億元。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鋪設之海底電纜工程，其中上岸工程部分屢遭澎湖、雲林兩地居民反對。為穩定離島電力供應及促進澎湖產業發展，國家

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並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8. 自 95 年度起編列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5,3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 億 7,600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3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6,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220 萬元。
2. 基金用途：20 億 2,31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4,714 萬 8,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380 萬元，改列為 8 億 1,09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服務費用」2,304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300 萬 8,000 元、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294 萬元，惟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服務費用」137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明顯偏低，但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仍逐年增加，顯有浮編之情形。爰酌予凍結「服務費用」預算 200 萬元，以避免浮編預算造成侵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情事，並確保花東地區發展及在地居民之權益，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至 110 年）」之規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配置不應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僅編列以補助計畫為主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恐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原則相違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指出，地方政府於執行上常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一味傾向觀光，忽略其他面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基金用途、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效益等嚴格監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5. 鑑於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時，立法院作成主決議，要求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然網站更新卻僅止於 104 年 5 月，且執行公告情況並未依照專案進度逐步揭露，亦未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竟僅提供若干民間網站連結，顯有虛應故事之嫌。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3 頁第(九)項所列示「104 年度決議及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僅回覆「遵照辦理」，外界均無法了解實際改善情狀為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各項儘速提供補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即更新網站資料。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蕭美琴

連署人：葉津鈴　黃昭順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討並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

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資源得以落實於花東地區所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20 億 2,15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增幅 97.89%；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000 元及 1 億 8,82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亦屬偏低，顯見其歷年計畫執行效能過度低落，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評估其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經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預算之編製原則應先有計畫而後始得擬編預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105 年度預算案已先行編列補助經費 20 億元，除與應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明確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需求，以使預算編列有其合理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先行編列相關預算，除與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 億 1,59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2 億 8,628 萬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8,128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2,967 萬 3,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3,46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1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3,764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 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園區土地出租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103 年度成長，惟查部分廠商已招商確定但尚未進駐，或於進駐園區後未依投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未能真正進行投資經營，導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土地廠房之管理作業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機制，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並將追蹤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 103 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 3,802.97 億元，已較 102 年度減少 65.54 億元，且區內公司 103 年度經解散、遷出等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而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屏東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但現況容積率卻僅有 69%，使用比率僅 23%，是現有各園區內使用比率最低者，顯見園區投資環境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應針對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問題，研議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方案，落實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58%，與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相較，顯示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廠商之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9 萬 2,384 平方公尺，另有部分承租廠商終止租約，卻仍占用園區土地，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土地利用並未追蹤，亦未針對占用廠商進行積極處置，造成土地低度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及 1.46%。惟出租率雖達近年高峰，然部分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卻尚未進駐，迄今預計承租卻尚未進駐土地面積共達 7.66 公頃，降低土地運用效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持續追蹤審查，避免造成土地低度利用，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 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區園區發展多年，平均屋齡偏高，為改善加工出口區園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經濟部於 102 年推動「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惟推動至今已 2 年，以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為例，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老舊園區之可設廠土地面積為 143.36 公頃，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 7.09 公頃，僅占 4.95%，占園區可供設廠土地面積之比率仍偏低，再興工作之推動亟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再興工作，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下管理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經常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的問題，卻礙於各園區之使用容積比率皆有偏低的情況，影響園區土地使用之效能

，空間結構不利高科技或新興產業之發展。目前除了楠梓第二園區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其餘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皆低於法定容積率。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8. 加工出口區區內公司 103 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 25 億 7,40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 億 3,722 萬元；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 40 億 2,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2 億 5,719 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資金大於設立、遷入之資金，尤其高雄園區 103 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登記之資本額高達 24 億 7,000 萬元。顯見園區無法塑造出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招商工作，完善投資環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103 年度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而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受裁處件數甚至較 102 年度呈倍數成長，顯見未能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污泥之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不僅影響污泥最終處置妥適性，更增加相關處理成本，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追蹤檢討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污泥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強化工業區污染防治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迄今，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3 年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因退租後導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該分基金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累計相關負擔費用亦高達 4,289 萬餘元，顯已造成基金相當負擔，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該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強化工業區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

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予廠商，惟因部分廠商退租衍生相關履約之爭議，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相關的投資購置成本也高達 32 億餘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至 7 月底止，「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2 億 2,615 萬 3,000 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惟該項科目應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以欠款逾 2 年以上居多，又 2 年以上欠款多陸續轉為呆帳。同期間轉銷呆帳後收回之金額僅 6 萬元，103 年度未依規定持續追蹤債務人動向，顯見主管機關未積極催繳，無法維護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稽催廠商之欠費，追蹤債務人之動向，以確保債權，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部分工業區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申報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等因素，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高達 2,361 萬餘元，顯見該分基金對於轄下工業區之污水處理並未積極監督，而遭環保機關懲處。另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委由合格業者處理，惟國內合格可處理之機構可處理總量不足消化國內實際產出污泥量，影響污泥處理之效率，恐造成相關成本之增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方案，妥善監督及管理污水及污泥，落實環保亦避免不必要之裁罰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後因廠商退租而衍生相關爭議，惟退租後閒置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486 萬餘元，加計履約爭議產生之衍生費用，及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3,802 萬元，累計負擔費用高達 4,289 萬餘元。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因應方案，並積極追討承租廠商積欠之費用，以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的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廠商投資案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自 99 年 1 月 4 日

公告標售，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惟因該工業區建設不完全，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預估 10 年內無法處分任何土地，該分基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甚至會增加龐大的利息支出，將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以避免負債影響基金之永續運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共計 60 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工業區土地租售率雖高達 98.84%，然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特定工業區，亟待改善。在台投資企業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以致於降低投資意願，土地不當使用恐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避免潛在投資廠商因土地問題卻步，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分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目前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但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截至 103 年底，該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更是無人申請，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檢討現行貸放機制，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9.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

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惟查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而華陽開發及創新工業等 2 家公司從事投資已處分完竣之信託投資事業更大半為損失，迄今尚未處分之部分投資事業亦虧損嚴重，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顯見其投資績效欠佳，該分基金應確實檢討其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與績效評估，並針對投資策略失當、嚴重虧損者具體研訂並執行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健全財務管理，落實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0. 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分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62 萬 7,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6,088 萬 2,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是業務收入的 11 倍餘，造成 4 億 9,963 萬 8,000 元之鉅額短絀，然 104 年度預算案中，關於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問題，已作過決議，但就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顯見未積極改善，基金年年短絀，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也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惟截至 103 年度止，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虧損累計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情形，於 1 個月內作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時也辦理長期貸款計畫作為中小企業發展之後盾，經濟部應主動協助各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我國企業亟需轉型，惟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轉列短期貸款 1,370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廣長期貸款計畫，重新檢討放款機制，以利企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2,685 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35 萬 6,000 元，係為育成中心營運收入及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育成中心之各項費用，列入「勞務成本」共計 1 億 0,732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211 萬 6,000 元。鑑於各育成中心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又育成中心興建成本龐大，營運長期虧損，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各育成中心之營運提出檢討報告，以利育成中心經營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雖有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及視事業情況出脫持股，然而未處分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績效欠佳亟待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加強改善，以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度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惟查：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則無人申請，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27 億 4,697 萬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處分 36 家，尚未完成處分 44 家，前述尚未完成處分之 44 家中，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投資績效欠佳，爰要求建立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0. 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3 億 8,0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3,56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5,50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0 億 4,8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7,92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25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 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 年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以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 106 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000 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000 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000 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原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盡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利署儘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經濟部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 萬元，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 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9.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 102 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短絀 6 億 5,221 萬 3,000 元，105 年度收支短絀更達到 8 億 5,502 萬 9,000 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97 億 6,629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4,24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7 億 2,382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36 億 6,830 萬 8,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25 億 3,799 萬 1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

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5 億 8,04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 億 8,785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 億 0,201 萬 8,000 元，減列 25 億 3,799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 億 6,40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500 萬元。然查 103 年度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1,406 萬元，高出 2,094 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 3,000 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1 億 5,220 萬 5,000 元，其中高達 30 多億元是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查外貿協會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其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查，爰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 105 年度外貿協會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凍結石油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預算 5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1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 3,500 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

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黃昭順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楊瓊瓔　林岱樺

6.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略減 1.13%，仍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22%，編列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3 人；惟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其中高達 97.53%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際貿易局依據立法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7. 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際貿易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國際貿易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 2015 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 2015 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際貿易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7,487 萬 9,000 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 9 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 5 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 年第 4 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000 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2 億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包括人事費用 4 億 7,588 萬 8,000 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

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2 億 6,177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 1 億 2,020 萬 4,000 元及旅運費用 2,566 萬 7,000 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 187 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 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 0。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3.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4. 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000 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6. 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 3 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

。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7. 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公司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公司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公司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8.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9. 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 104 年底達成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五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

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 73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因於 BIPV 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 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3 億 5,225 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積極作法，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 BIPV），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 BIPV 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 BIPV 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6.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 7,000 億元，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 1 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7.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119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 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 年國產化目標應達 60%以上，110 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 80%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4 億 7,611 萬 7,000 元，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

測與防治技術研究」2,452 萬 3,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 14 億 6,900 萬元，共計減列 14 億 9,3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8,259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3 億 7,382 萬 4,000 元，增列 14 億 9,352 萬 3,000 元，改列為 78 億 6,73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辦理「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公司有關氯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 0.1 克氯鹽分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針對該計畫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凍結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32 億 4,293 萬 2,000 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其他」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預算 29 億 3,800 萬元，予以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SKB 網站卻顯示「In Taiwan，……，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該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編列 1 億 3,850 萬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能

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爰此，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定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000 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000 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000 元、82 億 2,221 萬 8,000 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 億 4,553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59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03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 31 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 OTOP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105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分，自 101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度達成數均超過 20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 10 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約 20 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000 元，然鑑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餘額減少 1 億 5,002 萬 7,000 元，減幅 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125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 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3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已連年短絀，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短絀 1 億 5,039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000 元，過去 5 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3,181 萬 6,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231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8,93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71 萬 1,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75 萬元（含「銷貨成本」45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20 萬元（含「銷貨成本」1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0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2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648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247 萬元，增列 3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4,58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 億 8,153 萬 6,000 元，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 萬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1,55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55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653 萬 6,000 元，改列為 4 億 6,50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0,922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1,55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553 萬 6,000 元，改列為 2 億 9,368 萬 4,000 元。

(七)通過決議 21 項：

1. 鑑於農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000 元及 3,208 萬 4,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查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 100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 8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並嚴格督導專案計畫預算辦理情形，俾利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得以如期辦理完成，發揮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農委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惟多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謀對策妥適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

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以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4. 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期初仍有現金 2 億 4,831 萬 4,000 元，現金充裕，另有鑑於 105 年以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災害頻傳，且氣候變化有日益嚴峻之情形，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氣候變遷擬定長期計畫，培育具抵抗力之品種並進行推廣，以降低農損並維持農產品產量。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情形及針對氣候變遷之長期計畫之規劃、研擬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乃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所特別設置。而我國農產品長期發生進口遠大於出口值，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103 年度 103.168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6. 種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3 萬 8,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基金將目前現有資金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種子銷售情形，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占比多逾 80%，一般性種子占比則未達 20%，雖其銷貨收入逐漸上升，然仍遠低於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然政策性種子為配合各種農業政策所需進行銷售，為使農民購買意願不受價格過高影響，因此售價無法明顯調升，故毛利率較一般性種子為低。爰此，要求農委會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並持續將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發具高銷售效益之種子進行量產銷售，俾使該基金營運績效更為提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政策性種子以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5 年度為配合農業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供應之各種玉米種子、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供應之高粱種子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提供之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政策性之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由101 年度 79.69 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04.94 元，導致政策性種子毛利偏低。根據基金之說明，綠肥種子因我國耕種面積不足及栽種過程需進行與其他作物隔離避免錯誤授粉，故均對外購買，近年廠商進口渠等種子成本提高致價格上升，其單位成本增幅已逾 30%。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以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2,000 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000 元，另為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外包費 907 萬9,000 元；惟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約共編列 80 名公務預算正式人力兼任基金業務，即其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編制下之正式員額負責辦理，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似宜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且畜產試驗所超額技工及工友人數偏多，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將超額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公務及基金業務，確實檢討其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0.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多年來執行欠佳，其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卻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為改善多年執行不佳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於前置作業時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並審酌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專案計畫性質，宜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1. 鑑於夏季颱風侵台機率高，加上全球極端氣候盛行，氣候劇烈轉變之際易影響畜禽免疫力下降，甚或死亡。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底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由於近 3 年畜禽等非常死亡原因主要就是氣候變遷導致免疫力下降所致，為因應氣候變化，降低禽畜死亡率，實應預先研謀各項因應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2.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000 元及銷貨成本 1 億0,571 萬 1,000 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

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據基金說明，單位成本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原因除飼養過程畜禽可能發生疫情等緣故外，飼料成本變動亦為主因。據查，因飼料由國外進口，故原物料價格上升將造成其飼養成本隨同增加。爰此，為降低進口飼料成本高漲所造成之各種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發或尋覓可取代進口飼料之農作物，以降低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000 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000 元。惟 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專職負責該基金業務，主要辦理乾草生產栽種及搬運等工作。然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實際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員工負責，似無必要將技工及駕駛特別列為該基金之專任人員。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編列專任人員技工及駕駛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外包費合共 5,491 萬 2,000 元，每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27 人，辦理協助畜禽飼養管理、畜禽舍衛生防疫、試驗飼料配製、儀器設備操作、各項化驗分析及牧草培植等工作，與勞務承攬人員 1 人負責宿舍清理管理，及不固定人數因應季節性、階段性任務需要辦理加工品製作、協助平地草原區圍籬修護等工作。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均由畜產試驗所負責，又畜產試驗所現有工友及技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核算已超額 192 人。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人力，並檢討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惟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為辦理補助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合共編列 556 萬 3,000 元，核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 件及 416 萬 6,000 元，效益偏低，且自 101 年度起核發件數更趨減少，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應同時檢討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之必要性，以確實協助農民參與園區事業衛星農場之經營，以因應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爰請農委會於 3 個月

內落實檢討衛星農場補助計畫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推動建置衛星農場、促進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6. 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105 年度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4 億 3,922 萬元；惟查該園區因自來水、瓦斯等基礎建設規劃設施不佳，招商數不足，以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低落，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顯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農業科技園區永續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7.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管理其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根據 2015 年 10 月通過環評審查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要達到 120 家，依農委會資料，迄今進駐 97 家，而廠房及實驗農場用地出租率仍有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明確的位置圖示說明現有廠商進駐及投資情形，並提出加強後續招商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18. 經查農業科技園區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98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有鑑於許多國家建設因為疏於管理淪為蚊子館，為避免公帑遭到浪費，因立即提出改善辦法，或另謀他用。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9.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行政院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自 105 年度起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今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規定未盡相符。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完成基金相關作業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辦理自建廠區之擴充等，惟園區現有近 40%標準廠房仍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廠商承租事宜，強化相關招商推廣作業；且該基金至今仍需仰賴國庫挹注方能正常營運，為避免後續舉借之債務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農委會宜審慎規劃其財務計畫，並改善營運情形，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1 億 5,429 萬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 億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9,554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9,554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3 億 9,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5,875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94 億 5,681 萬 7,000 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4 億 5,381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6 億 9,747 萬 3,000 元，減列 3 億 9,254 萬元，改列為 53 億 0,49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2 項：

1. 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

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2. 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基金用途」十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邱志偉

3.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中，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58 億 4,100 萬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惟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惟農村再生基金未見如旨揭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爰凍結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用途」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簡東明

鄭天財

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8,737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2,287 萬 3,000 元，大幅成長 42.23%；惟查本計畫項下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5,903 萬 8,000 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3%，然在用人費用不斷攀升下（由 101 年度 8,031 萬 2,000 元增至 105 年度 1 億 6,527 萬 5,000 元，員額由 148 人增至目前 243 人），105 年度短絀仍高達 2 億 3,810 萬元，基金短絀不斷擴大，顯未發揮員額擴編之綜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連署人：管碧玲

5. 農發基金 105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用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000 元，並說明係因部分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況改善所致；惟查迄今國內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均未符法定標準，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仍計有 16 家，逾放比率超過 15%者計有 2 家，部分機構之風險

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農業金融局雖成立小組加強輔導，然成效恐不如預期，應持續列管追蹤並積極督導，以提升農漁會資本適足率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 近年來國內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顯見農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宜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解決農產品過剩時之銷售問題，爰要求農委會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7.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然農委會目前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且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預算 1 至 2 億元，以辦理農作物之產銷調節，預算執行率亦普遍欠佳，使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方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8.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農貸業務於開辦 40 年後仍發生農會職員與掮客合作以「假農民」不實資料詐貸之最嚴重弊案，地區涵括多個縣市，凸顯審核機制仍有缺失，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檢討其審核機制是否有缺失，或承辦之金融機構是否有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使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9.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業務開辦迄今，是項貸款之平均逾放比率較本國一般銀行有偏高情形，恐潛藏未來更高呆帳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以使政府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0.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農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000 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近年來公糧

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避免政府每年度花費數 10 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其他使用，導致資源低度運用與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1. 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建立穩定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 375 萬元、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總計 20 億 0,416 萬元。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爰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2. 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 萬元。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風災以來，部分農產品屢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造成消費者之負擔，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然仍有不足，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以維護農產品價格之穩定；同時應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以解決農產品過賸時之銷售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3. 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包括服務費用 364 萬 4,000 元及賠償給付 2 億 0,964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000 元。查農發基金於 100 年底接續處理 RTC 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迄今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要求主管機關宜密切關注並列管追踪，隨時掌握其營運變化，並積極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單位改善放款品質，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4 億元，惟查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000 元，儘管該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超收幅度達 0.5 倍至 1 倍以上，顯示我國山坡地開發速度明顯超出主管機關預期，然鑑於近年來國內發

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與後續監督之管制作為，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隱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5. 民國 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為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尚有 46 億 5,111 萬 1,000 元，惟因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32 億 2,005 萬元，考量到該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000 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7. 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906 年始建、1912 年通車，集結森林鐵道、登山鐵道和高山鐵道於一身，迄今已是 104 年之活歷史。2009 年經文建會列為全國十七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復於 2010 年公告為嘉義縣「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2010 年 3 月 BOT 案契約終止後，目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助林務局營運，於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 億 8,737 萬 2,000 元。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論於官方網站內，或於實體山上旅客較多之車站內外，相關文化資產內涵之陳展內容或方式極為簡陋，實難以呈現此一國際級高山鐵道之豐富與價值，殊為可惜。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並於半年內優先完成官方網站改版，提供文化資產相關圖文資訊之導覽介紹內容。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46 億 5,111 萬 1,000 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32 億 2,005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

須支付，金額高達 42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000 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9. 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立法目的乃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故回饋金計收標準係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面積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林務局則將收取之回饋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以強化山坡地及森林保育功能。惟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000 元。雖然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凸顯山坡地長期被過度開發情況，不利水土保持。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除加強日常防災策略外，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准許開發標準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以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日後對人民之財產及生命恐造成更大危害。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0. 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並訂有相關罰則。政府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 4,000 多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以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致難以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2,093 萬 8,000 元，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支出 3 億 5,903 萬 8,000 元，預估該線鐵路 105 年度短絀 2 億 3,810 萬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營運績效長期不佳，年年收支短絀。為能永續經營該線鐵路，爰要求林務局與臺鐵局應積極改善其財務惡化問題，俾免財務狀況更加惡化並影響周邊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惟查 97

年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3.46%，其後逐年調降至 103 年之 2.21%，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平均利率亦由 3.42%，逐年下滑至 2.38%，然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以致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反讓承辦該業務之金融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合理降低國庫負擔，讓有限農業資源確實應用於農業用途。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3.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該基金對同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二者辦理業務內容完全相同，實不符合平等原則，又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導致國庫沈重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24.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5.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政府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能儘速，復耕透過該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確有其必要性。然對於同樣辦理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且未審酌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近期利率亦呈現向下調整之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6.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基金來源」編列 16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2,678 萬 2,000 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2,514 萬 9,000 元，而 104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2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113 萬 2,000 元。此係因 102 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款補助，致基金每年度僅剩百餘萬元利息收入，年年收支均呈短絀情形。此外，該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之參與人數少，留任率亦僅五成多，其充裕漁船人力、提高幹部船員素質之成效尚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27.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也只 23 人，留任率僅 54.76%；累計核發獎勵金 5,6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8,900 萬元之 62.92%。該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參與人數相當有限，留任者更少，顯見該計畫之施行，缺乏誘因。要求漁業署針對該計畫績效不彰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28. 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指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並要求 6 個月內有具體改善作為，否則將由黃牌改為紅牌國家，並全面禁止我國漁產品輸銷歐盟市場，對我國漁業衝擊甚大。歐盟對我國警告之關鍵問題，除提高懲罰嚇阻外，尚包括強化漁船監控管理機制、與貨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機制等。然查我國遠洋漁業依據各國際組織要求之觀察員總數，至少應達 132 人，惟 105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僅 50 人，僅為最低標準之 37.8%，以此人力實難以達成漁獲資料、交卸管理、銷售追溯等相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29.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64 萬 8,000 元，減少 1 萬 5,000 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2,678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78 萬元，增加 1,400 萬 2,000 元。然 10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514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0.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

服務 1,272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然本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 23 人，留任率僅 54.76%，成效有限。爰此，要求漁業署應加強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鼓勵學有專精學生投入漁業行列；並加強與漁業公司合作，定期追蹤參與獎勵計畫之畢業生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發揮培育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1.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63 萬 3,000 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32. 鑑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強化計畫辦理成效，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33.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歷年來農損基金皆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亦以給付休耕獎勵居多，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34.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畜

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億 3,885 萬 9,000 元，推動畜禽產品加工加值、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鑑於台灣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與政府未來可能加入自由貿易區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是項計畫辦理成效，除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亦應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6.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台灣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觀之歷年來農損基金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給付項目以休耕獎勵居多，顯見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此，建請農委會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7.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預算 80 億 8,498 萬 7,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2.7 萬公頃」訂為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8. 根據各方資料顯示，政府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已成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第一道主要關卡，美國亦多次對外表示，「沒有美豬就沒有 TPP」，如此霸道之立場，令人難以苟同，我國為了維護國人食的安心，吃的安全，堅決維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的限制，這是政府保護民眾的重要依據，不該為了商貿利益犧牲國人健康；為了保護我國豬農的生計以及應有的權利，保障國人吃豬肉的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進行談判時，應堅決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39. 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000 元，作為辦理農業旅遊行銷推廣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農業行銷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精緻農業為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農業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但目前全國休閒農場 510 家中，仍有 207 家尚待輔導以申請

許可登記證、對外營運，且查各縣市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半數以上評列為乙等以下，實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國內休閒農業區追蹤輔導與定期評鑑機制，於 2 個月內檢討輔導方式，依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有效輔導策略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0.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 1,989 個社區未參與。為增加社區參與意願，農委會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提出改善計畫，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有效保存各地農漁社區之文化、技藝及特色建築物等，俾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41. 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1 至 2 億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青年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也尚為有限；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宜持續推動輔導措施並檢討獎勵誘因，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42.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且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要求主管機關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43.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0%、61.08%。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此，要求農委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4.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

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5. 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 1,989 個社區未參與，顯見推動情形不佳。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同時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以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6. 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以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尚為有限。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獎勵誘因，並持續進行輔導，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7. 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此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加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林及海洋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時，原住民族巡山員比例應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保障原住民文化及工作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加值平台示範計畫，規劃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等，目前規劃在花蓮縣的吉安鄉、光復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壽豐鄉等地，栽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部落原鄉特色作物紅糯米、油茶等，將其開發成為保健產品與安全油品；並在臺東縣的臺東市、成功鎮等地，輔導當地業者利用海水生產優質新鮮白蝦，開發白蝦特色料理。該計畫立意良善，然試辦地點卻無包含臺東縣南迴地區，對於當地觀光休閒農業恐有不良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東縣政府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計畫，增加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示範點，協助當地農民發展觀光與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49. 鑑於台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然該計畫規定受害縣市最高僅能申請 1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而每位受害農民最多僅能申請 2 萬元的電網架設補助費，對於墾殖面積較大的農民恐怕是杯水車薪，為全面保障農民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以確實保障農民的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0. 為促進國產有機質肥料產業之發展，避免化學肥料對台灣農地的重金屬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中「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與「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 3 億 3,000 萬元」兩者的補貼比例進行調整，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1. 依據農業金融局公布之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4 年 7 月底，國內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6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過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上述之情事與 103 年相比查無明顯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不符法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並積極促其改善金融體質，於 2 週內提出具體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高志鵬

52. 鑑於 105 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明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未來年度農路中程計畫及預算規模。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0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倡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提升執法品質」，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按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之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使有效嚇阻事業之反托拉斯行為，惟此兩項績效指標著重在宣導反托拉斯基金，與前述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之基金設立目的似關聯性不強。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未能有效連結，致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檢討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方能妥適評估基金運作績效，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就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李貴敏

3.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收入，基金用途則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項下僅編列 20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其餘八成經費則係作為行政庶務、會議交流、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等業務，疑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原有公務預算辦理業務重疊，顯與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係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而設立之目的不盡相符，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4. 依據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該基金設立後首年度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惟查反托拉斯基金設立目的應為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前述關鍵指標之教育宣導人次與資料庫查詢次數之設定，僅係教育宣導之行政措施，顯難落實反映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不利該基金執行效益評估，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修正該基金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

目標值，以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確實發揮該基金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新編列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200 萬元，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反托拉斯執法業務，重點在於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俾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惟基金用途中，「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200 萬元，僅占 105 年度基金支出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比例明顯過低，不符此基金創立精神，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比率，以強化反托拉斯基金執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身預算重複。應將預算 80%用於協助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將改善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貴敏　楊瓊瓔

7.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並編列相關業務及國外差旅經費，主要係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惟查目前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如中國、美國、日本、韓國等，均尚未與我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難以建立雙邊或多邊國家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跨境執法案件之通知程序及調查合作機制，該等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勢必難以透過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機制查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應優先檢討我國主要貿易國之雙邊或多邊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內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出席說明。

主席：請經濟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在處理非營業部分，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0 元，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2,730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攤銷—其他攤銷費用」839 萬 3,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83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890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8,975 萬 9,000 元，減列 114 億 9,160 萬 7,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115 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83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90 億 9,815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15 億元，減列 115 億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115 億元，增減互抵後，仍列為 11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行政院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得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爰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廖國棟
李貴敏　黃昭順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估算，欠缺合理依據，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俟創業園區確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擬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國發大樓之興建，為避免賤賣、低估國家資產、不當圖利等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應即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興建計畫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進行辦理招標等工作，以為全民守護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丁守中

4.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減少 7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197 件，累計投資金額 55 億 6,100 萬 1,000 元，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2 件，占總投資件數 72.08%，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近 8,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 102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27 件，由盈轉虧 6 件，虧損加劇有 61 件，且連續虧損 3 年以上高達 42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有 26 件，導致 103 年認列投資損失高達 1 億 1,024 萬 2,000 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 億元減少 7 億元，減幅高達 58.33%，然查該基金係將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執行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而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3 年度投資案件逾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顯見現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不僅未能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更逐年調降

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偏差問題及相關預算大幅調降之妥適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訂定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劃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額度 240 億元，據說明，105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勻支。執行迄今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迄今仍未撥付投資款項，執行情形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以改善，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103 年度投資僅 5.61 億元，至 104 年 8 月底止增加至 6.24 億元，僅占匡列金額 100 億元的 6.24%，且針對資金需求度較高的新創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比率低落。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微型及早期文創事業投資，均衡分配投資金額，以利文創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惟查該基金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期程 7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然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累計投資 6.24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投資績效甚差，每年卻支付投顧公司管理費數百萬元，又有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以限縮立法院監督審議權之虞，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

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創業拔萃方案屬新增計畫，為年度預算審查重點，相關經費應納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惟其 104 年度預算卻未編列，有藉基金得併決算之規定規避預算編列及審議情形，且捐助或支應創業園區整修經費非屬該基金經常性業務，亦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該計畫以併決算辦理方式亦未符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預算之監督，加速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約與 104 年度同；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有 37.15%，顯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僵化，未確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控管失當與預算編製不切實際等問題，針對投資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及如何因應產業創新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而調整投資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2.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審計部連續四年均指出該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未能有效檢討改善等缺失，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亦決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定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而據查 103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業已計有 11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顯見經營情況日益惡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就經營不

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3.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創業天使計畫通過 171 個申請案件，顯集中在北部，由台北市 88 個案件，超過 51%；新北市 29 個案件比率約 17%可知。然而雙北市人口為 660 萬人，人口比率僅占台灣 2,340 萬人的 28%，顯然比率太高。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到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619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07 萬 8,000 元成長 24%。與政府精簡人事、撙節開支的精神不符，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盤點人力，以達人事費零成長的目標。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長期信託投資計畫編列 52 億元，表定投資中小企業 5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7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8 億元及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該基金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龐大，但決算書從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投資明細，該基金常又以被投資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非屬公開訊息為託辭，拒絕提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嚴重限縮立法院的審議監督權，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近 5 年度的投資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0 億元，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及生技醫療業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該基金既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主席：甲、行政院主管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973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5,09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 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31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綜上，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國庫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不確定性高或以往年度獲益不高，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籌謀因應，拓展財源，俾利基金長期營運，以維護離島居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查該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另 104 年度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2,102 萬 1,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0,895 萬 6,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05%，執行率亦偏低。綜上，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應積極控管計畫進度，如實完成計畫規劃，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1,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6,000 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惟執行多年卻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案件數與融資金額均偏低，顯見成效欠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以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明顯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改進，有效控管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5.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該基金業務「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健保建設計畫」，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離島建設基金截至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根據該基金過往年度執行情形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規劃開拓財源方案，如活化閒置土地、離島投融資計畫等案，然不確定性甚高或過往執行情形欠佳。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7.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較 104 年度

減少 3 億元。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鋪設之海底電纜工程，其中上岸工程部分屢遭澎湖、雲林兩地居民反對。為穩定離島電力供應及促進澎湖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並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8. 自 95 年度起編列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5,3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 億 7,600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3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6,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220 萬元。
2. 基金用途：20 億 2,31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4,714 萬 8,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380 萬元，改列為 8 億 1,09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服務費用」2,304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300 萬 8,000 元、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294 萬元，惟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服務費用」137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明顯偏低，但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仍逐

年增加，顯有浮編之情形。爰酌予凍結「服務費用」預算 200 萬元，以避免浮編預算造成侵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情事，並確保花東地區發展及在地居民之權益，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至 110 年）」之規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配置不應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僅編列以補助計畫為主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恐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原則相違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指出，地方政府於執行上常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一味傾向觀光，忽略其他面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基金用途、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效益等嚴格監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5. 鑑於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時，立法院作成主決議，要求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然網站更新卻僅止於 104 年 5 月，且執行公告情況並未依照專案進度逐步揭露，亦未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竟僅提供若干民間網站連結，顯有虛應故事之嫌。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3 頁第(九)項所列示「104 年度決議及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僅回覆「遵照辦理」，外界均無法了解實際改善情狀為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各項儘速提供補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即更新網站資料。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蕭美琴

連署人：葉津鈴　黃昭順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討並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資源得以落實於花東地區所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20 億 2,15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增幅 97.89%；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000 元及 1 億 8,82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亦屬偏低，顯見其歷年計畫執行效能過度低落，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評估其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經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預算之編製原則應先有計畫而後始得擬編預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105 年度預算案已先行編列補助經費 20 億元，除與應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明確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需求，以使預算編列有其合理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先行編列相關預算，除與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措

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經濟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部分。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 億 1,59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2 億 8,628 萬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8,128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2,967 萬 3,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3,46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1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3,764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 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園區土地出租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103 年度成長，惟查部分廠商已招商確定但尚未進駐，或於進駐園區後未依投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未能真正進行投資經營，導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土地廠房之管理作業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機制，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並將追蹤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 103 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 3,802.97 億元，已較 102 年度減少 65.54 億元，且區內公司 103 年度經解散、遷出等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而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屏東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但現況容積率卻僅有 69%，使用比率僅 23%，是現有

各園區內使用比率最低者，顯見園區投資環境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應針對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問題，研議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方案，落實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58%，與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相較，顯示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廠商之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9 萬 2,384 平方公尺，另有部分承租廠商終止租約，卻仍占用園區土地，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土地利用並未追蹤，亦未針對占用廠商進行積極處置，造成土地低度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及 1.46%。惟出租率雖達近年高峰，然部分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卻尚未進駐，迄今預計承租卻尚未進駐土地面積共達 7.66 公頃，降低土地運用效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持續追蹤審查，避免造成土地低度利用，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 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區園區發展多年，平均屋齡偏高，為改善加工出口區園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經濟部於 102 年推動「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惟推動至今已 2 年，以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為例，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老舊園區之可設廠土地面積為 143.36 公頃，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 7.09 公頃，僅占 4.95%，占園區可供設廠土地面積之比率仍偏低，再興

工作之推動亟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再興工作，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下管理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經常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的問題，卻礙於各園區之使用容積比率皆有偏低的情況，影響園區土地使用之效能，空間結構不利高科技或新興產業之發展。目前除了楠梓第二園區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其餘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皆低於法定容積率。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8. 加工出口區區內公司 103 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 25 億 7,40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 億 3,722 萬元；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 40 億 2,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2 億 5,719 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資金大於設立、遷入之資金，尤其高雄園區 103 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登記之資本額高達 24 億 7,000 萬元。顯見園區無法塑造出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招商工作，完善投資環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103 年度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而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受裁處件數甚至較 102 年度呈倍數成長，顯見未能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污泥之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不僅影響污泥最終處置妥適性，更增加相關處理成本，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追蹤檢討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污泥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強化工業區污染防治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迄今，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3 年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因退租後導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該分基金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累計相關負擔費用亦高達 4,289 萬餘元，顯已造成基金相當負擔，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該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

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強化工業區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予廠商，惟因部分廠商退租衍生相關履約之爭議，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相關的投資購置成本也高達 32 億餘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至 7 月底止，「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2 億 2,615 萬 3,000 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惟該項科目應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以欠款逾 2 年以上居多，又 2 年以上欠款多陸續轉為呆帳。同期間轉銷呆帳後收回之金額僅 6 萬元，103 年度未依規定持續追蹤債務人動向，顯見主管機關未積極催繳，無法維護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稽催廠商之欠費，追蹤債務人之動向，以確保債權，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部分工業區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申報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等因素，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高達 2,361 萬餘元，顯見該分基金對於轄下工業區之污水處理並未積極監督，而遭環保機關懲處。另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委由合格業者處理，惟國內合格可處理之機構可處理總量不足消化國內實際產出污泥量，影響污泥處理之效率，恐造成相關成本之增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方案，妥善監督及管理污水及污泥，落實環保亦避免不必要之裁罰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後因廠商退租而衍生相關爭議，惟退租後閒置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486 萬餘元，加計履約爭議產生之衍生費用，及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3,802 萬元，累計負擔費用高達 4,289 萬餘元。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

討因應方案，並積極追討承租廠商積欠之費用，以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的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廠商投資案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惟因該工業區建設不完全，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預估 10 年內無法處分任何土地，該分基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甚至會增加龐大的利息支出，將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以避免負債影響基金之永續運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共計 60 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工業區土地租售率雖高達 98.84%，然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特定工業區，亟待改善。在台投資企業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以致於降低投資意願，土地不當使用恐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避免潛在投資廠商因土地問題卻步，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分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目前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但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截至 103 年底，該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更是無人申請，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檢討現行貸放機制，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9.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惟查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而華陽開發及創新工業等 2 家公司從事投資已處分完竣之信託投資事業更大半為損失，迄今尚未處分之部分投資事業亦虧損嚴重，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顯見其投資績效欠佳，該分基金應確實檢討其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與績效評估，並針對投資策略失當、嚴重虧損者具體研訂並執行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健全財務管理，落實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0. 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分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62 萬 7,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6,088 萬 2,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是業務收入的 11 倍餘，造成 4 億 9,963 萬 8,000 元之鉅額短絀，然 104 年度預算案中，關於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問題，已作過決議，但就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顯見未積極改善，基金年年短絀，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也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惟截至 103 年度止，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虧損累計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情形，於 1 個月內作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時也辦理長期貸款計畫作為中小企業發展之後盾，經濟部應主動協助各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我國企業亟需轉型，惟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轉列短期貸款 1,370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廣長期貸款計畫，重新檢討放款機制，以利企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2,685 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35 萬 6,000 元，係為育成中心營運收入及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育成中心之各項費用，列入「勞務成本」共計 1 億 0,732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211 萬 6,000 元。鑑於各育成中心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又育成中心興建成本龐大，營運長期虧損，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各育成中心之營運提出檢討報告，以利育成中心經營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雖有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及視事業情況出脫持股，然而未處分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績效欠佳亟待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加強改善，以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度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惟查：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則無人申請，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27 億 4,697 萬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處分 36 家，尚未完成處分 44 家，前述尚未完成處分之 44 家中，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投資績效欠佳，爰要求建立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0. 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主席：乙、經濟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3 億 8,0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3,56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5,50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0 億 4,8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7,92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25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 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 年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以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 106 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000 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000 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000 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原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盡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利署儘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經濟部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 萬元，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 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

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9.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 102 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短絀 6 億 5,221 萬 3,000 元，105 年度收支短絀更達到 8 億 5,502 萬 9,000 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主席：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97 億 6,629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4,24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7 億 2,382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36 億 6,830 萬 8,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25 億 3,799 萬 1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5 億 8,04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 億 8,785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 億 0,201 萬 8,000 元，減列 25 億 3,799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 億 6,40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500 萬元。然查 103 年度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1,406 萬元，高出 2,094 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 3,000 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1 億 5,220 萬 5,000 元，其中高達 30 多億元是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查外貿協會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其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查，爰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 105 年度外貿協會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凍結石油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預算 5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1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 3,500 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黃昭順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楊瓊瓔　林岱樺

6.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略減 1.13%，仍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22%，編列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3 人；惟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其中高達 97.53%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際貿易局依據立法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7. 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際貿易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國際貿易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 2015 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 2015 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際貿易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7,487 萬 9,000 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 9 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 5 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 年第 4 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000 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2 億元

；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包括人事費用 4 億 7,588 萬 8,000 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2 億 6,177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 1 億 2,020 萬 4,000 元及旅運費用 2,566 萬 7,000 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 187 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 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 0。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3.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4. 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000 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6. 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 3 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7. 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公司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公司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公司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8.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9. 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 104 年底達成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五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 73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因於 BIPV 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 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3 億 5,225 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積極作法，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 BIPV），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 BIPV 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

，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 BIPV 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6.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 7,000 億元，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 1 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7.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119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 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

年國產化目標應達 60%以上，110 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 80%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4 億 7,611 萬 7,000 元，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2,452 萬 3,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 14 億 6,900 萬元，共計減列 14 億 9,3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8,259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3 億 7,382 萬 4,000 元，增列 14 億 9,352 萬 3,000 元，改列為 78 億 6,73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辦理「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公司有關氯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 0.1 克氯鹽分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針對該計畫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凍結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32 億 4,293 萬 2,000 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其他」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

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預算 29 億 3,800 萬元，予以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SKB 網站卻顯示「In Taiwan，……，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該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編列 1 億 3,850 萬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

，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爰此，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定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000 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000 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000 元、82 億 2,221 萬 8,000 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 億 4,553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59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03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 31 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 OTOP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105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分，自 101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度達成數均超過 20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 10 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約 20 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000 元，然鑑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餘額減少 1 億 5,002 萬 7,000 元，減幅 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125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 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

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3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已連年短絀，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短絀 1 億 5,039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000 元，過去 5 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3,181 萬 6,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231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8,93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71 萬 1,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75 萬元（含「銷貨成本」45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20 萬元（含「銷貨成本」1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0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2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648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247 萬元，增列 3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4,58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 億 8,153 萬 6,000 元，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 萬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1,55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55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653 萬 6,000 元，改列為 4 億 6,50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0,922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1,55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553 萬 6,000 元，改列為 2 億 9,368 萬 4,000 元。

(七)通過決議 21 項：

1. 鑑於農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000 元及 3,208 萬 4,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查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 100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 8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並嚴格督導專案計畫預算辦理情形，俾利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得以如期辦理完成，發揮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農委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惟多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謀對策妥適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以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4. 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期初仍有現金 2 億 4,831 萬 4,000 元，現金充裕，另有鑑於 105 年以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災害頻傳，且氣候變化有日益嚴峻之情形，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氣候變遷擬定長期計畫，培育具抵抗力之品種並進行推廣，以降低農損並維持農產品產量。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情形及針對氣候變遷之長期計畫之規劃、研擬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乃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所特別設置。而我國農產品長期發生進口遠大於出口值，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103 年度 103.168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6. 種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3 萬 8,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基金將目前現有資金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種子銷售情形，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占比多逾 80%，一般性種子占比則未達 20%，雖其銷貨收入逐漸上升，然仍遠低於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然政策性種子為配合各種農業政策所需進行銷售，為使農民購買意願不受價格過高影響，因此售價無法明顯調升，故毛利率較一般性種子為低。爰此，要求農委會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並持續將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發具高銷售效益之種子進行量產銷售，俾使該基金營運績效更為提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政策性種子以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5 年度為配合農業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供應之各種玉米種子、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供應之高粱種子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提供之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政策性之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 79.69 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04.94 元，導致政策性種子毛利偏低。根據基金之說明，綠肥種子因我國耕種面積不足及栽種過程需進行與其他作物隔離避免錯誤授粉，故均對外購買，近年廠商進口渠等種子成本提高致價格上升，其單位成本增幅已逾 30%。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以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000 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000 元，另為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外包費 907 萬 9,000 元；惟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約共編列 80 名公務預算正式人力兼任基金業務，即其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編制下之正式員額負責辦理，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似宜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且畜產試驗所超額技工及工友人數偏多，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將超額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公務及基金業務，確實檢討其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0.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多年來執行欠佳，其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卻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為改善多年執行不佳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於前置作業時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並審酌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專案計畫性質，宜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1. 鑑於夏季颱風侵台機率高，加上全球極端氣候盛行，氣候劇烈轉變之際易影響畜禽免疫力下降，甚或死亡。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底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由於近 3 年畜禽等非常死亡原因主要就是氣候變遷導致免疫力下降所致，為因應氣候變化，降低禽畜死亡率，實應預先研謀各項因應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2.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000 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000 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據基金說明，單位成本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原因除飼養過程畜禽可能發生疫情等緣故外，飼料成本變動亦為主因。據查，因飼料由國外進口，故原物料價格上升將造成其飼養成本隨同增加。爰此，為降低進口飼料成本高漲所造成之各種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發或尋覓可取代進口飼料之農作物，以降低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000 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000 元。惟 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專職負責該基金業務，主要辦理乾草生產栽種及搬運等工作。然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實際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員工負責，似無必要將技工及駕駛特別列為該基金之專任人員。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編列專任人員技工及駕駛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外包費合共 5,491 萬 2,000 元，每年度

進用派遣人力 27 人，辦理協助畜禽飼養管理、畜禽舍衛生防疫、試驗飼料配製、儀器設備操作、各項化驗分析及牧草培植等工作，與勞務承攬人員 1 人負責宿舍清理管理，及不固定人數因應季節性、階段性任務需要辦理加工品製作、協助平地草原區圍籬修護等工作。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均由畜產試驗所負責，又畜產試驗所現有工友及技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核算已超額 192 人。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人力，並檢討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惟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為辦理補助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合共編列 556 萬 3,000 元，核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 件及 416 萬 6,000 元，效益偏低，且自 101 年度起核發件數更趨減少，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應同時檢討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之必要性，以確實協助農民參與園區事業衛星農場之經營，以因應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爰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落實檢討衛星農場補助計畫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推動建置衛星農場、促進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6. 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105 年度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4 億 3,922 萬元；惟查該園區因自來水、瓦斯等基礎建設規劃設施不佳，招商數不足，以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低落，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顯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農業科技園區永續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7.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管理其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根據 2015 年 10 月通過環評審查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要達到 120 家，依農委會資料，迄今進駐 97 家，而廠房及實驗農場用地出租率仍有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明確的位置圖示說明現有廠商進駐及投資情形，並提出加強後續招商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18. 經查農業科技園區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98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有鑑於許多國家建設因為疏於管理淪為蚊子館，為避免公帑遭到浪費，因立即提出改善辦法，或另謀他用。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9.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行政院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自 105 年度起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今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規定未盡相符。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完成基金相關作業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2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辦理自建廠區之擴充等，惟園區現有近 40%標準廠房仍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廠商承租事宜，強化相關招商推廣作業；且該基金至今仍需仰賴國庫挹注方能正常營運，為避免後續舉借之債務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農委會宜審慎規劃其財務計畫，並改善營運情形，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主席：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1 億 5,429 萬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 億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9,554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9,554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3 億 9,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5,875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94 億 5,681 萬 7,000 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4 億 5,381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6 億 9,747 萬 3,000 元，減列 3 億 9,254 萬元，改列為 53 億 0,49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2 項：

1. 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2. 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基金用途」十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邱志偉

3.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中，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58 億 4,100 萬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惟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惟農村再生基金未見如旨揭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爰凍結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用途」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簡東明

鄭天財

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8,737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2,287 萬 3,000 元，大幅成長 42.23%；惟查本計畫項下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5,903 萬 8,000 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3%，然在用人費用不斷攀升下（由 101 年度 8,031 萬 2,000 元增至 105 年度 1 億 6,527 萬 5,000 元，員額由 148 人增至目前 243 人），105 年度短絀仍高達 2 億 3,810 萬元，基金短絀不斷擴大，顯未發揮員額擴編之綜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連署人：管碧玲

5. 農發基金 105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用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000 元，並說明係因部分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況改善所致；惟查迄今國內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均未符法定標準，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仍計有 16 家，逾放比率超過 15%者計有 2 家，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農業金融局雖成立小組加強輔導，然成效恐不如預期，應持續列管追蹤並積極督導，以提升農漁會資本適足率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 近年來國內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顯見農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宜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解決農產品過剩時之銷售問題，爰要求農委會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7.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然農委會目前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且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預算 1 至 2 億元，以辦理農作物之產銷調節，預算執行率亦普遍欠佳，使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方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8.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5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農貸業務於開辦 40 年後仍發生農會職員與掮客合作以「假農民」不實資料詐貸之最嚴重弊案，地區涵括多個縣市，凸顯審核機制仍有缺失，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檢討其審核機制是否有缺失，或承辦之金融機構是否有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使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9.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業務開辦迄今，是項貸款之平均逾放比率較本國一般銀行有偏高情形，恐潛藏未來更高呆帳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以使政府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0.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農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000 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避免政府每年度花費數 10 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其他使用，導致資源低度運用與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1. 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建立穩定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 375 萬元、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總計 20 億 0,416 萬元。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爰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2. 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 萬元。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風災以來，部分農產品屢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造成消費者之負擔，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然仍有不足，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

求農委會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以維護農產品價格之穩定；同時應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以解決農產品過賸時之銷售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3. 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包括服務費用 364 萬 4,000 元及賠償給付 2 億 0,964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000 元。查農發基金於 100 年底接續處理 RTC 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迄今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要求主管機關宜密切關注並列管追踪，隨時掌握其營運變化，並積極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單位改善放款品質，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4 億元，惟查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000 元，儘管該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超收幅度達 0.5 倍至 1 倍以上，顯示我國山坡地開發速度明顯超出主管機關預期，然鑑於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與後續監督之管制作為，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隱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5. 民國 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為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尚有 46 億 5,111 萬 1,000 元，惟因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32 億 2,005 萬元，考量到該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000 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7. 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906 年始建、1912 年通車，集結森林鐵道、登山鐵道和高山鐵道於一身，迄今已是 104 年之活歷史。2009 年經文建會列為全國十七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復於 2010 年公告為嘉義縣「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2010 年 3 月 BOT 案契約終止後，目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助林務局營運，於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 億 8,737 萬 2,000 元。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論於官方網站內，或於實體山上旅客較多之車站內外，相關文化資產內涵之陳展內容或方式極為簡陋，實難以呈現此一國際級高山鐵道之豐富與價值，殊為可惜。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並於半年內優先完成官方網站改版，提供文化資產相關圖文資訊之導覽介紹內容。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46 億 5,111 萬 1,000 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32 億 2,005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 42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000 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9. 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立法目的乃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故回饋金計收標準係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面積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林務局則將收取之回饋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以強化山坡地及森林保育功能。惟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000 元。雖然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凸顯山坡地長期被過度開發情況，不利水土保持。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除加強日常防災策略外，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准許開發標準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以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日後對人民之財產及生命恐造成更大危害。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0. 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並訂有相關罰則。政府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

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 4,000 多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以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致難以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2,093 萬 8,000 元，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支出 3 億 5,903 萬 8,000 元，預估該線鐵路 105 年度短絀 2 億 3,810 萬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營運績效長期不佳，年年收支短絀。為能永續經營該線鐵路，爰要求林務局與臺鐵局應積極改善其財務惡化問題，俾免財務狀況更加惡化並影響周邊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惟查 97 年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3.46%，其後逐年調降至 103 年之 2.21%，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平均利率亦由 3.42%，逐年下滑至 2.38%，然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以致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反讓承辦該業務之金融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合理降低國庫負擔，讓有限農業資源確實應用於農業用途。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3.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該基金對同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二者辦理業務內容完全相同，實不符合平等原則，又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導致國庫沈重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24.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5.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政府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能儘速，復耕透過該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確有其必要性。然對於同樣辦理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且未審酌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近期利率亦呈現向下調整之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26.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基金來源」編列 16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2,678 萬 2,000 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2,514 萬 9,000 元，而 104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2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113 萬 2,000 元。此係因 102 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款補助，致基金每年度僅剩百餘萬元利息收入，年年收支均呈短絀情形。此外，該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之參與人數少，留任率亦僅五成多，其充裕漁船人力、提高幹部船員素質之成效尚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27.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也只 23 人，留任率僅 54.76%；累計核發獎勵金 5,6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8,900 萬元之 62.92%。該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參與人數相當有限，留任者更少，顯見該計畫之施行，缺乏誘因。要求漁業署針對該計畫績效不彰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28. 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指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並要求 6 個月內有具體改善作為，否則將由黃牌改為紅牌國家，並全面禁止我國漁產品輸銷歐盟市場，對我國漁業衝擊甚大。歐盟對我國警告之關鍵問題，除提高懲罰嚇阻外，尚包括

強化漁船監控管理機制、與貨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機制等。然查我國遠洋漁業依據各國際組織要求之觀察員總數，至少應達 132 人，惟 105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僅 50 人，僅為最低標準之 37.8%，以此人力實難以達成漁獲資料、交卸管理、銷售追溯等相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29.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64 萬 8,000 元，減少 1 萬 5,000 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2,678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78 萬元，增加 1,400 萬 2,000 元。然 10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514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0.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然本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 23 人，留任率僅 54.76%，成效有限。爰此，要求漁業署應加強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鼓勵學有專精學生投入漁業行列；並加強與漁業公司合作，定期追蹤參與獎勵計畫之畢業生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發揮培育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1.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63 萬 3,000 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32. 鑑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強化計畫辦理成效，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33.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歷年來農損基金皆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亦以給付休耕獎勵居多，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

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34.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 億 3,885 萬 9,000 元，推動畜禽產品加工加值、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鑑於台灣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與政府未來可能加入自由貿易區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是項計畫辦理成效，除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亦應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6.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台灣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觀之歷年來農損基金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給付項目以休耕獎勵居多，顯見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此，建請農委會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7.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預算 80 億 8,498 萬 7,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2.7 萬公頃」訂為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38. 根據各方資料顯示，政府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已成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第一道主要關卡，美國亦多次對外表示，「沒有美豬就沒有 TPP」，如此霸道之立場，令人難以苟同，我國為了維護國人食的安心，吃的安全，堅決維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的限制，這是政府保護民眾的重要依據

，不該為了商貿利益犧牲國人健康；為了保護我國豬農的生計以及應有的權利，保障國人吃豬肉的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進行談判時，應堅決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39. 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000 元，作為辦理農業旅遊行銷推廣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農業行銷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精緻農業為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農業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但目前全國休閒農場 510 家中，仍有 207 家尚待輔導以申請許可登記證、對外營運，且查各縣市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半數以上評列為乙等以下，實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國內休閒農業區追蹤輔導與定期評鑑機制，於 2 個月內檢討輔導方式，依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有效輔導策略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40.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 1,989 個社區未參與。為增加社區參與意願，農委會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提出改善計畫，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有效保存各地農漁社區之文化、技藝及特色建築物等，俾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41. 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1 至 2 億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青年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也尚為有限；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宜持續推動輔導措施並檢討獎勵誘因，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42.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且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要求主管機關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43.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0%、61.08%。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此，要求農委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4.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5. 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 1,989 個社區未參與，顯見推動情形不佳。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同時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以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6. 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以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尚為有限。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獎勵誘因，並持續進行輔導，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47. 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此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加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林及海洋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時，原住民族巡山員比例應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保障原住民文化及工作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加值平台示範計畫，規劃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等，目前規劃在花蓮縣的吉安鄉、光復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壽豐鄉等地，栽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部落原鄉

特色作物紅糯米、油茶等，將其開發成為保健產品與安全油品；並在臺東縣的臺東市、成功鎮等地，輔導當地業者利用海水生產優質新鮮白蝦，開發白蝦特色料理。該計畫立意良善，然試辦地點卻無包含臺東縣南迴地區，對於當地觀光休閒農業恐有不良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東縣政府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計畫，增加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示範點，協助當地農民發展觀光與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49. 鑑於台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然該計畫規定受害縣市最高僅能申請 1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而每位受害農民最多僅能申請 2 萬元的電網架設補助費，對於墾殖面積較大的農民恐怕是杯水車薪，為全面保障農民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以確實保障農民的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0. 為促進國產有機質肥料產業之發展，避免化學肥料對台灣農地的重金屬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中「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與「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 3 億 3,000 萬元」兩者的補貼比例進行調整，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1. 依據農業金融局公布之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4 年 7 月底，國內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6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過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上述之情事與 103 年相比查無明顯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不符法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並積極促其改善金融體質，於 2 週內提出具體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高志鵬

52. 鑑於 105 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明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未來年度農路中程計畫及預算規模。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部分。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0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倡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提升執法品質」，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按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之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使有效嚇阻事業之反托拉斯行為，惟此兩項績效指標著重在宣導反托拉斯基金，與前述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之基金設立目的似關聯性不強。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未能有效連結，致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檢討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方能妥適評估基金運作績效，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就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李貴敏

3.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收入，基金用途則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項下僅編列 20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其餘八成經費則係作為行政庶務、會議交流、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等業務，疑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原有公務預算辦理業務重疊，顯與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係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而設立之目的不盡相符，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4. 依據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該基金設立後首年度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惟查反托拉斯基金設立目的應為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前述關鍵指標之教育宣導人次與資料庫查詢次數之設定，僅係教育宣導之行政措施，顯難落實反映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不利該基金執行效益評估，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修正該基金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以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確實發揮該基金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新編列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200 萬元，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反托拉斯執法業務，重點在於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俾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惟基金用途中，「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200 萬元，僅占 105 年度基金支出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比例明顯過低，不符此基金創立精神，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比率，以強化反托拉斯基金執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身預算重複。應將預算 80%用於協助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將改善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貴敏　楊瓊瓔

7.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並編列相關業務及國外差旅經費，主要係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惟查目前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如中國、美國、日本、韓國等，均尚未與我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難以建立雙邊或多邊國家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跨境執法案件之通知程序及調查合作機制，該等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勢必難以透過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機制查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應優先檢討我國主要貿易國之雙邊或多邊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內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主席：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建請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案」擬請併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邀請行政院張院長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22 日）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肯亞、巴拿馬、馬來西亞等域外詐騙案件偵辦過程中，面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陷入困境，人員或卷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行帶走，癱瘓我國司法主權和犯罪偵查，兩岸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顯然完全無法發揮作用。為此，建請行政院院長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22 日）赴院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司法管轄權、兩岸打擊犯罪等事項面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陷入困境，導致在最近案件中，人員或卷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行帶走，癱瘓我國司法主權和犯罪偵查，造成台灣司法輕縱詐騙集團的錯誤印象，故意陷台灣司法於不義，更造成台灣人民對台灣司法的惡感，誤認刑求和取證充滿疑問的中國司法系統才是較能捍衛正義的錯覺。

二、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以來至今（2016）年 2 月 29 日為止，請求中國當局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等項目，我方的請求在中國當局的回復率甚低，如在犯罪情資交換一項，我方請求 4,061 件數中，僅回覆 1,357 件，達成度不及三分之一。同項，中方請求 1,346 件中、我方回覆為 1,090 件。調查取證部分，我方請求的 1,121 件中也僅回覆 688 件，同項中方請求的 591 件中，我國回覆為 541 件。如此不具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協議，在審查過程中即有公民團體要求：建立無例外的人身安全通報機制，保障「家屬探視權」、「我方官員探視權」、「委任律師權」，保障「律師在場權」，要求中國逐步廢除公安拘留制

度並建立提審程序，要求中國逐步廢除民事限制出境制度，堅持國際仲裁立場，以及上述事項必須正式納入協議文本等訴求，切莫以記者會草率行事，結果我國政府無視公民社會對兩岸協議的監督要求，最後仍以函送立法院備查而非審查形式為之，今日事件無疑是兩岸協議備查的後遺症。

三、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人道探視中載明「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目前因案遭到「遣返」至中國的我國國民人數及狀況不明，家屬既無法得知親人下落，遑論人道探視及人道救援。

四、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時代力量黨團在此提出緊急動議，要求行政院院長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22 日）赴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立法委員提議，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向本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徐委員永明代表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司法管轄權、兩岸打擊犯罪等事項已有相當的協議，但面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目前陷入困境，導致在最近案件中，人員或卷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行帶走，不僅癱瘓我國司法主權和犯罪偵查，造成台灣司法輕縱詐騙集團的錯誤形象，更造成台灣人民對台灣司法的惡感，甚至誤認中國司法系統才是較能捍衛正義的錯覺。

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以來至今，請求中國當局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等項目，我方的請求在中國當局的回復率甚低，如在犯罪情資交換一項，我方請求 4,061 件數中，僅回覆 1,357 件，達成度不及三分之一。同項，中方請求 1,346 件中、我方回覆為 1,090 件。調查取證部分，我方請求的 1,121 件中也僅回覆 688 件，同項中方請求的 591 件中，我方回覆為 541 件。兩岸在共打上的不平衡現象是非常清楚的，如此不具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協議，在審查過程中即有公民團體要求：建立無例外的人身安全通報機制，保障「家屬探視權」、「我方官員探視權」、「委任律師權」，保障「律師在場權」，這些在目前我方派出代表團赴中探視肯亞嫌犯都發生具體的困難，基於以上四項必須正式納入協議文本等訴求，故要求切莫以記者會草率行事，結果我國政府無視公民社會對兩岸協議的監督要求，最後仍以函送立法院備查而非審查形式為之，今日情況無疑是兩岸協議備查的後遺症。爰此，本黨團希望張院長能到立法院報告，針對兩岸共打在目前實施上所遇到的困難及未來必須補充的部分進行實質的報告與討論，更重要的是，在過去委員會的詢答過程中，我們發現，張院長所領導的各部會，其實立場與態度是相矛盾的，甚至有所謂通知對岸將台灣嫌犯抓回中國這樣的疑雲，以及部長直接發新聞稿來駁斥立委的現象，在這些亂象之中，都突顯了跨部會協調的重要性。

而張院長在上個週末也召集了跨部會協調，我們也派出代表團到中方那邊去探視遭到拘捕的嫌犯、公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張院長實在有必要到院會來報告肯亞與馬來西亞案件目前進行的狀況以及跟中方協調談判的情況，甚至是更進一步地如何在未來爭取更多司法間的合作，爭取台灣司法正義的擴張。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人道探視中載明「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這是已經明定的權利，但目前操作的情況是必須派出代表團，甚至沒辦法直接見到我方人員，在這樣的情況下，必須在對方的善意下才能達成這些效果。

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時代力量黨團在此提出動議，要求行政院院長於本週五赴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說明。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因為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進行討論。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邀請行政院張院長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22 日）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提議逕付二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邀請行政院張院長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22 日）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4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29 號及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民進黨黨團所提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及黨團指派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退休法制針對涉嫌貪瀆案件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事前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事後管制機制未臻完善，以致無法有效遏止是類涉案公務人員藉由申辦退休來規避責任，亦無法對先行退離者減少或剝奪相關退離給與，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社會政經環境的快速演變，部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案件，亦屢有所聞，然卻常有所涉違法情事曝光時，當事人已先行退休或資遣。基此，為補強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或資遣之控管機制，增訂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資遣之事前控管及事後追繳機制，以有效抑止涉案公務人員藉由申辦退休或資遣來規避責任情形，以明官箴，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銓敘部張哲琛部長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各項人事法規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於貴會今天能

優先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亦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同時也特別感謝大院賴委員士葆及民進黨黨團持續關心並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健全，特別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管制措施，分別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今天所擬審查 2 個版本之草案內容，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本部對於修正草案內容之意見

一、整體性意見：

本次大院賴委員士葆等委員以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相關修正係著重在強化涉嫌貪污或瀆職等罪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之事前管制措施，同時增訂事後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之懲罰性規定，以使退休法制更臻完備，並有效管制涉案公務人員藉由申辦退休來規避責任；此與政府持續推動「廉能政府」之政策立場相符，本部敬表贊同。

二、各修正條文之意見：

(一)第 21 條條文：

本條修正，主要在強化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之事前管制措施—增列本部應不受理涉案者申請退休之事由，包括涉犯貪污或瀆職等罪之公務人員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以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均不應受理其退休申請案。此部分，本部敬表支持。惟為利實務執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文字，本部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如後附對照表，併提供各位委員審查參考。

(二)第 23 條條文：

1. 現行退休法對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因涉貪瀆案件經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逃亡期間，均無停止其退休金之規定，顯不合理，爰賴委員士葆等委員及民進黨黨團提案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限制上開入監服刑期間均不得領取月退休金），以補現行規定之不足，本部敬表支持。

2. 另外，賴委員士葆等委員併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標準，明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領受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若達法定基本工資者，即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節，的確有利實務澈底管制退休支領雙薪之情形，本部亦表示支持。惟為期條文更臻明確，並使實務執行更為順利，建議酌修部分文字如後附對照表，併提供各位委員審查參考。

(三)第 24 條之 1 條文：

本條修正，主要對於在職期間涉嫌貪瀆案件且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增訂事後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以補強現行退休法制之不足，本部敬表支持。但大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版本，在按刑度扣減退離給與標準部分，相

較於賴委員士葆等委員提案版本，恐有過嚴之虞，爰建議採賴委員士葆等委員提案。另建議第 24 條之 1 條文內容，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酌作修正，以使規範更為一致。此部分本部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如後附對照表，併提供各位委員審查參考。

(貳)結語

建構完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兼顧合理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及具體落實社會公義價值，是本部一直努力的方向。所以透過本次修法完備涉案退休控管機制，促使在職公務人員體認自身之責任、清廉自持、奉公守法，積極任事，並回應人民託付之責任與期待，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也是本部及考試院所樂見者，爰關於今天審查之修正案及本部建議修正文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旋進行逐條審查，咸認為有必要補強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或資遣之控管機制，以維護官箴，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

，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貳)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

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修正原第二項並移列第四項。修正原第四項並移列第六項。原第一項第五款配合遞移。另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所引項次文字。 二、為免涉嫌貪瀆案之公務人員在未經停（免、休）職或移付懲戒前申請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規範涉嫌貪瀆案件公務人員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之規定。惟以是項限制涉案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規定，影響

公務人員退休權利甚鉅，爰為兼顧當事人退休權利，乃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限制其不得申辦退休。

三、查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七條（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懲戒法修正草案改列為第八條）所定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休之限制規定，其立法意旨僅限於申請自願退休，並未包含屆齡及命令退休。因此，涉案人員在未經停（免、休）職或無其他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之情形下，縱經移付懲戒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依上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開規定，亦仍得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形成現行控管機制之漏洞。又依懲戒法第十九條（上開懲戒法修正草案改列為第二十四條）規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移付懲戒之程序，必須由主管機關檢證先移送監察院審查；在該院尚未審查成立之前，是類人員尚不受上開懲戒法所定「不得申請退休」之限制。因此，涉案公務人員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若未經主管機關先予停（免）職而僅依上開懲戒法規定先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在該院審查成立提起彈劾前之空窗期間，該涉案人員仍得申辦退休，亦形成現行控管機制之疏漏，且相較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涉案人員，亦有權益失衡問題。衡酌限制不受理退休案規範之意旨，爰於本條第一項

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增列第六款，以將上述屆齡及命令退休之涉案人員，以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涉案經移送監察院等人員，納入「不得申請退休」之限制規範，俾補強現行法對於申辦退休控管機制之不足。

四、考量涉案當事人可能於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前即逾屆退日，將無法再依規定任用，是為避免是類人員逾屆退日後而有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增列本條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如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由服務機關先依法核予停職。

五、考量公務人員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已非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對象，無法再依該法規定支領半數之本（年功）俸，且因無法辦理退休，亦尚未支領退休給與

。因此，為保障其逾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該段停職期間基本生活，爰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准其比照停職人員支領本（年功）俸之半數金額。

六、考量現行實務上訴訟程序可能長達數年，原第四項所定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之規定，對於判決確定無罪及未受懲戒處分而原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者，造成退休權益重大損失，爰於本條第六項規定，除休職人員外，均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

七、為避免退休人員依本條第六項規定退休後重複領取給與，爰於本條第七項增列是類人員原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八、本條所稱屆齡退休「

至遲生效日」，係指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屆齡退休人員依其出生月份為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分別規範其至遲之退休生效日期為七月十六日或翌年之一月十六日。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

二、衡酌資遣事項係與退休相當之退離機制，爰將「資遣」增列為本條不得受理其申請案之範圍。

三、為強化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事前控管機制，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明定涉嫌貪瀆案件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不受理之規定。又為期明確合理並兼顧當事人退休或資遣權利，爰明定涉嫌貪瀆罪者，以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時，始限制其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

四、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八條所定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休之限制規定，並未包含屆齡及命令退休者，形成控管機制之漏洞。又依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移付懲戒之程序，必須由主管機關檢證先移送監察院審查；在該院尚未審查成立之前，是類人員尚不受上開懲戒法所定「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限制，此亦形成控管空窗期致衍生疏漏，且相較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涉案人員，亦有權益失衡問題。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六款，以將上述屆齡及命令退

休之涉案人員，以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涉案經移送監察院等人員，納入「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限制規範，俾補強現行法對於申辦退休控管機制之不足。

五、增列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如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由服務機關先依法核予停職。

六、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對象不包括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為避免是類人員該段停職期間基本生活產生問題，爰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准其比照停職人員支領本（年功）俸之半數金額。

七、對於判決確定無罪及未受懲戒處分而原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者，為避免其退休權益

重大損失，爰於本條第六項規定，除休職人員外，均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

八、為避免退休人員依本條第六項規定退休後重複領取給與，爰增列第七項是類人員原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九、本條所稱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係指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屆齡退休人員依其出生月份為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分別規範其至遲之退休生效日期為七月十六日或翌年之一月十六日。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

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

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其餘款次遞移並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刪除原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原第三項及第七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四項。原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二、本條係參照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八

十七條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恢復事項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

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五、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

(二)考量假釋出獄之人員係於入監服刑時之表現良好而爭取到提早釋放之機會，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入監服刑期間之停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原因，其「原因消滅時」，除指服刑期滿外，亦包括「未服刑期滿而符合假釋條件出獄時」。

(三)有鑑於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施迄今，各機關於認定再任職務時仍有諸多困難，是為使各機關執行相關規定時能有更明確之標準可資遵循，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再任職務每月領受之俸（薪）給、

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

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

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

待遇或公費總額若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退職給與，修正本條第一項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惟對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再任上開職務且每月領受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已達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給予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原第五項因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之疑慮，爰刪除之；原第六項之過渡規定併予刪除。

(四)又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又再任政府捐

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助（贈）經費累計是否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之初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以後則係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第八十七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

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考量假釋出獄之人員係於入監服刑時之表現良好而爭取到提早釋放之機會，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入監服刑期間之停領月退休金權利

之原因，其「原因消滅時」，除指服刑期滿外，亦包括「未服刑期滿而符合假釋條件出獄時」。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

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者，均無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爰增定本條規定，並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

或提起彈劾而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之涉嫌貪瀆案件人員，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又剝奪退離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另衡酌剝奪或減少公務人員退離給與，影響其權益甚鉅，爰為免失之過嚴而打擊公務人員士氣，經參酌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最重本刑多為七年以上；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得免除其刑者，係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限，爰參照上開基本刑度規定，按涉案人員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訂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標準：其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以其涉案情節重大，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七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判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者，應自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照所受處分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其有有期徒刑確定者，應溯及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以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分別依其涉案情節程度，明定自判刑確定之日起，分別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以為懲罰；至於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罰金者，以其涉案情節輕微，均不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爰均不列入限制範圍。另審酌受緩刑宣告者，其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又參酌刑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略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

已支領者，應予追繳之。但依前項規定受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改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

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

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

四款應減少退離給與之規定。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其規定；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懲戒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規定。

四、為釐清責任，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係指「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離給與」，日後再任後之年資則重新核給退離給與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另參照前述懲戒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所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項目，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範圍。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不包含在內。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之年資，如再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時，該年資不予計算；同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必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再任重行退休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離給與。考量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受減少退離給與者，

○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因其先前之服務年資僅係分別減少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故於本條第六項明定是項年資仍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至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因其先前之服務年資受剝奪而未領取退離給與，自無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六、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於本條第七項明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

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其中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避免僅有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須調降月退休金計算標準，以符公平原則。

七、關於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情形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爰於本條第八項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後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懲戒法修正草案

第九條第一項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

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年終慰問金、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涉案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後，均無事後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爰增定本條規定，並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應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之機制；又剝奪退離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另為免失之過嚴，經參酌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爰按涉案人員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訂定層級化之剝奪、減少退離給與標準：其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以其涉案情節重大，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以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分別依其涉案情節程度，明定自判刑確定之日起，分別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以為懲罰；至於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罰金者，以其涉案情節輕微，均不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爰均不列入限制範圍。另審酌受緩刑宣告者，其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又參酌刑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應減少退離給與之規定。

三、為免涉案人員先行辦理退休或資遣，事後始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懲戒法規定判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時，參照懲戒法之規定，明定應自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照所受處分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其已支領者，應予追繳之。但依前項規定受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採從一重精神，明定仍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改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其規定；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懲戒法規定。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係指「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

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離給與」，日後再任後之年資則重新核給退離給與。另參照懲戒法第十三條所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項目，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範圍。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之年資，如再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時，該年資不予計算；同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必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爰於本條第六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再任重行退休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離給與，第七項明定是項年資仍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七、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為避免僅有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支領數額，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以符公平原則。

八、關於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規定情形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爰於本條第九項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後規定。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4 人

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

				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

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所屬、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門委員林柏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葉珊谷、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陳玉貞、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許慧卿、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法務部參事劉英秀、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鄧美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陳玟良、內政部戶政司科長潘營忠、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欒忠丕、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吳嘉弘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背景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聯合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97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1 世紀第 1 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我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

為銜接國際，彰顯我國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決心，總統在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周延法制程序，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規定，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爰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咨請總統批准。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有 50 條，主要分為四個面向：自主（autonomy）、平等（equality）、參與（participation）及凝聚（solidarity）。經衛生福利部與司法院及各相關行政機關研商後，尚無保留條文。

目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版本共有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等 6 國語言，尚無正體中文版，衛生福利部依據聯合國英文版本，邀請專家學者翻譯並與司法院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後，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本，提請立法院討論。

(三)目前辦理情形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院業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公約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等事項，並核定通過「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據此共同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1. 法規檢視作業部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將依施行法規定於 105 年 12 月發布。
2. 國家報告部分，首次國家報告初稿業已彙整各機關撰寫內容，刻正辦理國內審查會議，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度辦理國際審查。
3. 宣導講習部分，針對不同宣導對象，編撰公約逐條釋義、相關手冊，並建置資訊平台。

(四)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與民間團體、立法院等四院及行政院各機關共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依法定期程辦理全面法規檢視及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俾確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能遵循國際標準同步發展。

四、外交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背景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CRPD）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基本規範，該公約將身心障礙者保護自社會福利議題改變為人權及法律議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平等且完全享有人權及自由。該公約於西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西元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目前有 162 個國家完成批准或加入。

(二)我國推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歷程

自 95 年起，國內即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推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基金會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並於 97 年合辦以「如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為主題之「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馬總統亦受邀出席並與 2 位身心障礙幼童共同簽署「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總統並表示，我國雖自西元 1971 年失去了聯合國代表權之後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但基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成為主流規範，我國仍有遵守的義務，總統強調，身心障礙者不應是二等公民，應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依據施行法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積極推動及落實公約內容，並依據公約規定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國家報告。

(三)公約審議及批准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3 條規定，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

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我國雖未簽署該公約，仍得依前揭規定加入該公約。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1 條規定「一國得以簽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同意條約拘束。」另依據我國「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故依據我國法律規定，條約案需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續咨請總統頒發批准書或加入書，始完成我國批准或加入之國內法程序，而在國際法上則具有正式表達我國同意公約拘束之意義。

(四)小結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業經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接受，成為國際人權主流規範，亦符合我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規定。基於前揭憲法規定及我國憲法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審議通過及後續咨請總統頒發加入書，以正式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同意接受公約拘束，無論在國際法及我國國內法層面均有其必要性及其重大意義。

爾後外交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協助落實該公約，使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

五、於聽取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報告後，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劉世芳、陳宜民、王榮璋、王定宇、林昶佐、劉建國、尤美女、蔣萬安、呂玉玲、吳焜裕、馬文君、鍾佳濱、顧立雄、邱志偉、陳曼麗及林淑芬等 20 人進行質詢，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及所屬亞太司副司長林恩真、亞太司秘書長蔡明耀、歐洲司副司長周慶龍、拉美司副司長鄭力城、亞非司副司長鄧盛平、領事事務局局長龔中誠及護照行政組組長陳尚友、副組長林秀蓉、條法司副司長連建辰、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賴淑玲、國民健康署簡任技任施靜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等即席答復。另委員王育敏、楊曜及林俊憲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六、經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本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並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後，全案審查完竣：公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爰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七、檢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 份。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

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n)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o)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p)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r)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t)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u)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v)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w)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 3 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a)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b)不歧視；

(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e)機會均等；

(f)無障礙；

(g)男女平等；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

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a)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i)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ii)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eamble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ich recognize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worth and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a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b) Recognizing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has proclaimed and agreed that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therei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c) Reaffirming the universality, indivisibilit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relatednes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the ne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be guaranteed their full enjoymen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d) Recalling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e) Recognizing that disability is an evolving concept and that disability results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rsons with impairments and attitudin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that hinders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inciples and policy guidelines contained in 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 and in 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influencing the promotion, formul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policies, plans, programmes and actions at the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o further equalize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mainstreaming disability issu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relevant strategi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 Recognizing also th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ny pers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is a viola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i) Recognizing further the divers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j) Recognizing the need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those who require more intensive support,

(k) Concerned that, despite these various instruments and undertaking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tinue to face barriers in their participation as equal members of society and violations of their human right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l)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very country, particular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 Recognizing the valued existing and potential contributions made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the overall well-being and diversity of their communities, and that the promotion of the full enjoy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of full participation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ll result in their enhanced sense of belonging and in significant advances in the huma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n)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make their own choices,

(o) Considering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be actively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bout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cluding those directly concerning them,

(p) Concerned about the difficult conditions fac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subject to multiple or aggravated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ethnic, indigenous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age or other status,

(q) Recognizing that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re often at greater risk,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home, of violence, injury or abuse, neglect or negligent treatment, maltreatment or exploitation,

(r) Recognizing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hav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 children, and recalling obligations to that end undertaken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incorporate a gender perspective in all efforts to promote the ful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 Highlighting the fact that the major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ive in conditions of poverty, and in this regard recognizing the critical need to address the negative impact of poverty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 Bearing in mind that conditions of peace and security based on full respect for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bservance of applicable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re indispensable for the full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icular during armed conflicts and foreign occupation,

(v)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accessibility to the phys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to health and education and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enabl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fully enjoy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 Realiz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ving duties to other individuals and to the community to which he or she belongs, is under a responsibility to strive for the promotion and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x) Convinced that the family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and is entitled to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and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should receive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to enable families to contribute towards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y) Convinced that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ll mak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redressing the profound social disadvantag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romo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spheres with equal opportunities, in both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s to promote, protect and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promote respect for their inherent dignit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e those who have long-term physical, mental, intellectual or sensory impairments which in interaction with various barriers may hinder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Communication" includes languages, display of text, Braille, tactile communication, large print, accessible multimedia as well as written, audio, plain-language, human-reader and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including accessibl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anguage" includes spoken and signed languages and other forms of non spoken languages;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means 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which ha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 It include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Universal design" means the design of products, environments, programmes and services to be usable by all peopl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without the need for adaptation or specialized design. "Universal design" shall not exclude assistive devices for particular group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ere this is needed.

Article 3

General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a) Respect for inherent dignity, individual autonomy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make one's own choices, and independence of persons;

(b) Non-discrimination;

(c)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inclusion in society;

(d) Respect for difference and acceptanc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part of human diversity and humanity;

(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 Accessibility;

(g)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h) Respect for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respect for the righ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o preserve their identities.

Article 4

General obligations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ensure and promot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a) To adopt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b)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on, to modify or abolish existing laws, regulations, customs and practices that constitu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d) To refrain from engaging in any act or practice tha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o ensure that public authorities and institutions ac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sent Convention;

(e)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by any person, organization or private enterprise;

(f) To undertake or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ly designed goods, service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ich should require the minimum possible adaptation and the least cost to meet the specific needs of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to promote their availability and use, and to promote universal design in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g) To undertake or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and to promote the availability and use of new technologies, includ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mobility aids, devic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suitabl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iving priority to technologies at an affordable cost;

(h) To provide accessible information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bout mobility aids, devic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including new technologies, as well as other forms of assistance, support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i) To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orking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o as to better provide the assistance and services guaranteed by those rights.

2. With regar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ach State Party undertakes to take measures 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where need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se right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ose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at are immediately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3.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to implement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in other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concerning issues relating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closely consult with and actively involv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4.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ffect any provisions which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which may be contained in the law of a State Party or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ce for that State. There shall be no restriction upon or derogation from any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recognized or existing in any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pursuant to law, conventions, regulation or custom on the pretext that the present Convention does not recognize such rights or freedoms or that it recognizes them to a lesser extent.

5.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extend to all parts of federal States without any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Article 5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ll persons are equal before and under the law and are entitled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o the equal protection and equal benefit of the law.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hibit all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guarante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qual and effective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all grounds.

3. In order to promote equality and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to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s provided.

4. Specific measures which are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or achieve de facto equa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6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re subject to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and in this regard shall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by them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development, adv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for the purpose of guaranteeing them the exercise and enjoy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7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enjoyment by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 children.

2.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freely o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m, their views being given du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ge and matur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 children, and to be provided with disability and age-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realize that right.

Article 8

Awareness-raising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adopt immediat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raise awareness throughout society, including at the family level, regard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foster respect for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To combat stereotypes, prejudices and harmful practices relating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those based on sex and age, in all areas of life;

(c) To promote awareness of the capabilities and contribu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Measures to this end include:

(a) Initiating and maintaining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designed:

(i) To nurture receptiveness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 To promote positive perceptions and greater social awareness toward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i) To promote recognition of the skills, merits and abiliti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f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workplace and the labour market;

(b) Fostering at all levels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in all children from an early age, an attitude of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 Encouraging all organs of the media to portra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d) Promoting awareness-training programmes regard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9

Accessibility

1. To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all aspects of life,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ces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o transportation,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and to other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pen or provided to the public, both in urban and in rural areas. These measures,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of obstacles and barriers to accessibility, shall apply to, inter alia:

(a) Buildings, road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indoor and outdoor facilities, including schools, housing, medical facilities and workplaces;

(b)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services, including electronic services and emergency servic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als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develop, promulgate and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nimum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accessibility of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pen or provided to the public;

(b) To ensure that private entities that offer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which are open or provided to the public take into account all aspects of accessi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 To provide training for stakeholders on accessibility issues fac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 To provide in buildings and other facilities open to the public signage in Braille and in easy to read

and understand forms;

(e) To provide forms of live assistance and intermediaries, including guides, readers and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to facilitate accessibility to buildings and other facilities open to the public;

(f) To promote other appropriate forms of assistance and support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ensure their access to information;

(g) To promote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including the Internet;

(h) To promote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ccessibl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at an early stage, so that these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become accessible at minimum cost.

Article 10

Right to life

States Parties reaffirm that every human being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life and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its effective enjoy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11

Situations of risk and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situations of risk, including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and the occurrence of natural disasters.

Article 12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1. States Parties reaffirm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persons before the law.

2.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legal capac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all aspects of life.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vid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the support they may require in exercising their legal capacity.

4.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ll measures that relate to the exercise of legal capacity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afeguards to prevent abus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Such safeguards shall ensure that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exercise of legal capacity respect the rights, will and preferences of the person, are fre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undue influence, are proportional and tailored to the person's circumstances, apply for the shortest time possible and are subject to regular review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The safeguards shall be proportional to the degree to which such measures affect the person's rights and interests.

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qual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own or inherit property, to control their own financial affairs and to have equal access to bank loans, mortgages and other forms of financial credit, and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their property.

Article 13

Access to justic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rocedural and age-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ir effective role as direct and indirect participants, including as witnesses, in all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at investigative and other preliminary stages.

2. In order to help to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appropriate training for those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cluding police and prison staff.

Article 14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 Enjoy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b) Are not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unlawfully or arbitrarily, and that an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disability shall in no case justify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i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hrough any process, they ar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entitled to guarantee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by provision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Article 15

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or her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effectiv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or other measures to preven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16

Freedom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educational and other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home, from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including their gender-based aspec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als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event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by ensuring, inter alia, appropriate forms of gender- and age-sensitiv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caregivers,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on how to avoid, recognize and report instance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rotection services are age-, gender- and disability-sensitive.

3.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ll facilities and programmes designed to serv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effectively monitored by independent authoritie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physical, cognitive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become victims of any form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or abuse,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rotection services. Such recovery and reinteg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an environment that fosters the health, welfare, self-respect, dignity and autonomy of the person and takes into account gender- and age-specific needs.

5. States Parties shall put in place effective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including women- and child-focused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to ensure that instance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identified, investigated and, where appropriate, prosecuted.

Article 17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Every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has a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or her physical and mental integr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18

Liberty of movement and nationality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iberty of movement, to freedom to choose their residence and to a national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cluding by ensuring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Have the right to acquire and change a nationality and are not deprived of their nationality arbitrarily or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b) Are not deprived,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of their ability to obtain, possess and utilize documentation of their nationality or other document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r to utilize relevant processes such as immigration proceedings, that may be needed to facilitat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liberty of movement;

(c) Are free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their own;

(d) Are not deprived, arbitrarily or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of the right to enter their own country.

2.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birth to a name,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nd,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their parents.

Article 19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recognize the equal right of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ive in the community, with choices equal to others, and shall tak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facilitate full enjoy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is right and their full inclus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by ensuring that:

(a)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choose thei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where and with whom they liv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are not obliged to live in a particular living arrangement;

(b)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a range of in-home, residential and other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including personal assistance necessary to support living and inclusion in the community, and to

prevent isolation or segregation from the community;

(c) Community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re available on an equal basis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are responsive to their needs.

Article 20

Personal mobil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personal mobility with the greatest possible independe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by:

(a) Facilitating the personal mobi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manner and at the time of their choice, and at affordable cost;

(b) Facilitating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quality mobility aids, devices, assistive technologies and forms of live assistance and intermediaries, including by making them available at affordable cost;

(c) Providing training in mobility skills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specialist staff working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 Encouraging entities that produce mobility aids, devic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to take into account all aspects of mo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21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xercis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through all forms of communication of their choice,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by:

(a) Providing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ccessible formats and technologies appropriate to different kinds of disabilitie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b) Accept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sign languages, Braille,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nd all other accessible means, mode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of their choice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official interactions;

(c) Urging private entities that provide services to the general public, includ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in accessible and usable forma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 Encouraging the mass media, including providers of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to make their services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 Recognizing and promoting the use of sign languages.

Article 22

Respect for privacy

1. No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regardless of place of residence or liv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or other types of communication 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tect the privacy of personal,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inform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23

Respect for home and the family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marriage, family, parenthood and relationship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so as to ensure that:

(a) 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on the basis of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is recognized;

(b)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decide freely and responsibly on the number and spacing of their children and to have access to age-appropriate information, reproductive and family planning education are recognized, and the mean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m to exercise these rights are provided;

(c)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retain their fertil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 regard to guardianship, wardship, trusteeship, adoption of children or similar institutions, where these concepts exist in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all cas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paramount. States Parties shall rend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aring responsibiliti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equal rights with respect to family life. With a view to realizing these rights, and to prevent concealment, abandonment, neglect and segreg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to provide early and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 to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child shall not be separated from his or her parents against their will, except wh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cedures, that such separ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no case shall a child be separated from parents on the basis of a disability of either the child or one or both of the parents.

5. States Parties shall, where the immediate family is unable to care for a child with disabilities, undert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alternative care within the wider family, and failing that, within the community in a family setting.

Article 24

Educa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education. With a view to realizing this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 opportun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an inclusive education system at all levels and lifelong learning directed to:

(a)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human potential and sense of dignity and self-worth,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human diversity;

(b) The develop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personality, talents and creativity, as well as their mental and physical abilities, to their fullest potential;

(c) Enabl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effectively in a free society.

2. In realizing this right,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excluded from the general education system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excluded from free and 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or from secondary educ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b)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access an inclusive, quality and free primary education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the communities in which they live;

(c)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of the individual's requirements is provided;

(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ceive the support required, with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system, to facilitate their effective education;

(e) Effective individualized support measures are provided in environments that maximize acade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nsistent with the goal of full inclus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earn lif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kills to facilitate their full and equal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and as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a) Facilitating the learning of Braille, alternative script,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and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kills, and facilitating peer support and mentoring;

(b) Facilitating the learning of sign language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linguistic identity of the deaf community;

(c) Ensuring that the education of persons, and in particular children, who are blind, deaf or deafblind, is delivered in the most appropriate languages and modes and means of communication for the individual, and in environments which maximize acade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 In order to help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mploy teachers, including teacher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qualified in sign language and/or Braille, and to train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ho work at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Such training shall incorporate disability awareness and the use of appropriate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educational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 to suppor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5.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able to access general tertiary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adult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s provided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25

Health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health services that are gender-sensitive, including health-related rehabilitation. In particular, States Parties shall:

(a) Provid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 the same range,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free or affordable health care and programmes as provided to other persons, including in the area of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population-based public health programmes;

(b) Provide those health services need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pecifically because of their disabilities, including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as appropriate, and services designed to minimize and prevent further disabilities, including among children and older persons;

(c) Provide these health services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people's own communities, including in rural areas;

(d) Require health professionals to provide care of the same quality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to others,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by, inter alia, raising awareness of the human rights, dignity, autonomy and need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raining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ethical standards for public and private health care;

(e)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rovision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life insurance where such insurance is permitted by national law, which shall be provided in a fair and reasonable manner;

(f) Prevent discriminatory denial of health care or health services or food and fluids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rticle 26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through peer support, to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attain and maintain maximum independence, full physical, mental, social and vocational ability, and full inclus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ll aspects of life. To that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organize, strengthen and extend comprehensive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health,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social services, in such a way that these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a) Begin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stage, and are based on the multidisciplinary assessment of individual needs and strengths;

(b) Support participation and inclusion in the community and all aspects of society, are voluntary, and are availa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their own communities, including in rural area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iti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for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orking in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availability, knowledge and use of assistive devices and technologies, design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they relate to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rticle 27

Work and employment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work,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his includes the right to the opportunity to gain a living by work freely chosen or accepted in a labour market and work environment that is open, inclusive and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work, including for those who acquire a disability during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taking appropriate steps, including through legislation, to, inter alia:

(a)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with regard to all matters concerning all forms of employment, including conditions of recruitment, hiring and employment, continuance of employment, career advancement and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

(b)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just and favourable conditions of work, including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equal remuneration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 including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nd the redress of grievances;

(c)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able to exercise their labour and trade union right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d)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have effective access to genera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programmes, place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e) Promo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career advancemen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labour market, as well as assistance in finding,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returning to employment;

(f) Promote opportunities for self-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and starting one's own business;

(g) Emplo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ublic sector;

(h) Promote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rough appropriate policies and measures, which may include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mes, incentives and other measures;

(i)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s provided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workplace;

(j) Promote the acquisition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work experience in the open labour market;

(k) Promote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rehabilitation, job retention and return-to-work program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held in slavery or in servitude, and are protecte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rom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Article 28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social protec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including adequate food, clothing and housing, and to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living conditions,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2.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ocial protection and to the enjoyment of that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including measures:

(a) To ensure equal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clean water services, and to ensure access to appropriate and affordable services, devices and other assistance for disability-related needs;

(b)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icular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ld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ocial protection programmes an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mes;

(c)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living in situations of poverty to assistance from the State with disabilityrelated expenses, including adequate training, counsell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respite care;

(d)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ublic housing programmes;

(e) To ensure equal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retirement benefits and programmes.

Article 29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States Parties shall guarante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them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shall undertake:

(a)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ffectively and fully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the right and opportun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vote and be elected, inter alia, by:

(i) Ensuring that voting procedures, facilities and materials are appropriate, accessible and easy to understand and use;

(ii) Protecting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vote by secret ballot in elections and public referendums without intimidation, and to stand for elections, to effectively hold office and perform all public functions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assistive and new technologies where appropriate;

(iii)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electors and to this end, where necessary, at their request, allowing assistance in voting by a person of their own choice;

(b) To promote actively an environment in whic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ffectively and ful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encourag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including:

(i) Participation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associations concerned with the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of the country, and in the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i) Forming and joining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represen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t international,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levels.

Article 30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life, recreation,
leisure and sport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take part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cultural life, and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Enjoy access to cultural materials in accessible formats;

(b) Enjoy access to television programmes, films, theatre and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in accessible formats;

(c) Enjoy access to places for cultural performances or services, such as theatres, museums, cinemas, libraries and tourism services, and, as far as possible, enjoy access to monuments and sites of national cultural importanc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develop and utilize their creative, artistic and intellectual potential, not only for their own benefit, but also for the enrichment of society.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o ensure that laws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constitute an unreasonable or discriminatory barrier to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cultural materials.

4.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be entitle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of their specific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identity, including sign languages and deaf culture.

5. With a view to enabl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recreational, leisure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mainstream sporting activities at all levels;

(b)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n opportunity to organize, develop and participate in disability-specific sporting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nd, to this end, encourage the provis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ppropriate instruction, training and resources;

(c)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sporting, recreational and tourism venues;

(d)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equal access with other children to participation in play, recreation and leisure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those activities in the school system;

(e)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services from those involved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creational, tourism, leisure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Article 31

Statistics and data collection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collect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including statistical and research data, to enable them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ies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ng and maintaining this information shall:

(a) Comply with legally established safeguards, including legislation on data protection, to ensure confidentiality and respect for the privac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norm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statistics.

2.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hall be disaggregated, as appropriate, and used to help asse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tes Partie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o identify and address the barriers fac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se statistics and ensure their accessibility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thers.

Article 3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promo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urpose and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will undertak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in this regard, between and among States and, as appropriate, in partnership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ivil society, in particular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uch measures could include, inter alia:

(a) Ensuring tha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is inclusive of and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Facilitating and supporting capacity-building, including through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information, experiences,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best practices;

(c) Facilitating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access to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d) Providing, as appropriate, technical and economic assistance, including by facilitat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accessible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and through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ies.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r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bligations of each State Party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33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1. States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ystem of organization, shall designate one or more focal points

within government fo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r designation of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within government to facilitate related action in different sectors and at different level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s, maintain, strengthen, designate or establish within the State Party, a framework, including one or more independent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to promote, protect and monit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en designating or establishing such a mechanism,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3. Civil society, in particula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shall be involved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the monitoring process.

Article 34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which shall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2.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at the tim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of twelve experts. After an additional sixty ratifications or accessions to the Conventi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shall increase by six members, attaining a maximum number of eighteen members.

3.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serv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and shall be of high moral standing and recognized competence and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en nominating their candidates, State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provision set out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4.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tates Parties, consideration being given to equitabl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representation of the different forms of civilization and of the principal legal systems, balanced gender represen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experts with disabilities.

5.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ecret ballot from a list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from among their nationals at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At those meetings, for which two thirds of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he persons elected to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ose who obtain the largest number of votes and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6. The initial election shall be held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t least four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lection,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address a letter to the States Parties inviting them to submit the nominations within two month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subsequently prepare a list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all persons thus nominated, indicating the State Parties which have nominated them, and shall submit it to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7.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They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nce. However, the term of six of the members elected at the first election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wo years; immediately after the first election, the names of these six members shall be chosen by lot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eeting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8. The election of the six additiona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held on the occasion of regular el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9.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dies or resigns or declares that for any other cause she or he can no longer perform her or his duties, the State Party which nominated the member shall appoint another expert possess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o serve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10. The Committee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1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staff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ffective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shall convene its initial meeting.

12.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receive emoluments from United Nations resourc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Assembly may decide, having regard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mmittee's responsibilities.

13.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acilitie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experts on miss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s laid down in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35

Reports by States Partie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through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measures taken to give effect to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that regard,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for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2. Thereafter, States Parties shall submit subsequent reports at least every four years and further whenever the Committee so requests.

3. The Committee shall decide any guidelines applicable to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s.

4. A State Party which has submitted a comprehensive initial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need not, in its subsequent reports, repeat information previously provided. When preparing reports to the Committee, State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consider doing so in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and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provision set out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5. Reports may indicate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affecting the degree of fulfilment of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36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1. Each report sha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ommittee, which shall make such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eport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and shall forward these to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The State Party may respond with any information it chooses to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may request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States Parties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2. If a State Party is significantly overdue in the submission of a report, the Committee may notify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of the need to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 that State Party, on the basis of reliab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Committee, if the relevant report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ree months following the notification. The Committee shall invite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to participate in such examination. Should the State Party respond by submitting the relevant report,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ill apply.

3.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make available the reports to all States Partie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their reports wid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facilitate access to the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relating to these reports.

5. The Committee shall transmit,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reports from States Parties in order to address a request or indication of a need for technical advice or assistance contained therein, along with the Committee's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f any, on these requests or indications.

Article 37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Parties and the Committee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Committee and assist its members in the fulfilment of their mandate.

2. In its relationship with States Parties, the Committee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ways and means of enhancing national capacit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38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ittee with other bodies

In order to foste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mandate.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provide expert adv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to submit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ctivities;

(b) The Committee, as it discharges its mandate, shall consult, as appropriate, other relevant bodies instituted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consistency of their respective reporting guidelines,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nd avoiding duplication and overlap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Article 39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report every two year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its activities, and may make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reports and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the States Parties. Such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ogether with comments, if any, from States Parties.

Article 40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1.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meet regularly in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in order to consider any matter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2.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ubsequent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biennially or upon the deci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Article 41

Depositar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be the depositary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42

Signature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all States and by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in New York as of 30 March 2007.

Article 43

Consent to be boun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signatory States and to formal confirmation by signatory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It shall be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or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which has not signed the Convention.

Article 44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1.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mean an organization constituted by sovereign States of a given region, to which its member States have transferred competence in respect of matters govern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ch organizations shall declare, in their instruments of formal confirmation or accession, the extent of their competence with respect to matters govern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bsequently, they shall inform the depositary of any substantial modification in the extent of their competence.

2. References to "States Parties"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such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ir competence.

3.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45, paragraph 1, and article 47, paragraphs 2 and 3,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y instrument deposited by a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counted.

4.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in matters within their competence, may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vote in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with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ir member States that are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ch an organization shall not exercise its right to vote if any of its member States exercises its right, and vice versa.

Article 45

Entry into force

1.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For each State or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ratifying, formally confirming or acceding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such instrument, the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eposit of its own such instrument.

Article 46

Reservations

1. Reservations incompatible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not be permitted.

2. Reservations may be withdrawn at any time.

Article 47

Amendments

1. Any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submit i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ecretary- General shall communicate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tates Parties, with a request to be notified whether they favour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deciding upon the proposals. In the event that,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mmunication,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favour such a conferenc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y amendment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two thirds of the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pproval and thereafter to all States Parties for acceptance.

2. An amendment adopted and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number of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deposited reaches two thirds of the number of States Parties at the date of adoption of the amendment. Thereafter, the amend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ny State Party on the thirtieth day following the deposit of its own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An amendment shall be binding only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accepted it.

3. If so decided by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by consensus, an amendment adopted and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 relates exclusively to articles 34, 38, 39 and 40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ll States Parties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number of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deposited reaches two thirds of the number of States Parties at the date of adoption of the amendment.

Article 48

Denunciation

A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e present Convention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denunci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rticle 49

Accessible format

The text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in accessible formats.

Article 50

Authentic texts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equally authentic.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plenipotentiaries,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公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7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所屬、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門委員林柏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葉珊谷、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陳玉貞、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許慧卿、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法務部參事劉英秀、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鄧美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陳玟良、內政部戶政司科長潘營忠、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欒忠丕、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吳嘉弘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背景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係聯合國於 7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79 年 9 月 2 日生效，全文 54 條，是聯合國締約國最多的國際公約，也是國際兒童權益保障之重要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歷次修正，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圭臬，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依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事項，逐條檢視不足之處，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保護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

為銜接國際，彰顯我國維護兒童少年之決心，總統在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為周延法制程序，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規定，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爰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咨請總統批准。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共有 54 條，保障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規範權利事項包括：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與特別保護措施等五大權利。經衛生福利部與司法院及各相關行政機關研商後，尚無保留條文。

目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版本共有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等 6 國語言，尚無正體中文版，衛生福利部依據聯合國英文版本，邀請專家學者翻譯並與司法院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後，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本，提請立法院討論。

(三)目前辦理情形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行政院業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公約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等事項，並核定通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據此共同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1. 法規檢視作業部分，104 年發布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
2. 國家報告部分，首次國家報告初稿業已彙整各機關撰寫內容，刻正辦理國內審查會議，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度辦理國際審查。
3. 宣導講習部分，針對不同宣導對象，編撰公約逐條釋義、兒童版手冊及數位學習教材，並建置資訊平台。

(四)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與民間團體、立法院等四院及行政院各機關共同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依法定期程辦理全面法規檢視及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俾確保我國兒童權益能遵循國際標準同步發展。

四、外交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背景說明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 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西元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目前有 196 個國家批准或加入。

(二)我國推動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歷程

自 81 年起，國內即有「國際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委員會」（98 年更名為「台灣展翅協會」）等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簽署或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另該協會並結合國內 12 個兒童福利團體組成「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行動聯盟」，持續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工作。

外交部房前政務次長金炎首於 82 年 3 月間在立法院公開宣示我國遵守該公約之精神與原則，84 年 6 月陳前次長錫蕃函覆「國際終止童妓協會」（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ECPAT International）負責人 Ron O’ Grady 重申我政府落實公約內容並履行政府義務之意願與決心。同年 9 月 12 日發表聲明，重申我國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之決心。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依據施行法規定，衛生福利部已積極推動及落實公約內容，並依據公約規定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國家報告。

(三)公約審議及批准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8 條規定，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我國雖未簽署該公約，仍得依前揭規定加入該公約。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1 條規定「一國得以簽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同意條約拘束。」另依據我國「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故依據我國法律規定，條約案需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續咨請總統頒發批准書或加入書，始完成我國批准或加入之國內法程序，而在國際法上則具有正式表達我國同意公約拘束之意義。

(四)小結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業經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接受，成為國際人權主流規範，亦符合我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及憲法第 156 條國家應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前揭憲法規定及我國憲法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審議通過及後續咨請總統頒發加入書，以正式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同意接受公約拘束，無論在國際法及我國國內法層面均有其必要性及其重大意義。

爾後外交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協助落實該公約，使我國兒童權利保障措施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

五、於聽取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報告後，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劉世芳、陳宜民、王榮璋、王定宇、林昶佐、劉建國、尤美女、蔣萬安、呂玉玲、吳焜裕、馬文君、鍾佳濱、顧立雄、邱志偉、陳曼麗及林淑芬等 20 人進行質詢，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及所屬亞太司副司長林恩真、亞太司秘書長蔡明耀、歐洲司副司長周慶龍、拉美司副司長鄭力城、亞非司副司長鄧盛平、領事事務局局長龔中誠及護照行政組組長陳尚友、副組長林秀蓉、條法司副司長連建辰、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賴淑玲、國民健康署簡任技任施靜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等即席答復。另委員王育敏、楊曜及林俊憲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六、經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本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並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後，全案審查完竣：公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爰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七、檢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 份。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

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a)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c)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

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

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a)締約國之法律；或
(b)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

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a)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b)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b)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c)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d)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4/25 of 20 November 1989
entry into force 2 September 199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Preamble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Consider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cogni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of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n the Charter, reaffirmed their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have determined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better standards of life in larger freedom,

Recognizing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has,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proclaimed and agreed that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therei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Recalling tha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has proclaimed that childhood is entitled to special care and assistance,

Convinced that the family, as the fundamental group of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and well-being of all its members and particularly children, should be afforded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o that it can fully assume its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community,

Recognizing that the child, for the full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is or her personality, should grow up in a family environment, in an atmosphere of happiness, love and understanding,

Considering that the child should be fully prepared to live an individual life in society, and brought up in the spirit of the ideal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particular in the spirit of peace, dignity, tolerance, freedom, equality and solidarity,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need to extend particular care to the child has been stated in the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 1924 and i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0 November 1959 and recogniz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particular in articles 23 and 24),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particular in article 10) and in the statutes and relevant instruments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with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Bearing in mind that, as indicated i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child, by reason of his physical and mental immaturity, needs special safeguards and care, including appropriate legal protection, before as well as after birth",

Recall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 and the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 Recognizing that, in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ere are children living in exceptionally difficult conditions, and that such children need special consideration,

Taking due account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itions and cultural values of each peopl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children in every country, in particular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PART I

Article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child means every human being below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attained earlier.

Article 2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and ensure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o each child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irrespective of the child's or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ethnic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disabili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child is protected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r punish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status, activities, expressed opinions, or beliefs of the child's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family members.

Article 3

1.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whether undertaken by public or privat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rts of law,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r legislative bodi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2.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ensure the child such protection and care as is necessary for his or her well-bei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his or her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individual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him or her, and, to this end,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stitution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 shall conform with the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safety, health, in the number and suitability of their staff, as well as competent supervision.

Article 4

States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ith regar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ates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such measures to the maximum extent of their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where need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5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ents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members of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as provided for by local custom,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person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to provide,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in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6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every child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lif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Article 7

1. The child shall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birth to a name,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nd.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an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this fiel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Article 8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reserve his or her identity, including nationality, name and family relations as recognized by law without unlawful interference.

2. Where a child is illegally deprived of some or all of the elements of his or her ident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with a view to re-establishing speedily his or her identity.

Article 9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child shall not be separated from his or her parents against their will, except wh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cedures, that such separ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uch determination may be necessary in a particular case such as one involving abuse or neglect of the child by the parents, or one where the parents are living separately and a decision must be made as to the child's place of residence.

2. In any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ll interested parties shall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make their views know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who is separated from one or both parents to maintain personal relations and direct contact with both parents on a regular basis, except if it is contrary to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4. Where such separation results from any action initiated by a State Party, such as the detention, imprisonment, exile, deportation or death (including death arising from any cause while the person is in the custody of the State) of one or both parents or of the child, that State Party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the parents, the child or, if appropriate, another member of the family with the essent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whereabouts of the absent member(s) of the family unles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would be detrimental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child. States Parties shall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 request shall of itself entail no adverse consequences for the person(s) concerned.

Article 10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9, paragraph 1, applications by a child or his or her parents to enter or leave a State Party for the purpose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shall be dealt with by States Parties in a positive, humane and expeditious manner. States Parties shall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 request shall entail no adverse consequences for the applicants and for the members of their family.

2. A child whose parents reside in different Stat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on a regular basis, sav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personal relations and direct contacts with both parents. Towards that en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9, paragraph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and his or her parents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their own, and to enter their own country. The right to leave any country shall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nd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ther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11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measures to combat the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return of children abroad.

2.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conclusion of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ccession to existing agreements.

Article 12

1. States Parties shall assure to the child who is capable of forming his or her own views the right to express those views freely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child, the views of the child being given du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 and maturity of the child.

2. For this purpose, the child shall in particular be provided the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in any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ffecting the child,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 representative or an appropriate body,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national law.

Article 13

1. The chil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the child's choice.

2.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may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are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a) For respect of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or

(b)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Article 14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2.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arents and, when applicable, legal guardians, to provide direction to the child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right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3. Freedom to manifest one's religion or beliefs may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safety, order,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rticle 15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2.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rticle 16

1. No child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

2. The child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Article 17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t function performed by the mass media and shall ensure that the child has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from a diversity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especially those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his or her social, spiritual and moral well-being an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a) Encourage the mass media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of social and cultural benefit to the chil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article 29;

(b)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roduction, exchange and dissemination of such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from a diversity of cultur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c) Encourage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children's books;

(d) Encourage the mass media to have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linguistic needs of the child who belongs to a minority group or who is indigenous;

(e)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appropriate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from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injurious to his or her well-being, bearing in mi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3 and 18.

Article 18

1. States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nsure recogni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both parents have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Parents or, as the case may be, legal guardians,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ill be their basic concern.

2. For the purpose of guaranteeing and promoting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rend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parents and legal guardian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ar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shall ensure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for the care of childre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of working parents have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child-car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for which they are eligible.

Article 19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child from all forms of physical or mental violence, injury or abuse, neglect or negligent treatment, maltreatment or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abuse, while in the care of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has the care of the child.

2. Such protective measures should, as appropriate, include effective proced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programmes to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for the child and for those who have the care of the child, as well as for other forms of prevention and for identification, reporting, referral, investigation, treatment and follow-up of instanc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described heretofore, and, as appropriate, for judicial involvement.

Article 20

1. A child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deprived of his or her family environment, or in whose own best interests cannot be allowed to remain in that enviro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special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Stat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s ensure alternative care for such a child.

3. Such care could include, inter alia, foster placement, kafalah of Islamic law, adoption or if necessary placement in suitable institutions for the care of children. When considering solutions, due regard shall be paid to the desirability of continuity in a child's upbringing and to the child's ethnic, religious,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background.

Article 21

States Parties that recognize and/or permit the system of adoption shall ensure tha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and they shall:

(a) Ensure that the adoption of a child is authorized only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o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cedures and on the basis of all pertinent and reliable information, that the adoption is permissible in view of the child's status concerning parents, relatives and legal guardians and that, if required, the persons concerned have given their informed consent to the adoption on the basis of such counselling as may be necessary;

(b) Recognize that inter-country adoption may be considered a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child's care, if the child cannot be placed in a foster or an adoptive family or cannot in any suitable manner be cared for in the child's country of origin;

(c) Ensure that the child concerned by inter-country adoption enjoys safeguards and standards equivalent to those existing in the case of national adoption;

(d)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n inter-country adoption, the placement does not result in improper financial gain for those involved in it;

(e) Promote, where appropriate,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article by concluding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s or agreements, and endeavour, within this framework, to ensure that the placement of the child in another country is carried out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organs.

Article 22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 child who is seeking refugee status or who is considered a refuge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or domestic law and procedures shall, whether unaccompanied or accompanied by his or her parents or by any other person, receiv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the enjoyment of applicabl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in

oth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 humanitarian instruments to which the said States are Parties.

2. For this purpose,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vide,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co-operation in any efforts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competent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operating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to protect and assist such a child and to trace the parents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of any refugee child in ord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reunification with his or her family. In cases where no parents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can be found, the child shall be accorded the same protection as any other child permanently or temporarily deprived of his or her family environment for any reason , a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23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child should enjoy a full and decent life, in conditions which ensure dignity, promote self-reliance and facilitate the child'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ty.

2.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disabled child to special care and shall encourage and ensure the extension, subject to available resources, to the eligible child and those responsible for his or her care, of assistance for which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which is appropriate to the child's condition an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ents or others caring for the child.

3. Recognizing the special needs of a disabled child, assistance ext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b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whenever possib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parents or others caring for the child, and shall be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the disabled child has effective access to and receives education, training, health care service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preparation for employment and recreation opportunities in a manner conducive to the child's achieving the fullest possible social integration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his or her cultural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4.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in the spiri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exchange of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in the field of preventive health care and of medical, psychological and functional treatment of disabled children,

including dissemination of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ncerning methods of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services, with the aim of enabling States Parties to improve their capabilities and skills and to widen their experience in these areas. In this regard, particular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icle 24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nd to facilit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illness and rehabilitation of health. States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no child is deprived of his or her right of access to such health care servic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ursu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ight and, in particular,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diminish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b) To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necessary medical assistance and health care to all children with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health care;

(c) To combat disease and malnutrition, includ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rimary health care, through, inter alia, the application of readily available technology and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nutritious foods and clean drinking-wa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angers and risk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 To ensure appropriate pre-natal and post-natal health care for mothers;

(e) To ensure that all segments of society, in particular parents and children, are informed,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 and are supported in the use of basic knowledge of child health and nutrition, the advantages of breastfeeding, hygiene 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f) To develop preventive health care, guidance for parents and family planning education and servic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abolishing traditional practices prejudicial to the health of children.

4.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mote and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article. In this regard, particular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icle 25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a child who has been pla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care, protection or treatment of his or her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to a periodic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provided to the child and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relevant to his or her placement.

Article 26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for every child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social security, including social insurance, and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2. The benefits should, where appropriate, be grant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sources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hild and persons hav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child, as well as any other consideration relevant to an application for benefits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hild.

Article 27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 child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child's physical, mental, spiritual, mor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The parent(s) or other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to secure, within their abilities and financial capacities, the conditions of living necessary for the child's development.

3. States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within their mean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assist parents and other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to implement this right and shall in case of need

provide material assistance and support programmes,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nutrition, clothing and housing.

4.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secure the recovery of maintenance for the child from the parents or other persons having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 both within the State Party and from abroa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person having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 lives in a Sta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child,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a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r the conclusion of such agreements, as well as the making of other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Article 28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education, and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is right progressively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 opportunity, they shall, in particular:

(a) Make primary education compulsory and available free to all;

(b)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form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cluding gener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ake them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every child,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such as the introduction of free education and offer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case of need;

(c) Make higher education accessible to all on the basis of capacity by every appropriate means;

(d) Make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all children;

(e) Take measures to encourage regular attendance at schools and the reduction of drop-out rat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school discipline is administe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child's human dignity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sent Convent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and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education, in particular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to the elimination of ignorance and illiteracy throughout the world and facilitating

access to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and modern teaching methods. In this regard, particular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icle 29

1. States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ld shall be directed to:

(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s personality, talents and mental and physical abilities to their fullest potential;

(b)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for the principles enshr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the child's parents, his or her own cultural identity, language and values, for the national valu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child is living, the country from which he or she may originate, and for civilizations different from his or her own;

(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hild for responsible life in a free society, in the spirit of understanding, peace, tolerance, equality of sexes, and friendship among all peoples, ethnic, national and religious groups and persons of indigenous origin;

(e)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2. No part of the present article or article 28 shall be construed so as to interfere with the liberty of individuals and bodies to establish and direc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ubject always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principl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nd to the requirements that the education given in such institutions shall conform to such minimum standards as may be laid down by the State.

Article 30

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or persons of indigenous origin exist, a child belonging to such a minority or who is indigenou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other members of his or her group, to enjoy his or he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his or he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his or her own language.

Article 31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rest and leisure, to engage in play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ppropriate to the age of the child and to participate freely in cultural life and the ar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and promot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cultural and artistic life and shall encourage the provision of appropriate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cultural, artistic, recreational and leisure activity.

Article 32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protected from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from performing any work that is likely to be hazardous or to interfere with the child's education, or to be harmful to the child's health or physical, mental, spiritual, moral or social development.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article. To this end,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a) Provide for a minimum age or minimum ages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b)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regulation of the hour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c)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penalties or other sanc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rticle 3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the illicit use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to prevent the use of children in the illicit production and trafficking of such substances.

Article 34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tect the child from all for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For these purpose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take all appropriate national,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measures to prevent:

(a) The inducement or coercion of a child to engage in any unlawful sexual activity;

(b) The exploitative use of children in prostitution or other unlawful sexual practices;

(c) The exploitative use of children in pornographic performances and materials.

Article 35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national,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abduction of, the sale of or traffic in children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form.

Article 36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tect the child against all other forms of exploitation prejudicial to any aspects of the child's welfare.

Article 37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No child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either capital punishment nor life imprisonment without possibility of release shall be imposed for offences committed by persons below eighteen years of age;

(b) No child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or her liberty unlawfully or arbitrarily. The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of a child shall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shall be used only as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and for the shortest appropriate period of time;

(c)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in a manner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persons of his or her age. In particular,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liberty shall be separated from adults unless it is considered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 not to do so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his or her family through correspondence and visits, sav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d)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his or her libe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mpt access to legal and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legality of the deprivation of his or her liberty before a court or other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and to a prompt decision on any such action.

Article 38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pect and to ensure respect fo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to them in armed conflicts which are relevant to the child.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fifteen years do not take a direct part in hostiliti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refrain from recruiting any person who has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fifteen years into their armed forces. In recruiting among those persons who have attained the age of fifteen years but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give priority to those who are oldest.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protect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armed conflicts,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ensure protection and care of children who are affected by an armed conflict.

Article 39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mot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a child victim of: any form of neglect, exploitation, or abuse; torture or any other form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r armed conflicts. Such

recovery and reinteg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fosters the health, self-respect and dignity of the child.

Article 40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 child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to be treat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motion of the child's sense of dignity and worth, which reinforces the child's respect for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others and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the child's age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promoting the child's reintegration and the child's assuming a constructive role in society.

2. To this end,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ensure that:

(a) No child shall be alleged as, be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by reason of acts or omissions that were not prohibited by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they were committed;

(b) Every child alleged as or accused of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has at least the following guarantees:

(i)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ii)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directly of the charges against him or her, and, if appropriate, through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and to have legal or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n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his or her defence;

(iii) To have the matter determined without delay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in a fair hearing according to law, in the presence of legal or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nd, unless it is considered not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in particular, taking into account his or her age or situation,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iv) Not to be compelled to give testimony or to confess guilt;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adverse witnesses and to obtain the particip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or her behalf under conditions of equality;

(v) If considered to have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to have this decision and any measures imposed in consequence thereof reviewed by a higher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according to law;

(vi)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the child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vii) To have his or her privacy fully respected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ceeding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seek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laws, procedures, authorities and institutions specifically applicable to children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and, in particular:

(a)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inimum age below which children shall be presumed not to have the capacity to infringe the penal law;

(b) Whenever appropriate and desirable, measures for dealing with such children without resorting to judicial proceedings, providing that human rights and legal safeguards are fully respected. 4. A variety of dispositions, such as care, guidance and supervision orders; counselling; probation; foster care;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other alternatives to institutional care shall be available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are dealt with in a manner appropriate to their well-being and proportionate both to their circumstances and the offence.

Article 41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ffect any provisions which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which may be contained in:

(a) The law of a State party; or

(b)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ce for that State.

PART II

Article 42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make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widely known, by appropriate and active means, to adults and children alike.

Article 43

1.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ing the progress made by States Parties in achiev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taken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ich shall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2.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eighteen experts of high moral standing and recognized competence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1/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tates Parties from among their nationals and shall serv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consideration being given to equitabl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s well as to the principal legal systems.

3.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ecret ballot from a list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States Parties. Each State Party may nominate one person from among its own nationals.

4. The initial election to the Committee shall be held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hereafter every second year. At least four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lection,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address a letter to States Parties inviting them to submit their nominations within two month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subsequently prepare a list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all persons thus nominated, indicating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nominated them, and shall submit it to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5. The elections shall be held at meetings of States Parties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At those meetings, for which two thirds of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he persons elected to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ose who obtain the largest number of votes and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6.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They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f renominated. The term of five of the members elected at the first election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wo years; immediately after the first election, the names of these five members shall be chosen by lo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7.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dies or resigns or declares that for any other cause he or she can no longer perform the duties of the Committee, the State Party which nominated the member shall appoint another expert from among its nationals to serve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ttee.

8. The Committee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9. The Committee shall elect its officers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10.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normally be held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or at any other convenient pla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normally meet annually. The duration of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determined, and reviewed, if necessary, by a meeting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staff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ffective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12.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receive emoluments from United Nations resourc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Assembly may decide.

Article 44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n the measures they have adopted which give effect to the rights recognized herein and on the progress made on the enjoyment of those rights

(a) Within two year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b) Thereafter every five years.

2. Reports made under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indicate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if any, affecting the degree of fulfilment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Reports shall also contain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provide the Committee with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country concerned.

3. A State Party which has submitted a comprehensive initial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need not, in its subsequent report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b) of the present article, repeat basic information previously provided.

4. The Committee may request from States Parties fur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5. The Committee shall submi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throug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very two years, reports on its activities.

6.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their reports wid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rticle 45

In order to foste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e Convention:

(a)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mandate.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provide expert adv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to submit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ctivities;

(b) The Committee shall transmit,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any reports from States Parties that contain a request, or indicate a need, for technical advice or assistance, along with the Committee's observations and suggestions, if any, on these requests or indications;

(c) The Committee may recommen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to request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undertake on its behalf studies on specific issue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 The Committee may make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information received pursuant to articles 44 and 45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ch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any State Party concerned and repor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together with comments, if any, from States Parties.

PART III

Article 46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all States.

Article 47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48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remain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The instruments of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49

1.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following the date of depos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For each State ratifying or acceding to the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the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eposit by such State of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Article 50

1. Any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and file 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thereupon communica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tates Parties, with a request that they indicate whether they favour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voting upon the proposals. In the event that,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mmunication,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favour such a conferenc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y amendment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at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approval.

2. An amendment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when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ccept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3. When an amendment enters into force, it shall be binding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accepted it, other States Parties still being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any earlier amendments which they have accepted.

Article 51

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receive and circulate to all States the text of reservations made by States at the time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A reserv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not be permitted.

3. Reservations may be withdrawn at any time by notification to that effect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o shall then inform all States.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rticle 52

A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e present Convention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rticle 53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 designated as the depositary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54

The original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of which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plenipotentiaries,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公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兒童權利公約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331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75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4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 法 院 財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05.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與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履行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及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 ）2012 年領袖宣言之降稅承諾，並落實「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6 號及第 7 號決議文，同時為利海關確實執行椰子之關稅配額政策。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修正結果及效益提出報告：

一、修正內容

(一)WTO 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分

依據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附件所載 201 項資訊科技產品及經各談判成員核可之我國關稅減讓表，以 104 年適用於 WTO 會員最惠國待遇之稅率（稅則第 1 欄稅率）為基礎稅率，最遲不晚於 105 年 7 月 1 日，並在完成國內程序之相關要求下，以立即調降為免稅（36 項）、3 年 4 次等幅調降為免稅（114 項）、或 5 年 6 次等幅調降為免稅（10 項）等 3 種降稅期程，逐步取消進口關稅，稅則 8 位碼刪除 26 項、增訂 68 項及修正 118 項。

(二)APEC 環境商品部分

依據 2012 年底 APEC 俄羅斯海參崴領袖會議達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清單共識，各國領袖承諾在 2015 年底就該清單中所列環境商品關稅稅率降至 5%或以下，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調降風力發電機組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嗣接獲 APEC 其他會員體表示，我國未就稅則第 8501.64 及 8502.39 目下所有稅號執行降稅，為與各會員體降稅作法一致，經整體產業評估後，再認列稅則第 8501.64.10 號「輪機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及第 8502.39.10 號「輪機發電機組」等 2 項產品為環境商品，並調降其關稅稅率為 5%。

(三)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部分

臺、薩、宏三方代表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第 1 屆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共同簽署 7 項決議文，其中第 6 號決議文調增薩國每年輸出至我國之精製糖配額數量至 10,000 公噸，並維持該國年輸臺粗、精糖總量 60,000 公噸；及第 7 號決議文調降薩、宏兩國輸臺之檄樹（諾麗）產品關稅稅率為免稅。為執行上開決議承諾，爰配合修正稅則增註 1 項、8 位碼增訂 3

項及修正 2 項。

(四)為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2 版之修正，十位碼貨品分類號列增列其他椰子，爰配合修正稅則第 98 章增註五規定，增列其他椰子換算為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以計算其關稅配額數量。

二、修正結果及效益

本次修正增註 2 項；稅則稅率（8 位碼稅則號別）部分：刪除 26 項、增訂 71 項、修正 122 項，修法完成後，WTO 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分，預期可持續促進我國資訊科技產業發展，開創國內資訊科技產品出口商機；APEC 環境商品部分，可提升國家綠色形象，強化國內綠色產業能量；調增友邦薩、宏兩國輸臺之精製糖配額數量及調降諾麗產品關稅稅率，有助於改善薩、宏兩國之對外貿易環境，提升我國外交邦誼；增列「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有利於海關落實執行椰子之關稅配額政策，提供國內椰農合理之產業發展環境。

參、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說明

今天本人非常榮幸應邀代表經濟部至大院財政委員會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提出補充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指正。

一、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

(一)背景

ITA 擴大談判自 2012 年 5 月展開，歷經 3 年半時間，至 2015 年 12 月 WTO 肯亞奈洛比第 10 屆部長會議（MC10）完成，參與成員共 24 個，包括我國、歐盟（代表 28 個會員國）、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哥斯大黎加、挪威、瑞士、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紐西蘭、以色列、阿爾巴尼亞、模里西斯、冰島、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及蒙特內哥羅。

ITA 擴大談判涵蓋 201 項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額總計約 900 億美金，前 10 大獲利產品包括：液晶裝置零件、其他積體電路、數位相機及電視攝影機、電視機上盒、偏光板、固態硬碟、光學媒體、GPS 導航設備、手機零件及記憶體等。另本部刻正規劃於本（2016）年 5 月辦理 3 場商機說明會，以利產業界把握此 ITA 擴大降稅契機，強化出口拓銷。

各成員承諾於完成國內程序後，依 1980 年 3 月 26 日通過之「關稅減讓表修改及改正程序」提交其核可關稅減讓表，以修改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附件之關稅減讓表。謹查我國於 2002 年入會時，已提交 GATT 1994 附件之關稅減讓表，爰本次提交「ITA 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修改我 GATT 1994 附件之關稅減讓表，係屬條約修正行為，須待大院審議通過後，完成國內法定程序，才可據以通知 WTO 修改我國之關稅減讓表。

ITA 擴大係 WTO 過去 18 年來首度就貨品關稅減讓取得重大成果，全球貿易值每年約 1.3 兆美元（約佔全球貿易總額 10%）可享免關稅待遇，有助於深化全球供應鏈、科技創新，並對全球經貿發展具重要意義。

ITA 擴大談判涵蓋 201 項（HS 調和關稅 6 位碼）產品，各成員承諾將自本年 7 月起分 3 年 4 次完成關稅調降，另許多成員自主加速於 7 月生效時立即降為零關稅，除非考量延長調適期之必要性，經成員同意才可分 5 年、7 年調降。

在經貿利益方面，我資通訊業者自本年 7 月起出口至 ITA 擴大其他 23 個成員市場，即可開始享受 ITA 擴大降稅利益，總計約有 7 成品項將於 7 月立即降為零關稅，例如我國「電視機上盒」出口 9 成到美國，自 7 月起可為廠商節省約 5%關稅。另外如中國大陸本年 7 月生效後將立即平均下降 2.1%關稅，韓國則降 3.7%，不僅有助於我出口拓銷，並將提升我資通訊科技產品之全球競爭力。

另就法制層面而言，ITA 擴大成員除須修訂國內海關進口稅則，亦須於完成國內程序後，通知 WTO 提交「ITA 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以修改 GATT 1994 附件之關稅減讓表。目前日本、新加坡、香港、瓜地馬拉、蒙特內哥羅、挪威等 ITA 擴大成員已完成通知手續。我行政院已於本年 3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俾於完成修約之法定程序，據以通知 WTO 提交「ITA 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已修改 GATT 1994 附件之關稅減讓表。

(二)產業影響評估

ITA 擴大 201 項產品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偏光板、LED 背光模組、觸控螢幕模組、視聽設備、積體電路、家用娛樂設備及醫療設備等，其中有不少是我國具競爭優勢產品，因此 ITA 擴大對臺灣具有相當貿易利益。我國整體貿易利益概況如次：

1. 201 項產品中，我國共 136 項具出口利益（占總項 68%）。

2. 201 項產品中，我國對全球平均出口額總計約 900 億美金、平均進口額總計約 627 億美金。

3. 201 項產品中，我國具出口關稅利益 11.4 億美金、進口關稅損失 3.2 億美金、進出口關稅淨利益 8.2 億美金。

4. 我國前 10 大獲利產品包括液晶裝置之零件、其他晶圓晶片、數位相機及電視攝影機、電視機上盒、偏光板、固態硬碟、光學媒體、導航設備、手機零件及記憶體。

(三)稅式支出評估

1. ITA2 產品關稅調降後，整體租稅收入大於租稅支出，稅收淨效益約 21.37 億美元：依據本部所製作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推估 ITA 擴大產品關稅調降後推估，稅收淨效益達 21.37 億美元，是故 ITA 擴大降稅對我國財政收入之增加亦具有正面效益。

2. 除稅收考量外，ITA2 產品降稅亦有其他正面效益，如創造資訊科技產品新出口商機、突破區域經濟整合威脅：由於 ITA 係針對資訊科技產品規範零關稅之貿易待遇，為部門別的自由化方案之一。然 ITA 不同於僅適用於簽署該協定會員國之間的複邊協定，而係所有 WTO 會員國履行其承諾的關稅減讓義務，且該等優惠除及於所有 ITA 參與國外，對未簽署 ITA 的其他 WTO 的會員也同享此優惠。從第一階段 ITA 為我國帶來之效益來看，ITA 產品占整體出口比重持續攀升，預期 ITA2 同樣可帶動我國資訊科技產品新一輪的出口商機。另一方面，我國 FTA 涵蓋率低（

僅 9.68%），遠低於競爭對手韓國，在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不如預期，ITA2 產品可突破這樣的威脅，有利於提升我國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四)產業溝通

1. 資訊科技業者

(1)我面板業者理解中國大陸將「面板」列為國家重點扶植產業，因此不論是對韓國或是我國，為保護其產業均不願意輕易降低關稅。

(2)面板業已充分了解對本次 201 項中未能納入面板項目，表示須面對現實。

(3)半導體業者對於 ITA 擴大納入多元件積體電路（MCOs）表示滿意。

(4)產業代表亦表示應儘速參加 ITA 擴大宣言。

2. 工具機業者

(1)工具機業者對於有兩項工具機產品納入 ITA 清單中表示肯定。

(2)業者表示我關稅均較全球平均關稅為低，ITA 擴大促使其他國家降低關稅，有助於我業者出口。

二、APEC 環境商品降稅

(一)背景

2012 年 APEC 領袖宣言就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HS 6 位碼）承諾於 2015 年底前降至 5%或以下。該清單包含環境監測與控制、環境汙染減量及再生能源等。我國「8412.90.90 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8501.64.90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8502.31.00 風力發電機組」及「8502.39.90 其他發電機組」等 4 項環境產品已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總統公布調降關稅在案。

另為與各 APEC 會員體降稅作法一致，並彰顯我國履行 APEC 領袖承諾之決心，經本部進行整體產業評估後，擬再認列「8501.64.10 輪機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及「8502.39.10 輪機發電機組」等 2 項商品為環境商品並調降其關稅稅率為 5%。

目前已有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菲律賓及美國等 14 個會員體已經完成降稅，其餘會員體均積極努力儘速完成降稅。

我國缺乏天然資源，發展綠色科技為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APEC 會員體調降關稅將可帶動我國相關綠色產業的發展。此外，我國降稅的商品，藉由進口成本下降，將可刺激國內需求量，有助於我國達成節能減碳的總目標。

(二)產業影響評估

1. 產業影響：因我國產業製造量少，對出口幾無影響，依據 APEC 協議降稅後，可望降低進口成本，利於我國廠商進口零件組裝後再出口，有助產業發展。

2. 稅式支出：本部就輪機發電機等 2 項商品調降進口關稅案，推估 APEC 輪機發電等商品關

稅調降，以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程序評估後，調降關稅後整體租稅收入將大於租稅支出，稅收淨益約達 30 萬美元。

(三)產業溝通

產業公會代表就輪機發電機等 2 項產品降稅部分，國內目前輪機發電機（組）之製造者不多，主要以進口為主。製造方式主要為自日本及德國進口發電機及渦輪機，並加工組裝，對於產業影響暫無意見。

三、我國與臺薩宏 FTA

(一)背景

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FTA）係於 2007 年 5 月 7 日簽署，其中臺、薩部分於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臺、宏部分則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生效，迄今生效已 8 年。為落實臺薩 FTA 之相關規範，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薩爾瓦多首府聖薩爾瓦多市召開「第 1 屆臺薩宏 FTA 執行委員會」，會中臺、薩、宏三方代表共同簽署 7 項決議文。

第 6 號決議文為調增薩國每年輸出至我國之精製糖配額數量由原本 5,000 公噸增加至 10,000 公噸，並維持該國年輸臺粗、精糖總量 60,000 公噸；第 7 號決議文調降薩、宏兩國輸臺之橄欖（諾麗）產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原關稅為 8%-12%）。

為執行上開決議承諾，爰請財政部配合修正稅則相關規定，於我國與其他任一方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二)產業影響評估

1. 2012 至 2014 年我國進口諾麗產品金額約達 4 億 1 千 4 百萬美元，但主要來自美國及日本等國，考量諾麗產品輸台數量不多，我國內生產數量亦不多，經評估應對我國市場影響不大，爰本部同意農委會提議，即提前立即調降薩、宏諾麗產品〔HS 2106.90.55.00 橄欖茶、2106.90.99.20 橄欖膠囊、2007.99.10.00 橄欖果醬、2009.89.30.00 橄欖果汁、2202.90.19.00ex 其他未發酵稀釋之天然果汁（其他橄欖果汁）及 2202.90.29.00ex 其他未發酵果汁飲料（其他橄欖果汁飲料）〕輸臺關稅。

2. 蔗糖配額：目前我國內僅存少數煉糖廠，我國自包括薩國在內之各中美洲友邦進口配額，將粗、精糖分別計算，目的在防止過多精糖進入我國內市場，影響本國砂糖產業生存。薩國砂糖年產量及出口量遠低於瓜地馬拉，瓜國 2015 年配額量為 77,761 噸，薩國為 60,000 噸。薩國原先向我方提案要求，盼我方將蔗糖配額由現行每年 6 萬公噸調增至 8 萬公噸，並不分粗、精糖。薩國提案經本部數度邀集相關單位包括本部國營會與台糖公司研議後，認為如蔗糖配額大幅調增，將威脅我國現存兩家精煉糖廠之生存，故應適度限制進口激增。基於此，考量避免對我國內蔗糖產業之產生衝擊，以及維持市場穩定供應，並兼顧協助友邦，我方同意薩國酌予將精糖 5,000 噸配額調高至 10,000 噸，但總配額 60,000 噸（粗、精糖合計）仍維持不變。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增註五。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79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及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69055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及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增訂　第 21069056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增訂　第 22029017 及 22029027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刪除　第 32151100 及 3215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2151110、32151190、32151910 及 321519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增訂　第 3506913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修正　第 37079010、37079020、37079030 及 37079090 號等 4 項之第 1 欄稅率。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刪除　第 3923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9079920、39199020、39231010 及 392310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刪除　第 59119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9119010 及 59119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 84768910 號之貨名及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84423030、84423090、84424090、84425010、84439100、84729010、84729020、84729030、84729040、84729090、84734090 及 84752100 號等 12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84141000、84145900、84195000、84212900、84232000、84233000、84238100、84238200、84238900、84239000、84561000、84759000、84798960 及 84798990 號等 1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141010、84141090、84145910、84145990、84195010、84195090、84201020、84212910、84212990、84213920、84219920、84232010、84232090、84233010、84233090、84238110、84238190、84238210、84238290、84238910、84238990、84239010、84239090、84248920、84249030、84561010、84561090、84669320、84669330、84759010、84759090、

84769020、84798961、84798969、84798991、84798999 及 84799030 號等 3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85016410、85023910、85044091、85044092、85044093、85044094、85044099、85045019、85045090、85049000、85181090、85182100、85182200、85182929、85182939、85182990、85183010、85183020、85183032、85183039、85184090、85185010、85185090、85189090、85198100、85198900、85211012、85211019、85211022、85211029、85219010、85219020、85219090、85229010、85229029、85229030、85258010、85258029、85258090、85269290、85271200、85271300、85271900、85272900、85279100、85279200、85279900、85284910、85284920、85287110、85287191、85287199、85299011、85299030、85299040、85299050、85318093、85363000、85365011、85365019、85365020、85365040、85365090、85369090、85381000、85432000 及 85439090 號等 67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85151900、85159000、85272100、85393920、85437051 及 85437052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5151910、85151990、85159010、85159090、85272110、85272190、85369040、85393921、85393929、85433020、85437053、85437059、85437093、85437094、85437095 及 85489020 號等 1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90302010、90303100、90303310、90303320、90303330 及 90303390 號等 6 項之貨名及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90012000、90019010、90019020、90019090、90021900、90022000、90029010、90029020、90029031、90029032、90029033、90029039、90029040、90029090、90106000、90111000、90118000、90119000、90121000、90129000、90132000、90139090、90148020、90151000、90152000、90154000、90158090、90159090、90251910、90283000 號等 30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90109010 及 9010902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109030、90131030、90139020 及 9030335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　增註五。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第17章　糖及糖果
增註
五、　輸入原產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及17019990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依據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規定，每年自薩爾瓦多共和國進口之總數量未超過60000公噸，其中精製總數量未超過10000公噸者；每年自宏都拉斯共和國進口之總數量未超過60000公噸，其中精製總數量未超過5000公噸者，適用第2欄稅率免稅，超過該等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1欄稅率徵稅。

第２０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第7號決議文之生效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79910 櫛洲果醬	20%	免稅 (PA, SV, HN , NZ, SG) 2.3% (NI) 5.8% (GT)	50%	20%	免稅 (PA, NI, SV , HN, NZ, SG) 4.4% (GT)	50%	20%	免稅 (PA, NI, SV , HN, NZ, SG) 2.9% (GT)	50%	20%	免稅 (PA, NI, SV , HN, NZ, SG) 1.4% (GT)	50%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0%

第21章　雜項調製食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泰國零關稅之生效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1069055 複雜茶	30%	免稅 (PA, SV, HN, NZ, SG) 8% (GT) 12% (NI)	50%	30%	免稅 (PA, SV, HN, NZ, SG) 6% (GT) 10% (NI)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SG) 4% (GT) 8% (NI)	50%	30%	免稅 (PA, SV, HN, NZ, SG) 2% (GT) 6% (NI)	50%	3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4% (NI)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2% (NI)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21069056 複雜膠囊	30%	免稅 (PA, SV, HN) 8% (GT) 12% (NI) 18.8% (NZ) 21% (SG)	50%	30%	免稅 (PA, SV, HN) 6% (GT) 10% (NI) 15% (NZ) 18% (SG)	50%	30%	免稅 (PA, SV, HN) 4% (GT) 8% (NI) 11.3% (NZ) 15% (SG)	50%	30%	免稅 (PA, SV, HN) 2% (GT) 6% (NI) 7.5% (NZ)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SV, HN) 3.8% (NZ) 4%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2%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第２２章　飲料、酒類及醋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產隆宏自由貿易協定第7號決議文之生效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2901? 未發酵稀釋天然樹果汁	20%	免稅 (PA, SV, HN) 5% (NZ) 5.3% (GT) 8% (NI) 14%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4% (GT) 8.6% (NI) 12%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2.6% (GT) 5.3% (NI) 10%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1.3% (GT) 4%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2.6%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1.3% (NI)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2202902? 未發酵樹果汁飲料	20%	免稅 (PA, SV, HN) 5% (NZ) 5.3% (GT) 8% (NI) 14%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4% (GT) 8.6% (NI) 12%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2.6% (GT) 5.3% (NI) 10%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NZ) 1.3% (GT) 4%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2.6%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SV, HN, GT, NZ) 1.3% (NI)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第３２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平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7月1日起	第2欄 1月1日起	第3欄 1月1日起	第1欄 7月1日起	第2欄 1月1日起	第3欄 1月1日起	第1欄 7月1日起	第2欄 1月1日起	第3欄 1月1日起
32151100 (刪除)												
32151110 固體且具特定形狀之黑色油墨，可供置入第８４４３３１、８４４３３２或８４４３３９目之器具者	4.8%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2.6% (SG)	10%	3.2%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1.3% (SG)	10%	1.6%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SG)	10%
32151190 其他黑色油墨	6.5%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2.6% (SG)	10%	6.5%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1.3% (SG)	10%	6.5%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SG)	10%			
32151900 (刪除)												
32151910 固體且具特定形狀之其他顏色油墨，可供置入第８４４３３１、８４４３３２或８４４３３９目之器具者	4.8%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2.6% (SG)	10%	3.2%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1.3% (SG)	10%	1.6%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SG)	10%
32151990 其他顏色油墨	6.5%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2.6% (SG)	10%	6.5%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1.3% (SG)	10%	6.5%	免稅 (F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３５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平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35069130 專用或主要用於平面顯示器或觸控面板製造之光學透明無基材黏著劑和光學透明可固化液態黏著劑	4.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3.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第３７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37079010 供照相用顯影劑	2.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37079020 供照相用定影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37079030 供照相用調色劑	2.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37079090 其他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2.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第３９章　塑膠及其製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平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39079920 熱塑性液晶芳香族聚酯共聚合物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39199020 供製造半導體晶圓用之自黏性圖形研磨墊，屬塑膠製品者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7.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7.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39231000 (刪除)												
39231010 塑膠製箱子，盒子，匣子及類似品，其形狀或適合供運輸或包裝半導體晶圓或網線	3.7%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2.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2%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39231090 其他塑膠製箱子、盒子、匣子及類似品	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第59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59119000 (刪除)												
59119010 供製造半導體晶圓用之自黏性圖形研磨墊，屬紡織產品或製品者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59119090 其他工業用之紡織產品或製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414.10.00 (刪除)												
8414.10.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半導體或平面顯示器之真空泵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4.10.90 其他真空泵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4.59.00 (刪除)												
8414.59.10 專用或主要用於冷卻循環裝置、通風機具、自動資料處理機或其元件之風扇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2.3%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1%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4.59.90 其他風扇	4.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9.50.00 (刪除)												
8419.50.10 專案入出口案，其零件係3項或以下之氣壓冷卻裝置交換器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19.50.90 其他熱交換器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20.10.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基板或印刷電路用之層合滾軋機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421.2300 (附註)												
8421.2910 蒸餾合物製油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其過心及淨化器構屬於本題1.4.0.項示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21.2990 其他油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21.3920 外殼為不銹鋼，且具有入出口管，其管內空不超過1.3公升之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21.9920 第8421.2910.00.8421.3920.00.4號所屬貨品之零件	2.2%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7%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22.3000 (附註)												
8422.3010 電子秤，供輸送帶上貨品連續重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2.3090 其他輸送帶上貨品連續重用秤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3000 (附註)												
8423.3010 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打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電子秤，包括電子式滿斗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3090 其他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打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秤，包括滿斗秤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100 (附註)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423811O 電子秤，衡重最大量量不超過30公斤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19O 其他衡器，衡重最大量量不超過30公斤者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200 其他衡器，衡重最大量量超過30公斤，但不超過5000公斤者，不包括機動車輛用地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200 其他衡器，衡重最大量量超過30公斤，但不超過5000公斤者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900 (附錄)													
8423891O 電子秤，衡重最大量量超過5000公斤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8900 其他衡器，衡重最大量量超過5000公斤者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9000 (附錄)													
8423901O 電子式機動車輛用地磅之零件	2.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39090 其他非機動車之秤；衡器零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489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或印刷電路組件之物料、設備或專機具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2490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或印刷電路組件之物料、設備或專機具零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4422020 制版或排字機械，器具及設備，不論是否具有鑄字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423060 鑄字機，製造印刷版、滾筒或其他印刷組件之機械，器具及設備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424000 其他前述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84425010 鉛字、製印版模、印刷版、滾筒、已製作之版、滾筒及石印版	2.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439100 材用第８４２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561000 (附註)															
856101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當射、其他成形子表加工之工具機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610190 其他以當射、其他成形子表加工之工具機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5%			5%			5%			5%
856603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印刷電路組件、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當射、其他走、走子表、驅走或成形加工之工具機零件及附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6603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經合加工機、鉚接機例加工機(車床、鑽床、銑床)、磨床或加鑽機零件及附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472901010 鍵數分錄機或計數機	2.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2902020 打孔機或裝訂機	2.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2902030 附裝置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472904040 支票裝寫機及支票簽字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2906060 其他第8472目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2.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73400000 其他第8472目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75210000 製造光纖及其預形品之機器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5900000 (刪除)																
8475900010 第8475210目所屬機器之零件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5900000 其他第8475目所屬機器之零件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4768910 機型機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84769020 機型機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98960 (刪除)												
84798961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半成品之自動插置電子元件機器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7%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7%	0.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7%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7%
84798969 其他自動插件機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7%									
84798990 (刪除)												
84798991 電梁清潔機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798999 其他第８４７９節所屬之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79903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半成品之自動插置電子元件機器零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1.64.10 輸送發電機，輸出超過750瓩但未逾3,730瓩者	5%	免稅 (PA、GT、NI、SV、HN、NZ、) 3.4% (SG)	10%	5%	免稅 (PA、GT、NI、SV、HN、NZ、) 1.7% (SG)	10%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8502.39.10 輸送發電機組	5%	免稅 (PA、GT、NI、NZ、) 1% (SV、HN) 5%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4%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3%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2%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1% (SG)	1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單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基本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044091 其他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7%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10%	2.5%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10%		1.2%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10%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10%	
85044092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85044093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6%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4%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5%	
85044094 其他電源供應器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85044099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	1.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1%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0.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85045019 其他電感器，容量未超過10仟安	1.8%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0.6%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85045090 其他電感器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85049000 其8504節所稱貨品之零件	1.2%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5%	0.8%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5%		0.4%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CR.NZ.SG)	5%	
85151300 (刪除)															
8515191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設備	2.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1.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0.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85151990 其他硬焊或軟焊機及器具	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7.5%												
85159000 (刪除)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基本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1590100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組件之波焊機器件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1.2%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0.6%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8515909000 其他非8515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2.5%													
8518190000 其他有線傳音器及其座	5.6%	免稅 (PA,GT,NI,SV,HN,CN,NZ,SG)	7.5%		3.7%	免稅 (PA,GT,NI,SV,HN,CN,NZ,SG)	7.5%		1.8%	免稅 (PA,GT,NI,SV,HN,C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CN,NZ,SG)	7.5%	
8518210000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5.6%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3.7%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220000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3.7%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2%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292900 其他電頻增音器及輔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518293900 其他電話增音器及輔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294000 其他擴音器	4.5%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3%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5%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301000 頭戴耳機（包括兩耳用耳機），未合併音訊者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1.7%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0.8%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8518309000 耳機，未合併音訊者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3%		1.2%	免稅 (PA,GT,NI,SV,HN,NZ,SG)	3%		0.6%	免稅 (PA,GT,NI,SV,HN,NZ,SG)	3%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3%	
8518302200 頭戴耳機及耳機，結其有線者	3.7%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2%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18309300 其他合有線音器及一個以上揚聲器之組件	3.7%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2%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184090 其他擴頻擴大器	7.5%	免稅 (PA,CT,NI, CN,NZ) 1% (SV,EN) 7% (SC)	10%	5%	免稅 (PA,CT,NI, SV,EN,CN,N Z) 6% (SC)	免稅 (PA,CT,NI, SV,EN,CN,N Z) 5% (SG)	10%	2.5%	免稅 (PA,CT,NI, SV,EN,CN,N Z) 5% (SC)	免稅 (PA,CT,NI, SV,EN,CN,N Z) 2.5% (SG)	10%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CN,N Z) 2.5% (SC)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10%
85185010 喊話器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5%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7.5%	免稅 (PA,CT,NI, SV,EN,NZ) 7% (SC)	10%	5%	免稅 (PA,CT,NI, SV,EN,NZ) 6% (SC)	免稅 (PA,CT,NI, SV,EN,NZ) 5% (SG)	10%	2.5%	免稅 (PA,CT,NI, SV,EN,NZ) 5% (SC)	免稅 (PA,CT,NI, SV,EN,NZ) 2.5% (SG)	10%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 2.5% (SC)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10%
85189090 其他第８５１８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0.7%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C)	1%	0.5%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1%	0.2%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1%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免稅 (PA,CT,NI, SV,EN,CN,N Z,SG)	1%
85198100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7.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2.5%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85198900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7.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2.5%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12.5%
85211012 非屬第８５２１１０１１款之磁擊式螢放影機，使用磁擊寬度在３／４吋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CT,NI, NZ,SC) 1% (SV,EN)	27.5%	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2.5%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85211019 其他之磁擊式螢放影機	10.5%	免稅 (PA,CT,NZ, SC) 1.4% (SV,EN) 1.9% (NI)	27.5%	7%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3.5%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85211022 非屬第８５２１１０２１款之磁擊式放影機，使用磁擊寬度在３／４吋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5%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2.5%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85211029 其他之磁擊式放影機	10.5%	免稅 (PA,CT,NZ, SC) 1.4% (SV,EN) 1.9% (NI)	27.5%	7%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3.5%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免稅	免稅 (PA,CT,NI, SV,EN,NZ,S G)	免稅 (PA,CT,NI, SV,EN,NZ,S C)	27.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219010 雷射光學唯式錄放影機或錄影機	10.5%	免稅 (PA,GT,NI, SV,HN,NZ) 1.4% (SV,EN) 1.9% (DI) 9.8% (SC)	27.5%	7%	免稅 (PA,GT,NI, SV,HN,NZ) 3.4% (SC)	免稅 (PA,GT,NI, SV,HN,NZ) 7% (SC)	27.5%	3.5%	免稅 (PA,GT,NI, SV,EN,NZ) 7% (SC)	免稅 (PA,GT,NI, SV,EN,NZ) 3.5% (SC)	2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 3.5% (SC)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27.5%	
85219020 電容量電子式錄放影機	10.5%	免稅 (PA,GT,NZ, SG) 1.4% (SV,EN) 1.9% (DI)	27.5%	7%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27.5%	3.5%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2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27.5%	
85219090 其他錄放影機	10.5%	免稅 (PA,GT,NZ) 1.4% (SV,EN) 1.9% (DI) 9.8% (SC)	27.5%	7%	免稅 (PA,GT,NI, SV,HN,NZ) 3.4% (SC)	免稅 (PA,GT,NI, SV,HN,NZ) 7% (SC)	27.5%	3.5%	免稅 (PA,GT,NI, SV,EN,NZ) 7% (SC)	免稅 (PA,GT,NI, SV,EN,NZ) 3.5% (SC)	2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 3.5% (SC)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27.5%	
85229010 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	5.6%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3.7%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1.8%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85229029 其他錄放音機之零件及附件	3.7%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2.5%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1.2%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85229030 錄放影機零件及附件	0.7%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2.5%	0.5%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2.5%	0.2%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2.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2.5%	
85258010 電視攝影機	3.7%	免稅 (PA,GT,NI, SV,EN,CR,N Z,SC)	7.5%	2.5%	免稅 (PA,GT,NI, SV,HN,CR,N Z,SC)	免稅 (PA,GT,NI, SV,HN,CR,N Z,SC)	7.5%	1.2%	免稅 (PA,GT,NI, SV,HN,CR,N Z,SC)	免稅 (PA,GT,NI, SV,EN,CR,N Z,SC)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CR,N Z,SC)	免稅 (PA,GT,NI, SV,EN,CR,N Z,SC)	7.5%	
85258029 其他靜態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1.5%													
85258090 其他影像攝錄機	3.7%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2.5%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1.2%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85259240 其他無線電遙控器具	3.7%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2.5%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7.5%	1.2%	免稅 (PA,GT,NI, SV,H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免稅 (PA,GT,NI, SV,EN,NZ,S G)	7.5%	

稅則號列及貨名	稅率																					
	基本稅率	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271200 倒向型手次收錄音機	7.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2.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1300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聲音錄收機，併聲音錄或音響具者	8.3%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6.6%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3.3%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1.6%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1900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聲音錄或音響具者	7.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2.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2100 (刪除)																						
85272110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聲音錄或音響具，並能接收民用頻段無線電話者	4.1%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3.3%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2.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1.6%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0.8%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2190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聲音錄或音響具者	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2900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聲音錄或音響具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91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聲音錄或音響具者	8.3%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4% (SG)	15%	6.6%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2% (SG)	15%	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3.3%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1.6%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852792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具有計時器，但無錄或音響具者	7.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2.5%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 1.SV, HN, NZ, SG)	1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前	1月1日後	1月1日前	7月1日後	1月1日後	7月1日前	1月1日後	1月1日前	7月1日後	7月1日前	1月1日後	1月1日前	7月1日後	7月1日前	1月1日後	1月1日前	7月1日後	1月1日後	
85279090 其他無線電傳播接收機	7.5%	免稅 (PA,GT,NI,SV,HN,NZ) 7%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8% (SG)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15%	2.5%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免稅 (PA,GT,NI,SV,HN,NZ) 2.5% (SG)	1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 2.5% (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85284910 其他彩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7.5%	免稅 (PA,GT,NI,NZ,SG) 1% (SV,HN)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85284920 其他黑白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5.6%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3.7%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287110 彩色調陰管	3.3%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2.2%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1.1%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85287191 彩色電視接收器，未組基本彩色顯示或單基色	7.5%	免稅 (PA,GT,NI,SV,HN,NZ) 7%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8% (SG)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15%	2.5%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免稅 (PA,GT,NI,SV,HN,NZ) 2.5% (SG)	1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 2.5% (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85287199 其他黑白或單色電視接收器，未組彩色顯示或彩色基本	5.6%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3.7%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7.5%	免稅 (PA,GT,NI,SV,HN,NZ) 7% (SG)	15%	5%	免稅 (PA,GT,NI,SV,HN,NZ) 8% (SG)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15%	2.5%		免稅 (PA,GT,NI,SV,HN,NZ) 5% (SG)	免稅 (PA,GT,NI,SV,HN,NZ) 2.5% (SG)	1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 2.5% (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85299030 偏轉線圈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299040 調諧器	2.7%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1.2%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299050 信號處理板（含）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5318093 其他警鈴裝置，未組裝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稅則號列	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38.90	其他電路板裝置用，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10%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8.90.11	電磁開關、繼電器及起動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電流超過600安培者	8.3%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4% (SG)	20%	6.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2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8538.90.19	其他電磁開關、繼電器及起動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7.5%		
8538.90.20	積熱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8.90.40	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0.4%	免稅 (PA, GT, NZ) 1.2% (SV, HN) 1.5% (NI) 5% (SG)	27.5%	8.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5% (SG)	27.5%	6.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4.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38.90.90	其他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8.90.99	用於8702、8703、8704或8711節機動車輛之電路板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8.90.99	其他8536節所屬之貨品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381000 第8537節所列貨品之板、面板、機櫃、檯、桌及其他底板，未裝有待用具者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393930 (刪除)														
85393931 用於半面鹵素燈之冷燈座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R, NZ, SG)	5%											
85393939 其他冷陰極螢管	1%	免稅 (PA, GT, NI, SV, HN, CR, NZ, SG)	5%											
85432000 震盪產生器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3020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印刷電路之電鍍及電解機器	2.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437051 (刪除)														
85437052 (刪除)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437053 其他用之數位訊號處理器具，可連接有線或無線網路者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437059 其他積體電路及微組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437093 特別設計用於連接電纜或電互，儀器或電腦之器具或組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94 用於影像處理之以介面連接裝置；數位微介面組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7095 可顯或顯示線次字、標點圖像或聲音編碼之電子光電用積體式主動電子裝置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439090 其他第８５４３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89020 無積示功能之觸控面材輸入裝置(觸控板等)，供供具積示裝置之器具組合，本功能在於積示區域之觸控裝置者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第90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稅則號列	貨名	稅率															
		最惠國稅率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90012000	偏光片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0.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0.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0.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90019010	眼鏡用毛坯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019020	塑膠製隱形眼鏡用毛坯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0019090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3.7%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2.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1.2%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免稅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90021900	其他物鏡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90022000	濾光鏡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10	廣角或半標準型鏡及接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029020	照相機用透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31	製版及文件複印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029032	電視或電影攝影機及投映機用附加鏡頭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90029033	顯微鏡用附加鏡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029039	其他附加鏡頭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基本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8502.39.40 其他頻率變換器之設備元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8502.39.90 其他已裝配之零元件	3.7%	免稅 (PA,GT,NI,SV, HN,CN,NZ,SG)	5%	2.5%	免稅 (PA,GT,NI,SV, HN,CN,NZ,SG)		5%	1.2%	免稅 (PA,GT,NI,SV, HN,C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CN,NZ,SG)		5%	
8501.06.00 其他同步機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10%	
8501.09.10 (刪除)																
8501.09.20 (刪除)																
8501.09.30 第9010.50.00.90.10 60目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2.5%													
8501.11.00 交體頻率機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8501.18.00 其他頻率機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8501.19.00 第9011節所屬物品之零件 及附件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8501.21.00 光學頻率機或分之頻率機；地 材設備	3.7%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2.5%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8501.29.00 第9012節所屬物品之零件 及附件	1.8%	免稅 (PA,GT,NI,SV, HN,NZ,SG)	2.5%	1.2%	免稅 (PA,GT,NI,SV, HN,NZ,SG)		2.5%	0.6%	免稅 (PA,GT,NI,SV, HN,NZ,SG)		2.5%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2.5%	
8501.31.00 除本章或第十六類所列機器， 用與，機器或器件為零件之 交流機	免稅	免稅 (PA,GT,NI,SV, HN,NZ,SG)	5%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9013.20.00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3.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3.80.00 配置於光罩或晶圓之製造半導體之零件及附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3.90.00 其他第9013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0.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14.80.20 潛水儀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15.10.00 測距儀器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5.20.00 經緯儀及視距儀（含有測距儀之經緯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5.40.00 照相測量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5.80.00 其他測量儀器及用具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0.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015.90.00 其他第9015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025.19.10 機動車輛用溫度計	7.5%	免稅 (PA, GT, NI, NZ, SG) 1% (SV, HN)	2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稅則號列及貨名	稅率																					
	基本稅率或生效日起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1月1日起	
90028300 電力供應缺	2%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1.6%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1.2%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0.8%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0.4%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010 陰極射線示波器及指標射線測形記錄器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100 多用電錶，無記錄裝置者	2.2%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1.5%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0.7%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210 瓦特計（指針式），無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320 伏特錶，無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330 安培錶，無記錄裝置者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350 其他指針量表檢查儀之類及其零件，無記錄裝置者	2%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90030390 其他指針量表檢查儀、電流或電力之測量及指示，無記錄裝置者	2.2%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1.5%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0.7%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7.5%									

第９８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五、　輸入稅則第98120000號之椰子應換算為帶殼椰子以計算關稅配額數量。本稅則號列項下之其他椰子、其他椰子帶殼者及剝殼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分別為11.2、1及2.65。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說明。（不說明）盧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例逐章進行二讀。

宣讀第十七章增註五。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註

五、輸入原產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依據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規定，每年自薩爾瓦多共和國進口之總數量未超過 60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10000 公噸者；每年自宏都拉斯共和國進口之總數量未超過 60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等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主席：第 17 章增註五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2007991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2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1 章。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21069055、21069056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2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2 章。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22029017、22029027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2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2 章。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32151100（刪除）、32151110、32151190、32151900（刪除）、32151910、3215199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3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5 章。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3506913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3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7 章。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37079010、37079020、37079030、3707909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3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39079920、39199020、39231000（刪除）、39231010、3923109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3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9 章。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59119000（刪除）、59119010、5911909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5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141000（刪除）、84141010、84141090、84145900（刪除）、84145910、84145990、84195000（刪除）、84195010、84195090、84201020、84212900（刪除）、84212910、84212990、84213920、84219920、84232000（刪除）、84232010、84232090、84233000（刪除）、84233010、84233090、84238100（刪除）、84238110、84238190、84238200（刪除）、84238210、84238290、84238900（刪除）、84238910、84238990、84239000（刪除）、84239010、84239090、84248920、84249030、84423030、84423090、84424090、84425010、84439100、84561000(刪除)、84561010、84561090、84669320、84669330、84729010、84729020、84729030、84729040、84729090、84734090、84752100、84759000(刪除)、84759010、84759090、84768910、84769020、84798960(刪除)、84798961、84798969、84798990(刪除)、84798991、84798999、8479903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

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85016410、85023910、85044091、85044092、85044093、85044094、85044099、85045019、85045090、85049000、85151900(刪除)、85151910、85151990、85159000(刪除)、85159010、85159090、85181090、85182100、85182200、85182929、85182939、85182990、85183010、85183020、85183032、85183039、85184090、85185010、85185090、85189090、85198100、85198900、85211012、85211019、85211022、85211029、85219010、85219020、85219090、85229010、85229029、85229030、85258010、85258029、85258090、85269290、85271200、85271300、85271900、85272100（刪除）、85272110、85272190、85272900、85279100、85279200、85279900、85284910、85284920、85287110、85287191、85287199、85299011、85299030、85299040、85299050、85318093、85363000、85365011、85365019、85365020、85365040、85365090、85369040、85369090、85381000、85393920（刪除）、85393921、85393929、85432000、85433020、85437051（刪除）、85437052（刪除）、85437053、85437059、85437093、85437094、85437095、85439090、8548902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0 章。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90012000、90019010、90019020、90019090、90021900、90022000、90029010、90029020、90029031、90029032、90029033、90029039、90029040、90029090、90106000、90109010(刪除)、90109020(刪除)、90109030、90111000、90118000、90119000、90121000、90129000、90131030、90132000、90139020、90139090、90148020、90151000、90152000、90154000、90158090、90159090、90251910、90283000、90302010、90303100、90303310、90303320、90303330、90303350、90303390

主席：第 9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8 章增註五。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五、輸入稅則第 98120000 號之椰子應換算為帶殼椰子以計算關稅配額數量。本稅則號別項下之其他椰子、其他椰子帶殼者及剝殼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1.2、1 及 2.65。

主席：第 98 章增註五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8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3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各縣市政府亦受員額總量管制及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限制，無法普設專責人事機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多數縣市肇因財政窘困，無法依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上開規定，於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專任人事機構，自亦無充足人事人員兼任學校人事業務。為解決學校人力問題，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國民中小學教育，承蒙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執行現況說明

目前學校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偏鄉、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之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人員兼任規定。有關由教師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一節，建議再審慎評估，理由如下：

1. 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立法之意旨，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專任教學為其職責，避免兼辦與教學無關之業務，故明定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針對規模較小之學校，例外規定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有意排除教師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
2. 基於前開理由，本部業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規定，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3. 教師如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需減授課節數，衍生學校需另聘代理代課教師，將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九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另增訂第十項「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明文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	**委員陳明文等提案：** 一、現行法條第十條第九項增列。 二、 (一)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問題無法於學校普設人事機構來解決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業務之問題，經多次積極向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所需經費預算納入軍教課稅之配套措施專案補助，惟未獲採納。另各縣市政府亦受員額總量管制及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限制，無法普設專責人事機構，國教法上開規定，於地方政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九項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

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另國教法第十條之規定以作用法來干預組織事項實有不妥，且人事機構之設置本有其專屬規定，不應再以國教法限制，應予地方政府人力運用之彈性；本案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款之地方政府產生大之負擔，並可能產生施政上之排擠效果，攸關地方機關自主及自治權行使之各項法令修訂，不應僅顧及少數團體意見，而使法律執行陷入窒礙難行之境，爰建請本法第十條之修正案如建議事項，以利地方人事業務之推動並合理化地方公務人員工作之質與量。

(四)本縣自有財源原即未足於支應退休人員費用，預算員額人事費均賴中央補助，上法未修正前，所需人

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偏遠、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由訓練之職員或教師兼任；其由教師兼任者應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費用恐亦造成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各縣市政府因受限上開原因大都無法依國教法規定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專任人事機構，如放寬指派職員兼任人事機構，可解決專任人事人員不足之窘境，且未增加縣市政府經費負擔；另因教師有兼任意願者，如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亦應放寬由教師兼任。 **審查會：** 一、第九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增訂第十項「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原提案人陳委員明文是針對偏鄉或離島學校的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上的需求，因為這些人員非常地少，所以希望由教師兼任。可是，我們考量教師在專業上必須要以授課為最主要的工作，經委員會討論後，把他原來的提案做了一些修正，增加一些條文，修正為「……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但是這裡的「職員」並不包括護理人員，按照這個決議修正通過。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委員。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並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業務亦隨之調整移撥新機關，然體育法令主管機關名稱卻未隨之更改；爰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將主管機關正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以符合法制，俾利行政機關運作。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二)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教育部掌理下列事項：……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教育部體育署為本部之次級機關，據此，建議修正委員提案為：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一項「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為「教育部」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並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為使權責相符，爰提案修正本條文主管機關。 **審查會：** 除第一項「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為「教育部」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體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所以我們將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另關於行政院體委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5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常見單項協會自行其政，罔顧選手權益，進而出現如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卻未見應有之服裝到位等情形，同時亦未見主管機關進行積極之處置。囿於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可見在現行之體育團體考核制度上現行法規已不足以規範。為使考核制度得以落實，故建議本法修正加入定期考核以及民眾參與等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爰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定期考核及考核項目納入民眾參與之規劃，有助於體育運動發展，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鑑於各體育團體係肩負培育我國各類優秀運動選手之組織，更是專業運動教練及裁判養成的幕後推手，也是積極拓展該項運動國際空間的橋樑，我國運動選手能否在國際體壇爭取優異成績，各體育團體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體育團體健全發展一直是本部輔導考核重點。

(二)目前本部業辦理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具國際窗口之單項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就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業務推展績效、創新與特色等面向，積極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業務推展。

(三)有關修法規定辦理體育團體定期考核及考核項目納入民眾參與之規劃，可促進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業務活絡、增進民眾認識及提升民眾參與度，有利於業務推動及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所提修正草案合宜，敬表支持，惟建議酌修條文文字「包含」為「包括」。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二項「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修正為「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鑑於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均多以自行其政，罔顧選手權益，進而出現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卻未見應有之服裝到位，且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各案，而是目前普遍存在之現象，可見在現行之考核制度上出現極大問題。為使考核制度得以落實，故建議本法修正加入定期以及公民參與等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 **審查會：** 除第二項「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修正為「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主因是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常見單項協會自行其政，未照顧選手權益，時常出現選手代表國家參賽，至比賽場地卻發現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則未見到該有的服裝，常見此類情形，同時主管機關未有積極進行處置，鑑於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可見在現今體育團體的考核制度上依現行法規已不足以規範。為了讓考核制度可以落實，我們建議將條文修正加入定期考核及民眾參與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所以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國家代表隊之培訓選手保險制度並無明確基準，是故多數體育團體均以一般意外險與壽險作為選手保險保單內容以應付本法之要求。然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出賽實以冒運動員生涯風險為國付出，考量運動員之運動生涯以及其從事項目之特殊性，政府實有必要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制度要求做明確規範與保護，以維選手權益。爰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蘇委員震清、莊委員瑞雄、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為維護選手權益，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增

列「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有關體育團體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及參賽保險事宜，本部業已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於第 8 條明定，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參賽活動），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本案係依據上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範，輔導體育團體辦理各單項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活動，考量現行辦法業針對保險項目（人身保險）、內容（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及額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等範圍訂定最低基本保障規範，由辦理各該運動國家代表隊組隊之體育團體於基本保險保障規範前提下，得衡酌其參賽運動賽事之層級（分齡賽/成人賽）、競賽性質（奧亞運高度競技/身心障礙競賽）、競賽運動種類（身體接觸/非身體接觸）、代表隊選手身分（學生運動員/職業運動員）、競賽場地規範（封閉式空間/開放性空間）及舉辦地點（是否為旅遊警戒國家）等差異，依其運動團隊實務運作狀況，辦理適宜於其國家運動代表隊集訓及參賽之保險內容，以確實達到保障國家代表隊選手人身權益之目的。

(三)綜上現行規範內容及各單項運動實務運作情形，建議酌修條文文字為「保險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一項末句「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鑒於目前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制度並無明確基準，是故多數體育團體均以一般意外險與壽險作為選手保險保單內容以應付本法之要求。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出賽實際上為為國付出，考量運動員之運動生涯以及其從事項目之特殊性，政府實有必要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制度要求做明確規範與保護，以維選手權益。 **審查會：** 除第一項末句「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我們鑑於目前國家代表隊之培訓選手之保險制度並無明確基準，所以多數體育團體均以一般意外險與壽險作為選手保險保單內容以應付本法之要求，但是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出賽都以冒著運動員生涯風險為國付出，為考量運動員之運動生涯以及從事項目之特殊性，政府實有必要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的保險制度，做出更明確的規範與保護，來維護選手的權益，所以我們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保險的一些項目，由國民體育法的條文，我們明確來規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

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八 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黃委員國書登記發言，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以及各位同仁的支持，讓國民體育法第八條與第十八條的修正案可以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的修正，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讓我們國內單項運動協會可以受到監督，並且願意與球迷對話的環境

；而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的修正，則是希望讓我們辛苦的國手在保險的制度上，可以得到政府更充分的保障。在現行的制度下，對於這群為國付出的國手們，我們的單項協會往往為了要節省經費，只幫他們加保死亡險、傷殘險。也就是說，除非國手在出賽時為國捐軀或有傷殘，才能得到保險的照顧，如果是因為比賽中受到運動傷害造成後續的損失則沒有任何保險，這並不公平。雖然在去年的世界棒球十二強賽事中，經過球員的爭取，我們看到了政府開始以專案方式對保險的問題進行改善，但是對於選手的照顧，我們認為不應該只是以專案來進行，更應該用通案的方式，讓所有的選手在頂級國際賽事中都能夠感受到國家對於選手的尊重，我們也相信這樣可以激勵在基層努力的選手們，讓他們知道為國爭光是有保障的、國家是願意站在背後支持國手的體育賽事。

今年是我們的奧運年，各項的籌備緊鑼密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針對奧運的備戰，要求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並且委員會也要求體育署應該就機票、安全及保險等部分，提供選手最好的奧援。然而對於國手的支持，不應該只是針對奧運，因此期待在今天的法案修正後，我們的政府可以真正成為國手們在對外征戰時最堅強的後盾，為我們的選手提供最好的保障！感謝院會，感謝我們的同仁共同支持這個案子，讓國民體育法第八條以及第十八條修正案可以在今天三讀通過，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4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列席報告及備詢。茲將吳部長思華說明列述如下：

一、前言

考量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規定之事項，已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而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奉　總統公布，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職業學校法。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

為配合後期中等教育發展需要，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7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審酌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公布施行，職業學校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廢止。

三、結語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施行，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爰辦理職業學校法廢止作業。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將本法予以廢止。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職業學校法」乙份。

職業學校法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　二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第　三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四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之一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七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第八條之一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條之二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之三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條之四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條之五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之六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

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十 二 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三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四 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

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我們在委員會裡通過了，最主要是考量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之事項，已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範，既然有新的法規，原本的職業學校法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實施之後，也應該予以廢止。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職業學校法』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9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2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列席報告及備詢。茲將吳部長思華說明列述如下：

一、前言

考量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規定之事項，已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而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奉　總統公布，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高級中學法。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

為配合後期中等教育發展需要，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7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審酌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公布施行，高級中學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廢止。

三、結語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施行，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爰辦理高級中學法廢止作業。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將本法予以廢止。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高級中學法」乙份。

高級中學法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第三條之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二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七　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　九　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　十　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

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之二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

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三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為了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施行，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辦理高級中學法廢止作業，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高級中學法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4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14 號及第 10507008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另請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江委員啟臣就「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查因長期慢性疲勞誘發之猝死，大都已有疾病存在，卻不自知或不以為意，任由疲勞蓄積；例如因長期加班工作過於勞累，猝發急性循環系統疾病（包括急性腦血管疾病及急性心臟疾病兩大類），此類疾病即俗稱「過勞死」，然而，如非於執行職務時，或非於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於撫卹實務判定上，時因是否屬於因公死亡，發生爭議。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早於 99 年修正，將「過勞死」列為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事由之一，然軍人撫卹條例遲未修正，爰此，增訂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明文列為軍人因公死亡得申請撫卹之事由之一。

二、江委員啟臣就「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已於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第一項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使軍人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爰提案修正。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一、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及第 33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

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指導，表達感佩之意。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係加強傷亡官兵及其眷屬權益之照顧與保障，有效提振軍人之士氣，修正內容，均符合兵役事務推動、軍人撫卹照護實需，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及第 33 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下：

(一)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部分，國防部意見：

1. 公務人員撫卹法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過勞死條款）納入因公死亡事由。

2. 現行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之因公死亡範圍，尚未訂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過勞死條款），認定上易產生爭議，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事由，將使軍人因公死亡撫卹制度更為合理，有效鼓勵戮力從公，俾無後顧之憂，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二)軍人撫卹條例第 33 條部分，國防部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將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考量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亦屬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將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其請求權消滅時效配合修正為 10 年，將維護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及更充分保障軍人及其眷屬公法上請求權的行使權利，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二)「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附件

審查會通過條文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考量撫卹實務偶有長期慢性疲勞後，誘發之猝死，其大多有疾病之存在，卻不自知或不以為意，任由疲勞蓄積。俟病發突然死亡，諸如因長期加班過於勞累，猝發急性循環系統疾病（包括急性腦血管疾病及急性心臟疾病二大類，即俗稱「過勞死」）以致死亡者，如非於執行職務或非於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則不符辦理因公撫卹，導致所屬單位或遺族均認為不合理，且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定有相關規定，爰參照該規定，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範圍，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審查會：** 一、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七款增加「者」字

不適用之。	不適用之。		。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年，以維護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

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490 號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7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二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審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報告。

首先報告農田水利會之選舉制度：

農田水利會為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公法人。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均為當然之會員。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 1 人，為對外代表人。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 15 人至 33 人，其名額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會長及會務委員係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務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接續報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背景與急迫性：

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未規定會員行使選舉權之門檻，致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時，發生一筆土地以共有或分割土地方式，大量增加小土地面積之會員數，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

據統計，臺北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之會員總數為 16,683 人，其中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之會員有 8,506 人，占會員總數之 51%，惟這些會員之土地面積僅占二水利會全部灌溉面積 1.11%（附表一），甚至部分會員持有土地面積僅 0.0021 平方公尺（曾於 101 年選舉時經媒體披載為比 A4 紙還小），其不合理、不公平現象應儘速改正。

由於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將於本（105）年 8 月下旬辦理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據報近期又有人運用共有或分割土地之方式，大量增加小土地面積之會員數，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亟需修法來維持選舉公平性；另外，依現行規定對投票年齡未有限制，未成年會員（外界所稱嬰兒會員）也有投票權，實有需要一併修正。

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　大院審議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針對防範小土地面積會員影響選舉結果部分作修正，計新增 1 條、修正 4 條。增訂重點為農田水利會會員必須同時具備下列 3 項條件始有投票權：

1. 自然人年滿 20 歲。

2. 具會員資格持續 6 個月以上。

3. 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達 0.01 公頃以上（約 30 坪以上）。

另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一併增訂主管機關得請內政部提供地籍及戶籍資料，並限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以利農田水利會辦理選務工作。

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總數為 156 萬餘人，本次修法後，在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時，預估將排除土地面積小於 0.01 公頃之會員 15.6 萬餘人，約占會員總數之 10%。（附表二）

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感謝貴二委員會對本修正草案的重視，為使農田水利會營運及體制更為健全，懇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認為確有必要改正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不公平等不合理情事，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十五條之一，除第四項修正為「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參)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案由末句增列「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均予以刪除」，說明增列第三項「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因語意不明，應予以刪除。」）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表一

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之土地面積規模受投票門檻(0.01 公頃)及未成年會員影響之人數比例

會別	土地面積 0.01 公頃以上				土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				未成年會員(人)	未成年會員占會員總數之比例	會員總數(人)	土地總面積(公頃)
	會員人數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會員人數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七星	4,988	58.71%	626.02	99.23%	3,508	41.29%	4.85	0.77%	245	2.88%	8,496	630.87
瑠公	3,189	38.95%	294.66	98.18%	4,998	61.05%	5.46	1.82%	51	0.63%	8,187	300.12
合計	8,177	49.01%	920.68	98.89%	8,506	50.99%	10.31	1.11%	296	1.77%	16,683	930.99

統計時間：104 年 12 月底

附表二

農田水利會會員之土地面積規模受投票門檻(0.01 公頃)及未成年會員影響之人數比例

會別	土地面積 0.01 公頃以上				土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				未成年會員(人)	未成年會員占會員總數之比例	會員總數(人)	土地總面積(公頃)
	會員		面積		會員		面積					
	人數	比例	公頃	比例	人數	比例	公頃	比例				
嘉南	272,173	94.5%	74,639	99.9%	15,836	5.5%	62	0.1%	1,652	0.57%	288,009	74,701
雲林	223,443	94.8%	64,516	99.7%	12,293	5.2%	184	0.3%	2,048	0.87%	235,736	64,700
彰化	199,656	90.7%	46,572	99.9%	20,570	9.3%	69	0.1%	1,321	0.60%	220,226	46,641
台中	141,885	85.3%	26,819	99.7%	24,398	14.7%	69	0.3%	1,646	0.99%	166,283	26,888
桃園	117,682	84.0%	24,596	99.8%	22,464	16.0%	54	0.2%	**1,485**	**1.06%**	140,146	24,650
屏東	66,982	97.2%	25,094	100.0%	1,910	2.8%	9	0.0%	537	0.78%	68,892	25,103
高雄	58,052	93.7%	20,206	99.9%	3,914	6.3%	15	0.1%	483	0.78%	61,966	20,221
宜蘭	71,834	90.3%	18,534	99.9%	7,724	9.7%	17	0.1%	691	0.87%	79,558	18,551
石門	**45,543**	**72.3%**	**12,035**	**99.6%**	**17,437**	**27.7%**	**50**	**0.4%**	504	0.80%	**62,980**	**12,085**
花蓮	27,889	96.6%	12,461	99.7%	991	3.4%	37	0.3%	70	0.24%	28,880	12,498
南投	48,304	96.8%	12,384	99.8%	1,580	3.2%	28	0.2%	299	0.60%	49,884	12,412
台東	30,210	98.1%	14,338	100.0%	587	1.9%	4	0.0%	185	0.60%	30,797	14,342
苗栗	41,699	87.8%	9,484	99.8%	5,813	12.2%	20	0.2%	290	0.61%	47,512	9,504
新竹	**37,308**	**79.7%**	**7,342**	**98.4%**	**9,514**	**20.3%**	**122**	**1.6%**	248	0.53%	**46,822**	**7,464**
北基	17,935	84.3%	5,270	99.5%	3,346	15.7%	29	0.5%	**222**	**1.04%**	21,281	5,299
七星	**4,988**	**58.7%**	**626**	**99.2%**	**3,508**	**41.3%**	**5**	**0.8%**	**245**	**2.88%**	**8,496**	**631**
瑠公	**3,189**	**39.0%**	**295**	**98.2%**	**4,998**	**61.1%**	**5**	**1.8%**	**51**	**0.63%**	**8,187**	**300**
合計	1,408,772	90.0%	375,180	99.8%	156,883	10.0%	810	0.2%	11,977	0.76%	1,565,655	375,990

統計時間：104 年 12 月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有心人士以共有土地方式或分割土地方式取得會員資格，影響選舉之公平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會員行使選舉及罷免會長、會務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年齡限制之規定，第一款定明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二)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居住期間限制之規定，以排除為選舉目的而短暫取得會員資格者，第二款定明會員須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三)為防範以細分土地，大量增加會員人數，意圖影響選舉結果情事，經各農田水利會權衡會員權益及利弊得失，共同研商決議，會員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

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依近期統計資料，全部會員人數為一百五十六萬餘人，其中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未達零點零一公頃者，計有十五點三萬餘人，占百分之九點八。為維護農田水利會選舉之公平性，健全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避免人為因素操作影響選舉結果，限制前述百分之九點八會員之選舉權及罷免權，確有其必要，爰於第三款定明須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三、為使前項第三款會員受益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第二項定明土地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共有、土地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等各種情形時受益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依其享有權利之比率計算；未註明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

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均計算。另考量土地之各項權利人隨時可能異動，如未完成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之登記，實務上難以知其為會員；然基於選舉準備作業期間需要，須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為基準日，並以土地登記簿於該基準日所載各項權利人為造列選舉人名冊之依據。

四、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地籍及戶籍資料，並明定其用途僅限於農田水利會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俾利農田水利會業務之推行。

五、為使各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資格認定及會員名冊造列、更正，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之範圍等事項有明確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作為各農田水利會執行之依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修正為「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

			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第十七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序文「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蘇委員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	第十九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條件，實務上係指「農田水利會會長四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農田水利會總幹事四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及「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六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等三種情形之一，爰將「及」修正為「或」，並酌作文

字修正，以為明確，並符實際。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蘇委員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蘇委員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會長候選人條件為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的服務年資規定，服務年資要求實有過高，不符實務需要，反引發爭議，爰提出本條文修正動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其於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之服務年資為『八年以上』，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均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所規範之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之條件，必須為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的服務年資，相較於同項第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以上而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款所規定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或一級主管僅需『四年以上』或是『六年以上』的服務年資，第一款規定之服務年資要求實有過高，不符實務需要，反引發相當之爭議，爰修正該要件為於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之服務年資為『八年以上』。 二、參據前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93 號政府提案第 14777 號）與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協商條文亦本此意旨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因語意不明，應予以刪除。」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45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244 號函。

二、本案應經院會議決後，通知外交部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於二個月內更正並再函送本院備查。

三、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244 號函，有關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聯席會議除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 2 案外，並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等列席，就本案提出說明如下：

一、修正理由

茲因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21 號令修正公布，本細則相關規定須配合修正，復因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另依據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外交部定之，準此，本細則有關前揭本條例授權訂定事項應予刪除，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54 號令發布，併同「護照條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於同年 1 月 15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56600204 號函將本細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

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等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二、修正重點

(一)依據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刪除相關條文：

1. 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刪除本細則有關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之規定。（另相應訂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
2. 依據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刪除本細則有關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相應訂定「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二)明確本條例之規定，俾利執行：

1. 明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擅自在護照上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之範圍。（第 3 條）
2. 增訂依本條例第 14 條但書規定換發護照之效期。（第 6 條）
3. 配合本條例第 16 條有關放寬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護照之規定，修正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辦護照情形。（第 7 條）
4. 配合本條例第 17 條，修正護照加簽項目，並增訂無內植晶片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修正條文第 16 條）
5. 明定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稱出示護照之情形。（第 21 條）
6. 增訂持照人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照之情形，並明定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認定是否屬變造護照，分別作出撤銷或廢止原核發護照處分之法律依據。（第 22 條）
7. 增訂駐外館處核發列管人士專供返國護照之效期。（第 23 條）
8. 配合本條例第 35 條，明定領事事務局得向相關機關取得資料之範圍。（第 24 條）

(三)強化護照安全管理

1. 為維持護照資料頁登載事項之安定性，以維護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增訂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且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並修正申請變更外文別名之應備文件。（第 14 條）
2. 配合現行駐外館處全面實施護照代繕，修正駐外館處將護照申請資料傳送領事事務局代繕及建檔之作業規定。（第 20 條）
3. 考量各國文書遭偽變造情形不一，增訂依本細則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在當地國使用，經駐外館處認有必要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第 25 條）

三、結語

本細則之修正，係為配合「護照條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其修正內容係使本條例規定明確化，並就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增訂相關規定，俾利執行本條例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保障民眾權益、加強防制護照不法、落實護照安全管理及提升護照國際公信力等政策目的。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順利審議通過。

叁、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縝密討論，審查結果重點略以：

(一)通過委員陳亭妃、蔡適應、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林昶佐、呂孫綾及尤美女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條文第三條予以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內文「第十四條」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為「第十三條」。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內文「國語讀音逐字音譯」修正為「國語或母語讀音逐字音譯」；第三項修正為「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第四項刪除贅字「之」後，修正為「……第二款各目之證明文件，得申請變更……」。

(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增補「第」字後，修正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護照加簽者……」。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護照可回復原狀者，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與會委員審查後，發現本案有本條規定之違反法律情事，爰提出具體更正意見。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不說明）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5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規定，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外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鑒於我國金融業較不重視研發，致申請金融專利件數嚴重不足，我們回頭來看看，像阿里巴巴集團 5 年內在國內申請 119 件專利，並已取得國內 39 項專利，但是台灣金融業僅取得 24 項（國泰世華 12 項、台北富邦 6 項、中國信託 4 項等）明顯落後，為避免未來對我國相關金融業的競爭加劇，除了請金管會採行必要的具體措施來推動外，也請財政部以租稅誘因鼓勵金融業強化研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因應金融業數位化的時代來臨，鑒於我國金融業者較不重視研發，致申請金融專利件數不足，為鼓勵金融業者投入更多（經費、人力）研發支出，因而請金管會與財政部積極輔導金融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隨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與社群媒體結合改變金融產業服務模式，金融科技浪潮勢不可擋，相較阿里巴巴集團近 5 年申請 119 件專利，積極布局支付架構類，並已取得 36 項金融專利，台灣金融業僅取得 24 項金融專利（國泰世華 12、台北富邦 6、中國信託 4、玉山 1、永豐 1 項）明顯落後，為避免未來對我國相關業者競爭威脅加劇，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積極推動

外，也請財政部以租稅誘因鼓勵金融業者強化研究發展。

二、金融數位化的時代來臨，為防範外國業者在我國形成的金融專利壁壘，故要求金管會與財政部積極輔導金融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加速台灣金融業之創新與研發技術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黃昭順　鄭天財　林為洲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蔣乃辛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李彥秀委員等 11 人，為提升我國醫學生投入五大科別執業，並加強完訓之意願，優化五大科醫師人力，以維護我國民眾就醫權益，因此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於五大科之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一定津貼補助。但是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外界對於補助計畫之對象應否涵納泛外科系，包括神經科、整型科及泌尿科等外科，多有疑慮。是故「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有再討論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為提升我國醫學生投入五大科（內、泛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執業，並加強完訓之意願，優化五大科醫師人力，以維護我國民眾就醫權益，因此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五大科之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一定津貼補助。然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外界對於補助計畫之對象應否涵納泛外科系（神經、整型及泌尿等外科），多有疑慮。是故「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有再討論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我國近來醫療環境變遷、保險給付制度限制、人口結構之改變等因素影響與衝擊，致使有意投入內、泛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執業者漸下滑，各醫療院所不斷反映五大科住院醫師招募之困境，即便進入五大科之住院醫師訓練，未完訓即轉科者之比率漸提高，五大科醫師人力出現逐漸流失之現象，遂已造成國內醫師人力變動之潛在危機。

二、根據 96—100 年各專科住院醫師平均招生率為 91%，其中婦產科與兒科所佔之比率偏低，然內、泛外科則是於第一年訓練後，轉科之人數有偏多之情形。其次，專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略有逐漸提高，恐有人力斷層之危機。

三、面臨少子化時代，影響醫師投入婦產科、兒科等醫療科別服務意願。另五大科醫師之醫療糾紛風險高，據悉內、大外、婦產、兒四大科別合計佔醫療糾紛案件總數之比率高達 85%，有超過 42%醫學生認為這是其未來從醫之路最大顧慮。

四、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給予訓練津貼之補助，以此提供相當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之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升五大科醫師人力，維繫國人就醫權益，達到提

升醫療品質之目標。

五、依據衛福部認可之部定專科醫師計有 23 個，其中泛外科含神經、整型、泌尿外科與一般外科等共四個。此四個部定專科之住院醫師在受外科住院醫師前四年之訓練期間是共同受訓練，待考上外科專科醫師資格後，再分別受兩年之次專科訓練，才始取得第二張專科醫師證書（即神經、整型與泌尿外科等）。因此，一般所謂外科專科醫師為泛外科系，即包含神經、整型、泌尿外科及一般外科等共四個部定專科。故其補助也應一體適用，不可厚此薄彼。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育敏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淑華　江啟臣　鄭天財　楊鎮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有鑑於偏鄉資源不足、缺乏市場誘因，導致幼兒園「一園難尋」，而教育部在民國 96 年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以「公私合辦」的方式，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降低收費，提供平價的教保服務，造福偏鄉幼童。教育部更於 103 年提出「5 年內要成立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但經統計，104 年的非營利幼兒園共有 27 所，只比 103 年增加 17 所，離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非營利幼兒園增置緩慢原因繁雜，其中一項為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是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導致申請步驟繁瑣、嚴苛，期程曠日廢時，降低誘因。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流程，並參考實驗三法之申請辦法，研議以「審議制」處理設置申請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民間組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有鑑於偏鄉資源不足、缺乏市場誘因，導致幼兒園「一園難尋」，因此教育部在民國 96 年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以「公私合辦」的方式，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降低收費，希冀得以提供平價的教保服務，造福偏鄉幼童。教育部亦於 103 年提出「5 年內要成立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然經查 104 年的非營利幼兒園為 27 所，較 103 年僅增加 17 所，離目標尚有一段距離。增置緩慢原因繁雜，其中一項為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是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導致申請步驟繁瑣、嚴苛，期程曠日廢時，降低誘因。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流程，並參考實驗三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申請辦法，研議以「審議制」處理設置申請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民間組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誘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江啟臣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雪生　林麗蟬

高金素梅　林為洲　　余宛如　　曾銘宗　　羅致政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工業 4.0 發展方案，加上物聯網的風行，引發產業界與技職教育體系對於專業人才欠缺的危機感。同時專家指出，未來是虛實融合系統的時代，亟需要跨領域的人才。為厚植工業 4.0 與物聯網的人才需求，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提昇產業數位布局規劃能力及上下游廠商數位整合的對策；重新規劃全國技職教育體系的資源，打破科系限制，大力培育跨領域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工業 4.0 發展方案，加上物聯網的風行，引發產業界與技職教育體系對於專業人才欠缺的危機感。業者反映：「工業 4.0 來了，台灣正面臨上下夾擊，要是不升級（Upgrade）就是降級（Downgrade）！但人才在哪裡？未來產業發展重點要如何規畫數位布局？上下游廠商要如何數位整合？而技職教育也正面臨人才培育失衡的問題，以學生人數成長最多的的前十大科系為例，觀光餐飲就佔了四個，囊括前三名。同時專家指出，未來是虛實融合系統（Cyber Physical System）的時代，亟需要跨領域的人才。為厚植工業 4.0 與物聯網的人才需求，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提昇產業數位布局規劃能力及上下游廠商數位整合的對策；重新規劃全國技職教育體系的資源，打破科系限制，大力培育跨領域人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惠美
連署人：顏寬恒　賴士葆　鄭天財　黃昭順　吳志揚
李彥秀　楊鎮浯　陳雪生　陳歐珀　張麗善
徐志榮　林麗蟬　陳超明　柯志恩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李彥秀、費鴻泰、蔣乃辛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顯見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戶外活動管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彥秀、費鴻泰、蔣乃辛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顯見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若國民在

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戶外活動管理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顯示，我國中南部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範圍，甚至達到最嚴重的紫爆等級。然而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其中並未將 PM2.5 指標納入規範，缺乏管制措施可能損害國民健康。

二、學者研究亦指出，若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將吸入大量污染物，提高全身性慢性發炎的風險，兒童、老人、孕婦、肥胖者、心血管及呼吸道慢性病者，都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

三、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PM2.5）指標，強化相關管制措施；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戶外活動管理機制。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費鴻泰　蔣乃辛

連署人：陳宜民　林為洲　林德福　許毓仁　陳學聖

羅明才　曾銘宗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臨時提案，因為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近來在市面上的偽鈔流竄，坊間亦流傳偽鈔流水編號有相同開頭，促使受害商家及攤販，要求員工拒收該編號開頭鈔票引發消費爭議；顯示國內社會的秩序，需要採取自立救濟來自保。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必須加強查緝該不法行為，以安定人心，穩定金融秩序；同時，也應該研議加重累犯的偽鈔集團成員罰則，並制定偽鈔處理專門法條之可能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臨時提案，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近日市面偽鈔流竄，坊間亦流傳偽鈔流水編號有相同開頭，促使受害商家及攤販，要求員工拒收該編號開頭鈔票引發消費爭議；顯示國內社會的秩序，已亮起了紅燈，國人不得不採自立救濟以為自保。因此，為挽回新台幣公信力，劍及履及遏阻偽鈔的製造與流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必須拿出魄力，加強查緝該不法行為，以安定人心，穩定金融秩序；同時，應研議加重累犯的偽鈔集團成員罰則，並制定偽鈔處理專門法條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王育敏　張麗善　曾銘宗　林麗蟬

徐榛蔚　柯志恩　簡東明　鄭天財　李彥秀

江啟臣　　羅明才　　蔣萬安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有鑑於國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原住民族地區更因為具有文化多樣性和地域特殊性，部落老人的照顧問題迫在眉睫，應即刻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化長照服務；且由於長照業務涉及各部會權責，允宜統籌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爰建請　行政院組成「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工作小組」，由政務委員一人協調相關部會定時召開，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有鑑於國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原住民族地區更因為具有文化多樣性和地域特殊性，部落老人的照顧問題迫在眉睫，應即刻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化長照服務；且由於長照業務涉及各部會權責，允宜統籌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爰建請　行政院組成「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工作小組」，由政務委員一人協調相關部會定時召開，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2 月，台灣老年人口達 296 萬 9,778 人，占總人口 12.64%，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也隨之增加，估計失能人口已達 77 萬人。然原住民族地區由於青壯年人口外移，部落人口老化問題更加嚴重；加上交通不便形成地理障礙，醫療和社會福利資源均嚴重匱乏；國家法令在原住民地區經常出現窒礙難行之處，且原住民族有其傳統語言文化，種種因素均凸顯原鄉地區長期照顧高度的複雜性。

二、以蘭嶼為例，全鄉 99.4%為公有地，95%建物都沒有建照，當地青年想要返鄉成立居家護理所，照顧自己的族人，卻因為找不到一間有建照的房子，至今仍無法成立。相較於此，統一超商前年七月進駐蘭嶼時，即使沒有建照卻還是能取得商業登記、營業。

三、行政院鑑於原鄉長照議題亟待解決，現已指示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將原鄉地區特殊處境及原住民族長照需求，落實在長照相關法令規範，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然因為長照業務涉及各部會權責，例如人力問題即同時涉及勞動部和教育部，為避免部會之間各行其是產生扞格，仍宜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並指定政務委員一人進行協調，較為妥適。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組成「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工作小組」，由政務委員一人召集衛福部、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王定宇　蔡適應　洪慈庸　林昶佐　吳玉琴

林靜儀　鄭寶清　劉建國　羅致政　陳　瑩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榛蔚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犯罪被害人報案後，除了取得報案三聯單存聯、等待警政機關針對辦案進度提供訊息或上網追蹤進度外，犯罪被害人對於針對犯罪被害人相關的犯罪後之支持服務不甚清楚；另外，就算部分犯罪被害人知道有支持服務，也由於缺乏單一平台整合相關服務的資訊，導致犯罪被害人無法獲得除報案偵辦之外的支持服務，造成既有支持資源未妥適使用，犯罪被害人無所適從。爰此，為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要求行政院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的單一整合平台或專區並於犯罪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榛蔚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犯罪被害人報案後，除了取得報案三聯單存聯、等待警政機關針對辦案進度提供訊息或上網追蹤進度外，犯罪被害人對於針對犯罪被害人相關的犯罪後之支持服務不甚清楚；另外，就算部分犯罪被害人知道有支持服務，也由於缺乏單一平台整合相關服務的資訊，導致犯罪被害人無法獲得除報案偵辦之外的支持服務，造成既有支持資源未妥適使用，犯罪被害人無所適從。爰此，為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要求行政院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的單一整合平台或專區並於犯罪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報案流程中，犯罪被害人會從警政機構獲得報案三聯單來確保警方受理案件，避免過往為人詬病的「吃案」疑慮、並可依此查詢辦案進度。然而，針對犯罪被害人諸如心理、法律與其他犯罪案件衍生疑問諮詢管道等等權益之提醒付之闕如。經查，目前針對一般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報案後支持服務的提供不足；除非是特定犯罪案件才有因法規規定的後續支持服務機制啟動，例如家暴案件，警方會依照家暴防治法相關規定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措施與相關資源的介紹與轉介社會局服務。

二、以英國為例，英國政府在官方網站具有單一平台整合犯罪被害人的支持服務資源提供管道。該單一平台網頁綱舉目張地以時序流程式提供犯罪被害人有關報案後的權益資訊，整合有關犯罪被害人報案後在地的心理情感支持、相關諮詢服務、緊急安全安置，以及專人協助等等之服務。此外，英國被害者在報案後除了取得類似我國之報案三聯單存聯外，亦可得到上述相關支持服務的宣導單張。該宣導單張宣導上述相關在地犯罪被害人相關服務的詳細資訊，讓犯罪被害人在報案後了解可利用的公共支持資源，也可讓被害人依照需求得以聯繫並使用。

三、我國針對犯罪被害人的服務事實上已有一定資源，但是散落在不同機關。經查，法務部

與警政署網站亦無單一專頁或相關整合專區提供犯罪被害人更便利地了解權益。犯罪被害人遭遇不幸已經身心俱疲，政府相關單位應該有作為提供支持服務資訊之整合並於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讓有支持服務需要的被害人能便利地接近需要的支持服務資源。

四、爰此，為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要求行政院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的整合平台並於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

提案人：江啟臣　徐榛蔚

連署人：曾銘宗　陳　瑩　張麗善　林德福　王育敏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淑華　李彥秀　林麗蟬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率卻不到 3 成（29.68%），據原民會表示其主因乃是「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行政院竟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予備查，導致當年度僅餘 5 個月作業時間，原民會辦理工作時間不足，嚴重影響原鄉特色道路改善進度，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改善行政流程，未來類似情形應優先審議原住民特色道路預算作業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率卻不到 3 成（29.68%），據原民會表示其主因乃是「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行政院竟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予備查，導致當年度僅餘 5 個月作業時間，原民會辦理工作時間不足，嚴重影響原鄉特色道路改善進度，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改善行政流程，未來類似情形應優先審議原住民特色道路預算作業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計畫概要：

1. 辦理內容：以不提高既有道路設施服務水準，不拓寬、不新建道路為原則，篩選原住民族地區具備人文、自然或產業特色之既存道路或橋梁進行改善。

2. 預期效益：目標累計改善道路 265 公里、改善橋梁 23 座、改善孤島部落 28 處、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6 億 1,000 萬元。

3. 期程：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4. 總經費：27 億 1,35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22 億 1,200 萬元，地方政府依財力級次負擔配合款 5 億 0,150 萬元。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2)/(1)
		已完備核銷（實現數）	已發生權責（應付數）	
103	500,000	106,923	41,479	29.68%

※資料來源：原民會 103 年度決算書、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德福　鄭天財　陳雪生　廖國棟　楊鎮浯　呂玉玲　江啟臣　許淑華　王惠美　張麗善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鑑於市售清潔用品含有塑膠微粒（柔珠）成分，不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2015 年 12 月美國更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規定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並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清潔。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但環保署與衛福部對管轄所屬仍有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確定環保署與衛福部之權責歸屬，並提出是否規範管制之具體結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鑑於市售清潔用品含有塑膠微粒（柔珠）成分，認為不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越來越受國際重視。2015 年 12 月美國更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規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環保署雖於去年（2015 年）10 月便表示展開蒐集資料與研議是否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圍，但至今仍對是否應以主管化妝品的衛福部透過《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來管理仍有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確定環保署與衛福部之權責歸屬，並提出是否規範管制之具體結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在參眾兩院獲無異議通過的《無柔珠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而繼美國伊利

諾州立法逐步淘汰含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後，加州議會亦通過法案，禁止境內販賣任何內含超過 1ppm（百萬分之一）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美國已有 8 個州宣布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與澳洲也擬禁用。

二、柔珠會吸收污染物，且經常被魚類和野生動物誤食。柔珠一旦進入環境，表面便開始附著殺蟲劑、阻燃劑等有毒物質，經過攝食進入魚的組織。一份近期的研究發現，加州市場販售的魚中，有四分之一攝食過塑膠柔珠，最後這些有毒物質藉由食物鏈，又回到了人類的身上，危及食物鏈。

三、台灣針對塑膠微粒的管制目前還找不到負責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於是否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管理仍有疑義。主管化妝品的衛福部雖訂有《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但目前塑膠微粒仍不在管制的約 300 項成分之列。行政院應儘速確定環保署與衛福部之權責歸屬，並提出是否規範管制之具體結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黃秀芳　簡東明　林淑芬
陳曼麗　林麗蟬　蔣乃辛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為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為洲、簡東明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非直轄市地區，其鄉鎮市快速發展、人口激增下，受限於地方財政拮据之因素，面對迫切需求增設新校之問題，往往以「減項發包」等方式進行招標，導致學校設施參差不齊，促使家長將孩童送往其他學區，造成孩童及家長奔波勞累，嚴重影響受教權益。故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擬定補助針對非直轄縣市興建國中校區專案經費，並由中央補助費用為百分之五十，以解決地方政府無財源建校之窘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為洲、簡東明等 13 人，針對非直轄市地區，其鄉鎮市快速發展、人口激增下，受限於地方財政拮据之因素，面對迫切需求增設新校之問題，往往以「減項發包」等方式進行招標，導致學校設施參差不齊，促使家長將孩童送往其他學區，造成孩童及家長奔波勞累，嚴重影響受教權益。故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擬定補助針對非直轄縣市興建國中校區專案經費，並由中央補助費用為百分之五十，以解決地方政府無財源建校之窘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某些非直轄市地區發展快速，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導致重大建設延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尤以教育最為嚴重。以新竹縣為例，目前係為快速發展區域，光以竹北市，出生率達千分之 14.26，居全國前茅，從 95 年至 105 年人口增加率更高達 51.96%。高出生率的情況下，對於國中小的需求亦日益趨高，然竹北市的國中小並未能完善提供需求。

二、縣府為解決人口激增的問題，亦積極建設新校區，然受限於經費問題，其發包竟產生「減項發包」的現象，例如興隆國小建設案投標六次，五次流標，相對於一般發包案都是提高預

算、提高誘因來吸引投標相比，新竹縣卻減除某些設施如美術、音樂教室等，才能讓發包作業順利完成，等同於犧牲了孩童專業學習環境，實質變相懲罰高出生率的非直轄縣市。

三、再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為例，台北市 104 年度就獲得國教署 20 多億元補助；反觀新竹縣在 104 年度僅獲得 8 億元補助，兩者之間的經費落差甚大，新竹縣可動用之經費更顯得稀少。

四、有鑑於此，為顧及孩童受教之權益，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非直轄市，且擁有高出生率、成長率的地區，儘速研議補助針對新建國中小校區的專案經費，並以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作為基礎，以維護孩童之就學權益。

提案人：林為洲　簡東明

連署人：林德福　林麗蟬　陳雪生　陳超明　鄭天財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孔文吉　曾銘宗
張麗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一會期第十次會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這兩天在立法院彷彿有時空錯置的感覺，以為又回到五十年代的白色恐怖時期。這段時間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假借轉型正義，利用多數暴力，不斷製造許多東廠，如果警總可以進到私人住宅，這樣的綠色恐怖可能是國人不願意看到的；不僅如此，今天早上，我們又看到幾則非常重要的報導，包括尚未上任的農委會主委說到，美豬哪有可能不開放。這幾年來，我們為了台灣人民的健康，堅守瘦肉精「零檢出」，而且台灣人民的飲食習慣和其他國家截然不同，所以我們在談判過程中從來沒有退縮過。沒想到民進黨執政後，居然未戰先退、先降，要用這樣的方式告訴國人，反正我們是要退縮的。如果他們要用這種方式和其他國家談判，就只有犧牲全體國人的健康。

蔡英文主席昨天對所有環保團體說，他從來沒有說過不漲電價。我們知道這個電價公式是立法院上屆立委不分藍綠很努力、很公平按照規律做出來，該漲時漲，該降時降。然而張景森早已預設要我們不准降價，如今蔡英文主席則說，他從來沒有說過電價不漲價。蔡英文主席在選舉時曾說，請大家不要放棄他們，如果希望政府要做的事情，他們沒有做到，我們可以講得更大聲；如果政府沒有聽到，我們可以講得再大聲一點；但是如果政府沒有做到，我們也可以拍桌子。本席要請問蔡英文主席，我們現在可以拍桌子了嗎？你們用這種方式讓我們回到綠色恐怖，這是國人支持民進黨，並投票給你們的結果嗎？我再次請問蔡英文主席，我們可以拍桌子了嗎？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推動文化平權要從多國語言的繪本扎根，教育部去年底正式宣布，順應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上路，自民國 107 年開始，新住民的語言進入課綱，從國小階段，鄉土語言教學將開設東南亞語的課程，在中學階段，新住民的母語將納入第二個外語選項，讓新住民的二代及對多元文化有興趣的學者可以選修。教育部推動新住民語言的學習政策象徵台灣的族群平等往前邁進一大步，我們應該給予教育部高度肯定。

其實新住民來到台灣後，大家非常努力學習台灣的台語、國語及閩南語，有些新住民的台語甚至比台灣人講得還要好；然而新住民二代在現在的教育體制下缺乏學習東南亞語言的機會，也少接觸到東南亞語的書籍及讀物，導致新住民二代難以傳承父母親原屬國的文化，這是許多新住民家庭長期以來的遺憾。本席認為每個人都有尋根的權利，追求自己的血緣文化源頭是基本人權，政府應當確保每個人尋找自己根源的機會。本席主張國際化不能只看歐洲、美國及日本，東南亞各國也是我們必須深入瞭解的對象，期盼社會各界能放下成見，開拓國際視野，鼓

勵我們下一代廣泛接觸多元文化。

多年來，麗蟬在地方推動設立多元文化書櫃，鼓勵新住民親子共讀，藉由閱讀繪本及課外讀物促進新住民親子之間的情感交流，也幫助新住民二代從小接觸父母親原屬國的語言及文化，效果非常顯著。本席建議推動多元文化可以從生活中作起，透過推動多國語言的繪本，從小扎根，不需要花太多的經費就可以達到語言及文化學習的效果，非常值得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參考，希望行政部門能更重視。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轉型正義是一個正當的目標，大家都應該共同努力。其實台灣的轉型正義是一直正在進行中的進行式，而且過去大家已經努力非常久，早從解嚴時開始，朝野各政黨就共同努力，得以獲致今天這個非常大的成就，其間包括三次的政黨輪替。這不是我們自己在說，日前德國的智庫評比全世界 129 個國家，其中台灣在轉型成功指數排名第一；換言之，我們轉型正義的成就舉世稱羨，所以我們不要妄自菲薄。當然這還有很多不滿意且要改進的地方，但是我們可以再努力、再檢討，可是不要否定大家幾十年來的一起努力，把自己打回原形，將自己想像成還處於解嚴前的狀態。

蔡英文常常說最後一哩路，這最後一哩路當然很重要，但是要如何解讀。本席認為台灣人民在意的不是最後一哩路將蔡英文送進總統府，這對我們沒有意義；我們需要的是走正確的最後一哩路，就是把轉型正義做到最好。民主法治要轉型正義的最後一哩路就是經過這麼多次政黨輪替後，朝野政黨終於懂得要放下仇恨、終於懂得要良性互動、終於懂得真正為人民造福，放棄惡鬥的壞習慣和這種思惟，這是最後一哩路。另一個最後一哩路就是當權者終於曉得要克制自己的權力慾望，這樣才能把過去我們好不容易得到的成就落實。如果立法院的同仁認為我們現在還有哪些方面沒有落實轉型正義，或者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在職權、職能上有所不足的地方，我覺得我們大家應該共同來修法，讓我們的轉型正義最後一里路能夠順利完成，但絕對不是用仇恨的心態、反正義的法案，把轉型正義當成是一種民粹，我要提醒各位，轉型過頭就是不正義，民粹過頭就是反民主，蔡英文的最後一哩路，千萬不要亂走，不要再走回頭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昨天在委員會紛紛擾擾，朝野之間基於互不信任，造成整個委員會只看到爭吵，沒看到建設。當然，初看轉型正義條例，是有它的合理性，也有它的不合法之處，昨天大家都已經討論過，本席就不再贅述，我要講的是，什麼叫正義？正義就是在整個過程中，受到最大損害的弱勢得到最大的利益，這才叫做正義！我們今天回頭再看轉型正義條例，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對真正弱勢、真正利益要最大化的原住民相關權益隻字未提，本席真不曉得這個正義到底在哪裡？到底要怎麼轉型？這點有賴朝野之間再深入檢討。尤其是原住民土地議題，不論是日本時代或是國民政府來台時，包括整個戒嚴時期、警總時期，原住民的土地權益一直被漠視，很多阿美族的土地，是用一紙行政命令就被轉移給公家機關，或是轉移到其他不同族群手裡，民進黨如果真的要談轉型正義，請先通過原

住民族土地海域法，請先把原住民土地議題放到你們的轉型正義條例裡，這樣才真正能夠彰顯何謂轉型正義！現在這個轉型正義條例內容已經備受批評，它可能東廠化，也可能是警總再生，我們希望能越過這種仇恨心態，用健康的角度跟高度，拜託把原住民的土地議題列入，我們再開始來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各大報媒體報導準農委會主委表示，面對美豬，哪有不開放的道理！身為家庭主婦的媽媽，我非常訝異，民進黨為了加入 TPP，不顧國人健康，未戰先降！請問現在的民進黨幾位立法委員，包括吳焜裕委員、陳曼麗委員，你們當初面對含有瘦肉精的美牛、美豬議題時堅決反對的立場，現在有沒有改變？但似乎民進黨的委員對於國人健康的把關，是完全沒有任何聲音。

在此，本席要強調，從貿易談判角度來看，如果跟美方談判是用這樣的態度，在還沒有完全執政前，就把底線拿出來，未來農委會主委是本末倒置，忽視國人健康！再次呼籲所有民進黨委員，為了替國人健康把關，希望在討論含有瘦肉精的美豬議題時，拜託民進黨委員這一次一定要跟我們站在一起，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民進黨因為無法面對兩岸議題，而向美方靠攏，但請問，進口美豬難道就可以獲得更好的談判嗎？未來面對美豬議題，包括軍售、潛艦國造等議題，如果都是拿國人的健康利益換取執政黨利益，用這樣的心態執政，不僅令人非常擔心。在國際現實壓力下，兩岸關係是台灣鞏固自身在國際場合地位的一個重點，現在我們有可能面臨失去 WHA、ICAO 觀察員身分，民進黨汲汲營營想要聯合美國對抗中國，但是我們未來的準總統蔡英文又喊出要求大陸對台灣友善，請問，她是不是在挑釁兩岸關係的底線？未來的執政黨，包括蔡英文主席，面對昨天討論的促轉條例，選前、選後講的是謙卑、謙卑、再謙卑，選後卻不斷擴張行政權及司法權，未來是東廠再現、法西斯主義再現，綠色恐怖來襲，清算無上限，但面對國人健康問題，卻完全置於不顧，在此，我們再次呼籲，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也拜託朝野各黨派立法委員，對於美豬議題，能夠全力把關到底，禁止美豬進入台灣。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強調的是「人間有情—人情是台灣人傲視且最珍貴的無形寶物」。烏克蘭人瑞莎來台 7 年多，2015 年嫁給台灣人，成為台灣媳婦，2013 年決定要入籍台灣，但因烏克蘭跟台灣沒有邦交，不讓她完成放棄國籍的手續，奮鬥 3 年，仍然拿不到台灣的身分證。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翟蘭萍表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依照國籍法第九條規定，要提出喪失原有國籍的證明。我們需要她先放棄國籍，翟副司長以法律程序禁止瑞莎的歸化申請，但司長張琬宜提出，瑞莎只要能夠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外交部查證，若屬實，就可以適用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這個但書規定就是人情條款。本席呼籲：人民的福祉保障，是政府存在的目的，若官員不能苦民所苦，就失去身為公僕的價值，瑞莎歸化案正暴露了官僚保守心態，本席要求以國籍法第九條之但書規定來清查所有喜愛台灣的外國人歸化案，讓這些喜歡台灣的人成為合法的台灣人，希望內政部及未來的新政府，處理外國人歸化案時，能夠注意這一項人情條款。台灣處處有人情，若沒有人情，台灣就沒有風景！本席在此呼

籲內政部儘快處理本案，並清查這些喜歡台灣且希望取得台灣籍的外國朋友，得以完成他們的心願，讓台灣成為一個有人情味也是風景最美麗的地方。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今年 1 月至 2 月碩博士學歷失業人口達 2 萬 7,000 人，占碩博士學歷者失業率 3.1%，創下近 3 年同期新高。碩博士學歷者失業率雖低於大學及高中職學歷者，卻比專科學歷者失業率 2.97%更高，高學歷失業者逐漸增加，已凸顯台灣高等教育學用失衡的問題。隨著國內大學廣設研究所，碩博士生快速成長，截至 101 年 7 月已超過 100 萬人，現今更達 122.8 萬人。

現階段高等學歷者失業可以歸於博碩士人力供給過於產業的需求、學用落差及景氣影響等因素。博碩士生失業率逐年攀升，也意謂著政府教育及人力資源過度投資的問題，國內教育政策與資源長期側重在高等教育，導致碩博士學歷供過於求，而且在質上也與產業界需求有很大的落差，導致產業界對高學歷生的聘任有所疑慮，經常抱怨高等教育與產業需求脫軌，聘用後仍須重新教育。學校也納悶為何產業界對教出的學生有所質疑，更有不少的年輕學生們反映找不到工作或學非所用，這就是學用落差！教育政策應該考慮引進產業界的資源，透過研究合作的模式，讓學校能夠掌握產業界的需求，進行適宜的教育，而產業也能將需求正確的傳達給學校。此外，產業界優秀人才進入學校擔任講師的方法，也是學用結合的有效途徑。

教育體系原本就是金字塔型的結構，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卻因為專科升等及廣設研究所，逐漸走向 T 字型的樣態，導致高學歷供過於求的現象。因此，我們應該重新評估，檢視大學及研究所的質與量，擬定退場機制，將教育資源投注於質的改善而非量的多寡。高學歷失業的警訊，我們應重視與全面性檢討，一方面讓高等教育在質量上得以改善；另一面強化技職教育，在資源投入以及學用上，符合產業研發與生產的需求，才能解決學歷通膨的現象，讓我國整體的就業及產業發展獲得有效提升。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宜康召委試圖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排入審查，昨天許多國民黨委員上台進行程序發言，本席也是其中之一。今天報載柯建銘總召表示，這是他所看到國民黨委員史上最團結的一次；另一位民進黨委員則表示，看到國民黨委員如此團結，顯示國民黨委員很害怕轉型正義。本席在此表達，如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一個不公平、不正義的法案，國民黨委員一定會更團結。雖然剛才前面幾位委員已經談及，我在此仍要特別從國際的案例談論轉型正義，轉型正義就是必須記取歷史教訓，撫平歷史的傷痛，冤屈者則得到平反或是賠償，轉型正義的目的並非清算或鬥爭，而是包容與和解。

舉例而言，因為加拿大設有真相和解委員會，以 6 年的時間調查原住民的孩子被迫住在寄宿家庭的情況，長達 4,000 頁的調查報告正式公布之後，加拿大新任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向原住民正式道歉，並誓言將與原住民澈底和解，為過去受欺壓的原住民平反；原住民法官辛克萊表示，當時寄宿學校皆為羅馬天主教設立，所以法庭正式要求羅馬天主教教宗正式道歉。此外，2008 年 2 月當時澳洲新任總理陸克文，他以新當選總理的身分，向世世代代被竊盜的原

住民致歉，為過去白人殖民施行強勢政策，造成文化嚴重損失而向原住民道歉。

今天本席查看民進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其調查時間從民國 34 年至 80 年，規劃調查的事項是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平復司法不法，為何不談幾千年來原住民被殖民、被迫害的歷史呢？本席在此強調，應該重視原住民的轉型正義！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仗著全面執政及國會過半的優勢，強行推動在行政院下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美其名為轉型正義，實則再一次的掀開歷史的瘡疤，製造社會對立及仇恨，實際進行政治清算與政黨鬥爭。台灣走過篳路藍縷，若非國民黨開疆闢土，哪有今日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多年的歷史，歷經戒嚴時期、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此乃歷史傷痛。若非國民黨解除戒嚴，深具檢討改革，崇尚民主自由，以開闊的胸襟接受包容，沒有今日的民進黨，民進黨不要淪為一個船過水無痕、過河拆橋的政黨。

台灣的民主自由可謂舉世公認！台灣要向前看，不要再走回頭路！民進黨要在行政院下設立促轉會，形如東廠，權力無線上綱，凌駕所有常設的司法、法制及監察等機關之上，甚至回到警總時代，不分青紅皂白，隨意羅織罪名即可逮捕處刑，這簡直就是民進黨執政帶來的綠色恐怖！全世界高喊著轉型正義，目的在於化解糾紛、放下對立及仇恨，能夠和解共生、共存共榮。然而，東西德在打破柏林圍牆的那一刻，將納粹除名化；南非總統曼德拉化解種族歧視的仇恨，獲得世界和平獎。本席在此呼籲，以民主方式選出來的民進黨主席，身為總統來帶領國家，最重要我們要的是能夠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我們關心的是臺灣的前途、下一代的未來。想想目前的問題，如何解決經濟不正義、世代不正義，請未來的行政院長讓我們也能夠領年薪兩千萬，而不要參加詐騙集團，到國外去做集體詐騙的事情，讓國家蒙羞。

我呼籲蔡英文準總統懸崖勒馬，不要縱容民進黨的委員假轉型正義之名，陷你於不公不義之實，更不要讓國家機器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請帶領臺灣向前看，不要再走回頭路。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３９）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３９－１４９）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邀請行政院張院長於本週五（2016年4月22日）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４９－１５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１－１９９）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通過— （頁次：１９９－２５５）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通過— （頁次：２５５－２９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９－３４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０－３４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６－３４９）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９－３５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２－３５７）
發　言　者	黃國書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
廢止職業學校法—通過廢止—	（頁次：３５７－３６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
廢止高級中學法—通過廢止—	（頁次：３６２－３６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６８－３７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７４－３８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８７－３９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９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９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一會期第十次會報告事項第52案至第58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有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４０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３９１－４０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李彥秀、柯志恩、蔣乃辛、王育敏、賴士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江啟臣、簡東明、蔣萬安、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０３－４０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林麗蟬、吳志揚、廖國棟、李彥秀、陳歐珀、王惠美、孔文吉、張麗善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3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